

经济资料 / 郑允恭 · 一 no. 1 (民国32年[1943]1月)
~[?] · 一上海: 中国经济研究所[发行者], 民国
32年[1943]~[?].

: 附表; 26cm.

双月刊.

* * * * *

本刊共摄制1卷, 16毫米, 缩率1:20. 原件藏北京
图书馆, 北京图书馆摄制. 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
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no. 1 ~ no. 3 (1943. 1 ~ 5)

257

已...部局登記

刊月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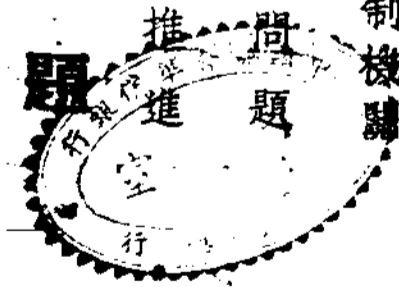
經濟資料

號刊創

月一年二十三國民華中

要目

- 日本之綜合的實業統制機關
- 遠東原棉之供求問題
- 華中物價統制的推進
- 原料問題
- 實業統制機關
- 物價統制
- 日本之大實業統制機關
- 日本之中小實業統制機關
- 華北棉花增產現勢



行發所究研濟經國中

經濟資料兩月刊第一期目次

卷頭語

論著

日本之綜合的實業統制機關.....	鄭允恭.....一
戰時經濟和國民生活.....	楊剛譯.....五
日本增強生產力之根本問題.....	徐霖譯.....八
日本重要物資之強制收買及其影響.....	林鐵仁譯.....一〇
遠東原棉之供求問題.....	劉仲廉譯.....一二
日本之棉花增產政策.....	劉仲廉譯.....一七
華北棉花增產現勢.....	伍羣譯.....二一
日本紡織工業與遠東市場.....	章鵬若譯.....二二
八一三前後中國紡織業之變遷.....	良良譯.....三三
改組後之日本銀行.....	王祝康譯.....三六
華中物價統制的推進.....	章鵬若譯.....四七
特 輯	
日本的大實業統制機關.....	本所研究室.....五四
日本的中小實業統制機關.....	本所研究室.....五九

上海華商股票價格指數說明書.....本所調查室.....六五

雜俎

櫻雲移隨筆.....	慈公.....六九
戀愛與職業.....	汪芝.....七一
兩名一事，一事兩名.....	周越然.....七二
華北華中旅行歸來.....	伍羣.....七三
歐洲的北部.....	方文涓.....七六

所務記事

中國經濟研究所章程及理事名單.....八一

調查及統計

- (一) 上海金融市價
- (二) 國內外物價指數
- (三) 上海華商股票指數及價格
- (四) 中日紗券發行額
- (五) 華中工業用電力消費量
- (六) 日美英德經濟統計

卷頭語

本刊在今天第一次和讀者見面，編者有幾句話要說一說。

首先要向諸位說的是本刊的宗旨和定名。本刊是中國經濟研究所所辦的。中國經濟研究所是以調查研究直接間接有關中國經濟的問題提供社會各界參考為職志的。本刊便是把這種調查研究的結果發表出來的刊物。不過研究所同人願宏力薄，調查研究的結果，未能以方案的形式來發表，只就目下幾個重要經濟問題，多方蒐集材料，加以整理，而編成有系統的敘述和說明罷了。所以本刊文字還是資料性質，因此本刊暫稱為經濟資料。

其次要向諸位說的是本刊體例問題。本刊文字大體上分為：（一）論著；（二）特輯；（三）調查及統計；（四）雜俎四欄。論著欄登載關於重大經濟問題的論文，以他國著名雜誌日報上的佳作的譯稿為主，但有時也採錄國人的著作。特輯欄中的文稿是經濟研究所研究部分所寫的。調查及統計一欄所載各項指數表是經濟研究所統計部分所編的。雜俎欄登載短篇輕鬆文字，其內容不必和經濟問題有關，但以引起讀者興趣為旨歸。此外編者原擬設「現代經濟史料」一欄，

12
559.5
861.24

登載經濟史實，因為篇幅有限，只得暫付闕如。

復次，要向讀者一說的是本刊本期的內容。本刊本期所載的文字，歸納起來，有三個重大問題：第一是實業統制機關；第二是原料問題；第三是物價問題。關於實業統制機關，論著欄和特輯欄共有着三篇文章，都是介紹他國之制度的，很有可以借鑑的地方。關於原料問題，本期文字的重心點是在紗布原料的棉花，尤其是「遠東原棉之供求問題」一文，為最出色。至於物價問題，本刊本期所載的，只有「華中物價統制的推進」一篇，但是讀了這篇文章以後，關係各方面對於物價統制的主旨，物價統制的過程以及物價統制的趨向，多少可以明白了。此外特輯欄中華股指數說明書一文，為本刊調查及統計欄所載華商股票價格指數的說明，也值得一讀。

本刊草創伊始，必多缺漏，改善和進步，尚須編者和著者努力，同時，倘承讀者不吝指教，隨時鞭撻，毋任歡迎！

編者

日本之綜合的實業統制機關

鄭允恭

一 經濟改造的指導原理

中日戰事爆發以來，日本當局對於經濟已在生產力之擴充，物資需給之調整，貿易之振興等各方面加強統制，但其結果並不可以滿意。推其原因，雖有種種，而國民經濟之組織不適於戰時統制經濟之施行，為其重大原因之一。然中日戰爭長期化，英美對日經濟壓迫激烈化，使得日本不得不急速完成高度國防制度。而國民經濟組織之改革，遂為焦眉之急務。近衛兩度組閣前後經濟新體制運動盛極一時，蓋為此也。

然則國民經濟組織應如何改造？綜合日本朝野之意見，不難見出共同一致之處。即國民經濟之新組織，應依據以下之指導原理：(一)公益優先；(二)官民協力；(三)綜合組織；(四)領袖主義；(五)實業有機體。茲分別說明之。

在自由主義的經濟思想，追求私益，即所以增進公益。然此項思想用於戰時經濟，則不但國家所要求之生產力擴充不能順利進行，並且招致物資退藏，黑市橫行，劣貨充斥等惡果，以致需給不能均衡，低價政策不能維持。於是公益本位的經濟制度代替營利主義的經濟制度，有絕對的必要。換言之，新國民經濟組織當以經濟倫理支持而運用者也。第於此應注意者，公益優先並不否定私益，乃離公益則無私益之意耳。故利潤止於適度，分配期其合理。公益優先原理適用於具體的組織，則第一使各企業拋棄以前營利主義，

一秉公益優先思想，向生產力之增強邁往勇進。第二使各企業組成經濟團體，俾得綜合的統制物資，有效的發揮國民經濟之綜合的經濟力。

日本之統制經濟，當初憑民間自治統制以運用經濟。然隨着戰時經濟深刻化，民間自治統制對於戰時經濟所需之生產力之擴充，需給之調整，低價政策之施行難期萬全。故不得不漸次移歸國家權力統制。然而國家權力統制，在統制者與被統制者間發生對立，統制者之意思未必能實現，且統制者缺乏實務上之智識及經驗，以致計畫與實行之間，每發生齟齬。新經濟組織有除去此項缺點之必要。故須改國民經濟組織為官民協力組織。任何企業或經濟團體不復僅為統制之客體，並須自立於公共的地位，盡國家機關之職分，同時在國家樹立綜合計畫之際，貢獻事業界之智識及經驗。此項原理適用於具體的組織，則賦與各企業所組成之經濟團體以公共機關的權力。一面使之協力於國家重要政策之樹立，一面使之担任實施計畫之設計及施行，遵照國策目的而指導監督其團員。

日本之經濟組織本非計畫的編成者，乃隨事隨時而作成各種組織。其目的及事業有種種樣樣，構成分子及所在地亦彼此交錯重複，缺乏全體的統一性。如此組織究不能實行綜合的計畫經濟。然欲確立高度國防制度，必須實行綜合的計畫經濟。尤其是關於重要物資之生產配給消費，確保一貫的統制及綜合的統制，為戰時經濟之要着。為達到此項目的

計，須有以重要實業部門為中心之統一的綜合的組織。而此項新組織第一是每種實業中管理生產配給之縱斷的組織；第二是各種實業間保持連繫之橫斷的組織。

日本之公司公會等團體之職員，向由團員選任。又事業之經營，由總會之決議而行。故公司公會等只是團員個人利益之機關，即不外乎個人主義營利主義之表現。然高度國防國家，欲使個人利益從屬於全體利益，以實行計畫經濟，故須依據上意下達之方式，即團體之行動不取決於多數團員而取決於具有國家意思之負責指導者。此項領袖主義第一須適用於理事之任免，即理事之任免不依團員之投票而依上級指導者或國家之意思行之；第二須適用於團體之意思決定，即團體之行動不依總會之決議而依指導者之意思決定之；第三須賦與指導者以強力之權限。此外指導者以強力之權限運行團體事業，則其措置之當否，對於國民經濟有至大之影響，故國家須攷查其成績以明功罪。

實業有機體是日文協同體之假定譯語與公益優先原則同為個人主義之反對物，即個人之利害不視為個人獨立之利害而使之從屬於所屬團體共同利害之下。譬如一間機械工廠並非獨立存在者，乃全國機械工業之一分枝，該廠應為日本機械工業而經營事業。

以上指導原理中公益優先及領袖主義適用於單位企業及經濟團體，其餘則專適用於經濟團體。所謂統制會及統制組合即實現此等原理之統制機關也。

二 統制會及統制組合之由來

統制會及統制組合規定於重要實業團體令。先是一九四

〇年十二月七日內閣議決「經濟新體制確立要綱」。其中有三部份：(一)根本方針；(二)企業體制；(三)經濟團體。關於經濟團體，則決定應行組織事業別或物資別經濟團體，在理事指導之下運行之，經濟團體擇要逐次組織，倘有必要，更設置最高經濟團體。農林水產業經濟團體之組織，另行考慮。故實業改組應遵照此等規定而行。未幾政府起草一實業團體法案，一九四一年一月廿二日經閣議決定不提出於議會而以國家總動員法之改正代替之。

一九四一年三月一日日本政府改正總動員法。該法關於改組實業有如何規定乎？關於此事，有改正第十八條及新設第十六條第二、三兩項。第十八條係實業團體組織之根本規定。第十六條第二、三兩項乃其準備工作之條款。即前者規定同類或異類事業之業主或團體應為各該事業之統制或經營而組織團體或公司，以期構成實業界之金字塔式的團體。後者規定對於此等實業團體之團員應採之措置：即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各單位企業之有形無形財產之概括的讓渡及其他處分；第三項規定對於各單位企業之經濟活動授以廣汎之處分權。

國家總動員法關於實業改組之根本條款，已如前述。爾後官民雙方着着準備。民方結成重要實業部門之統制會，例如鋼鐵統制會。官方則工商部總務局企畫院等準備制定勅令。及至八月三十日，根據總動員法公布重要實業團體令。於是前年以來倡導之經濟新體制論，始實現於法律的明文而有具體的規定。即凡重要實業部門設置統制會及統制組合。前者為中央經濟團體，後者為地方經濟團體。關於此項團體之組織，職務，機能，機關均作詳密之規定。

日本政府復於是年十月三十日及本年八月四日先後指定

適用重要實業團體令之實業如次：

鋼鐵業
煤業
工業機器業
電氣機器業
精密機器業
車輛及鐵路信號保安裝置業
汽車業
水泥業
鑛產品業
非鐵金屬業
貿易業
造船業
輕金屬業
化學工業
橡膠業
皮革業
油脂業
棉及人造纖維業
絲及人造絲業
羊毛業
麻業

三 統制會及統制組合之內容

統制會之目的，在於「為最有效的發揮國民經濟之總力起見，企圖各該本業之綜合的統制經營並協力於有關各該本

業之國策之設計及施行」。即統制會一面綜合的統制經營本業，一面政府對於本業之政策，統制會當參與其設計及施行。所謂綜合的統制，尤堪注目。此與從來實業統制法下之企業聯合（加德兒）迥乎不同。蓋企業聯合專以市場統制為任務，僅統制價格及限制生產而已。然統制會對於本業之統制涉及生產，配給，消費諸方面，故是全面統制，綜合統制。

統制會為達到前述目的計，經營以下七項事業：（一）關於本業之生產配給，本業所製資材，資金，勞務等之需供以及其他有關本業之事項，參與政府之計畫（二）對於本業之生產配給予以統制及指導，對於會員及組織會員團體者之事業予以統制及指導；（三）本業之整頓及確立；（四）本業技術之增進，效率之增進，規格之統一，經理之改善，以及會員及組織會員團體者之事業發達上之施設；（五）關於本業之調查研究；（六）會員及組織會員團體者之事業之監察及檢查；（七）此外為達到統制會目的所必要之事項。就中第三項事業當係指本業全體生產設備之妥善利用，優秀企業之工作集中，企業及經營之合併，弱小企業之維持等而言。蓋以有限的原料勞務資金而發揮最高生產力，不得不有徹底之整頓以期本業之確立也。

統制會會員由主管大臣指定。會員有個人會員與團體會員之別。有會員資格者當然為會員。此點比同業公會之強制加入更為有力，殆與工業公會法下強制設立之統制工業公會制度相同。

統制會之設立，採強制主義。主管大臣命令一定實業部門之有會員資格者設立統制會。此等實業家奉到設立命令，應開瓶立總會，決定章程及其他必要事項，呈經主管大臣認

可。章程中應載明以下諸項：(一)目的；(二)名稱；(三)事務所所在地；(四)關於會員之規定；(五)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六)關於職員之規定；(七)關於會議之規定；(八)關於會計之規定。主管大臣認可後統制會正式成立。

統制會之職員，置會長一人，理事若干人，監察若干人，評議員若干人，遇有必要，得置副會長二人以內，理事長一人。會長由銓衡委員推荐而經主管大臣認可者充之。銓衡委員係由主管大臣就本業有經驗者及有學識者中任命之。副會長以下之職員，由會長就本業有經驗者及有學識者中選任之。監察則由評議員選任。至於職員任期，會長三年，副會長二年，理事長三年，理事三年，評議員二年。就中副會長，理事長，理事等雖任期未滿而會長認為有必要，則得免其職。最後職員之權限，最堪注目。會長權限絕大。蓋會長以指導者之資格負責執行會務，是立法者之本旨。故雖有總會制度，僅為諮詢機關，決定權在於會長。又會長對於副會長以下職員有任免權，並且對於會員團體之職員有免職權。副會長輔佐及代理會長，理事長輔佐及代理會長副會長，掌理會務。理事則分掌會務。監察監查財產狀況。評議員應會長之諮詢，或開陳意見。以上職員除經主管大臣認可外，不得從事其他職務或商業。

統制會有強有力之權限。第一，會員法人或會員團體法人之理事，董事及其他執行法人業務之職員，如有一定事故(甲，違反法令或依據法令而為之處分時；乙，有害公益時；(丙)違反統制規定時)而會長認為有礙本業之統制經營時，得呈經主管大臣認可而免其職。第二，會長得照章向會員徵收經費；遇有特別必要，經主管大臣認可，得向會員徵收特

別經費；遇有會員違反章程，或統制規程，得照章徵收過息金。第三，統制會得命令會員提出有關本業調查上之必要資料。第四，統制會得派員檢查會員之業務或財產狀況，帳簿文件，設備及其他物件。

政府對於統制會之監督亦相當嚴密。第一，副會長，理事長，理事之任免並章程之變更，以主管大臣之認可為其有效條件。第二，行政官廳認為有必要時，得向統制會或其會員徵收事業報告或派員臨檢其事務所，營業所，事業場等，檢查業務狀況，帳簿文件，設備及其他物件。第三，主管大臣及關係大臣得命統制會調查關於本業之事項。第四，主管大臣得命統制會施行必要事業或變更章程等。第五，主管大臣有權為監督上必要之命令處分並徵收監督報告。第六，主管大臣認為統制會會長，副會長，理事長，理事，監察，評議員之行為違反法令或依據法令所為之處分或有害公益時，得免各該職員之職。第七，主管大臣得命令解散統制會。

現在一說統制組合之內容。原來中小實業之統制機關是工業公會及商業公會等。工業公會在一九三七年已因第三次改正工業公會法而改設工業統制組合制度。商業公會在一九三八年因改正商業公會法而改設商業統制組合制度。但工商業公會制度本來極不完全，即令改設統制組合，尚不免不徹底。於是為與大實業統制機關之統制會相輔而行起見，亦依據領袖主義而擬設嶄新之統制組合，一併規定於重要實業團體令。

統制組合之目的，在於「為最有效的發揮國民經濟之總力起見，企圖統制經營各該本業，且協力於有關各該本業之國策之施行」。統制組合之異於統制會者，僅協力於國策之

行而不參與國策之設計一點。蓋統制組合是統制會之下級機關，帶地方性質故也。

統制組合之組合員，亦如統制會之會員，有個人組合員與團體組合員。所不同者，組合員須是「在一定地域」內經營實業耳。組合之設立，由主管大臣指定地域，命有組合員資格者設立之。有組合員資格者奉到命令後，開制立總會，作成章程，申請認可。經主管大臣認可後，組合正式成立。有組合員資格者當然為組合員，與統制會情形相同。惟統制組合負担登記義務，為對抗第三者之要件，此又異於統制會者也。

統制組合之職員，有理事長（任期三年）一人理事（三年）、監察（二年）評議員（二年）各若干人，如有必要，

得設副理事長（三年）二人以內。理事長代表統制組合，綜理一切事務，由所屬統制會之會長於本業有經驗者及有學識者中遴選並經行政官廳許可而任命之。副理事長以下職員之職權及任免等，準前述統制會之規定辦理。統制組合雖有總會，該總會不過為諮詢及報告收受機關。故統制組合理事長之權限絕大。然統制組合是統制會之下級機關，所以統制會會長認為統制組合理事長之行為違反法令或依據法令所為之處分，有害公益以及本業統制經營上不適當時，得經行政官廳之認可而免其職。

對於統制組合之監督方法，大略與對於統制會之辦法相同，不過監督機關除設立認可外，非主管大臣而是行政官廳耳。（卅一年十月在研究室）

戰時經濟和國民生活

長期戰和生活水準

大東亞戰爭如最初所想像地成為了長期戰，我們的戰時經濟體制也不得不與之相應而更加強化，以趨於更增加軍需品生產，減少普通民需品生產之途。因此，對於民需品中的生活必需品施行此例配給的種類就更要增加，必需性較少的物資則將停止生產，即使不是完全停止，也將是很難獲得的了。另一方面，國民在今年度不得不存貯二百三十億的儲金，此外再須負擔七十億的租稅。這個數目比去年增加了六十億的儲金，十億的租稅，於此可知今年度國民負擔的數目增加極

大，而且在明年以後，國民負擔也是只會增加而不會減少。

這樣，因為物資方面的消費統制愈益強化，同時國民又不得不把收入的大部分充作納稅和儲金，所以國民的生活水準必須要使其低下。目前我們國民實在是不不得不把生活水準減低，期向完成大東亞戰爭之途邁進。

但是另一方面，減低生活水準原有一定的界限；假使不確保它的最低限度，不久以後，把國民的生活力消磨下去，生產力的擴充亦就難了，戰爭之進行也將有困難之虞。這就是自中國事變發生以來，政府把生產力的擴充和國民生活的安定作為重要國策之一而揭示出來的理由。尤其是最近，戰事

山村喬著
楊剛譯

長期化的傾向漸漸明顯起來，同時安定國民生活的問題也更被重視而提出的緣故。

於是，問題是在以較少的物資，較少的收入維持生活，同時研究應該如何維持最低限度的生活水準！

消費生活的共同化

以比較少的物資，比較少的支出來維持最低限度的生活，不得不把我們的消費生活合理化。消費生活的共同化，便是一個方法。首先考慮食的方面，就有公共廚房的創設。大規模的公共廚房，爲了不能設置新的鍋子和其他各物，所以有困難，可是小規模的公共廚房，例如幾個家庭在一起做菜飯，是很可能的吧！如此，被節約的勞力和燃料實在也很大。隣組（和我國保甲組織相似）裏的人可輪流着去購辦物品，堆在小車裏推回來，這樣也可省了許多的勞力。更可設立菜單材料配給組合。若要購買適當的材料，就可省去到各店鋪去巡迴購買所需要的勞力了。各個家庭裏的澡室也可廢止，每人都以入澡堂洗澡爲原則，則燃料和勞力就可顯著地予以節約。比較少用的衣類和器具等，若共同使用，很是經濟。在我國（著者本國——日本）的農村裏，有些地方已有結婚和葬禮用具的利用組合（和合作社相類似），應該把那樣的組合多多興辦起來，在都市裏的貨衣店之類，應該把它視爲公益的店鋪。如一年只着一二次的，婦人的服裝之類，從這兒便宜的借去，就可供應用。在外國的消費組合裏，有把旅行用的旅行箱和觀劇用的雙眼千里鏡等租借給會員的，希望這樣的制度廣泛地設施起來。還有，住宅方面若亦建造集團的住宅，各種的設備就能夠共同地利用。可是我國向來有尊重

獨立家屋的風俗，以及資材和其他不充足的關係，所以是不容易實現吧！又在衣食住以外的如文化方面，消費的共同化，對於維持其生活水準亦是有效的。譬如每月各出六元買二冊書的三個人，若每人出三元共同購買書籍，則化一半的費用就可讀到三冊書籍了。

這樣地實行消費生活的共同化，必要國民某種程度的悟覺因爲在愛好的時間任意消費自己愛好的東西，一定要加以某種程度的抑制了。

消費生活的標準化

消費生活合理化的另一個方法是它的標準化。像我國（著者本國）有着各種各樣的物資的地方是很少的。這是因爲我國大部分的消費用的物資是依靠中小產業生產的緣故。但是不論從減低生產費的觀點着想，或從節約消費的觀點而論，都是希望把它盡量地標準化的。

由於男子國民服的普及，若有一套洋服以及冬夏的二套，一切的場合就足夠應用了。禮服它不需要，澈底的情形下，和服也成爲不需要了。因此衣櫥也可省去，主婦裁製的事情也可減少。對於婦人，雖然也希望實行某種程度的服裝標準化，但是若和男子的情形一樣，種類既少，服色也都用國防色，還是值得考慮的一個問題。服裝美是婦女美的一個要素，是補償某種程度的容觀美的不夠的。極端的單純化，不能說不會對結婚獎勵有相反的結果吧！其實不祇是衣類，對於傢具和住宅等也不得不向標準化推進。

若是實行標準化，則對於物品要消滅個性是事實。又如前所講，共同化把個人的趣味，嗜好有某種程度的忽視，故

發生了一「消費生活的共同化和標準化，是文化的退步」的議論。在某種意義上說，也許確是這樣。但是現在因為必要完成大東亞戰爭，所以姑且認為是一時的文化的退步，而不得不實行消費生活的某種程度的共同化，標準化。若不能忍受這個需求，則生活水準將要極度的低下，那就不能忍受長期戰。

確立消費者組織的急務

生活必需品若是實行比例配給，那末到手就有準確的分量。因為這是劃一地配給的，所以不能把各家庭的特殊情形加以考慮。於是無論怎樣也不免產生出一部份人的所謂惡平等，就是在某個家庭裏有過剩，在某個家庭裏則告不足；這就是因為需要的家庭以及不需的家庭都有配給的緣故。因此要忍受長期戰，必須調整這種現象，不過這尚要待消費者的組織確立後才能夠實行。鄰組固可作為消費者組織的下部組織，其集合而產生的上部組織。為了派貨和其他的經濟上的活動，必須以合理的經濟地區做單位，這和町會（和中國的鎮公所相似）不同。町會不祇是它的區域不適於經濟活動，而且它亦是行政機構的最下級組織，性質上對於有多少權力要素的事是適宜的，可是對於經濟活動，不一定也適宜，在鄰組內不能調整的事情，必須使它在上部組織調整。這是有待於消費者自動的協力，而不能依靠從上面來的權力的。因此必須要建立和町會不同的新組織。

消費組織又該參加和幫助各種配給機關的活動，傳達消費者的意思，以防止忽視消費者的利益或把物資多給予一部份的消費者這些情形。同時為了消滅排隊購買，也需要消

費者的協力。可是只有個別消費者的協力則不夠，無論如何是要消費者組織的協力的。例如，把集結在一個魚類派貨所周圍的家庭分成幾班，用一定的順序進行魚的配給。在這種情形下，若沒有消費者的組織，就不能圓滿地進行。為了消費生活的合理化，今後必要各種的指導。例如，魚和青菜不足，就有營養不良之虞，為了補償這個缺陷，就要施行營養學指導，藉知該用何種食物為佳。不過在各處的地區，各種的場合，設立適當的制度進行指導的事宜，也須待消費者組織的確立才能收效。

整頓配給機構的重要

為了適當的配給生活必需品，必要整頓末端的配給機構。假使物資缺乏，則實行比例配給的物資種類就形增多。然而可能實行比例配給的物資是有限的，鮮魚或青菜或水菓之類，很少能成爲比例配給的對象。因此那些重要的生活必需品就成爲暗盤交易和情面買賣的對象，而發生偏在於一部份人之弊。貨物愈少，則偏在之弊愈大。可是無論對暗盤交易處罰得如何嚴厲，以及無論商業報國會如何地提出公正交易的必要，但是要消滅暗盤交易却還很是困難，小魚店和菜舖雖也進行着暗盤交易，可是和大商家有所不同，因為他們若只做合法交易，就不能生活。因此若給他以最低限度的生活保障，就可消滅暗盤交易；這是這些商家自己所說的話。

假使全東京的魚店或菜舖成立一元的聯合組織，必要兼顧消費者的立場而整理店舖或開設新店，同時保障從業員的最低限度的生活。小區域的企業聯合組織，在商家的立場來講是有利的，可是對消費者則未必有利。因為小區域的聯合團

體，同業行家可能聯合一致做暗盤交易。而在廣闊的郊外地域，只有少數的消費者散在着，不能設立儘對消費者有利的店舖。全市聯合團體開始產生的時候，暗盤交易就困難了，在郊外也將可能設立相當數目的店舖。還有，這個大聯合組織開始產生以後，魚和青菜就可均衡地在全市各方面流通了，因為由此可以消滅爲了運輸困難所引起的這方面某種物資過剩，他方面則完全得不到的情形。但是這些大聯合團體若

把消費者的利益作爲主要活動，收益將很爲微細吧。因此必要國家乃至自治團體出資來經營。不過現在除了採取營團的形式以外，沒有其他辦法了。至於青菜和鮮魚是否需要組成爲各別的營團，或組成一個營團，或者還是被吸收在食糧營團裏，這是另外的問題，其前提和米一樣，第一必先組織各別的全市一元的企業聯合組織。

(譯自日文「新經濟」昭和十七年十一月號)

日本增強生產力之根本問題

日總信省 松前重義著 徐霖譯
工務局長

日本政府鑒於太平洋戰事必爲長期戰，故舉其國內上下之力量用於生產力之擴充，以爲此乃必勝之基本條件。良以敵方之美國擁有世界最大之生產力，其工業在量上及質上均較高一等，而戰爭之所以將爲長期戰亦即由於此一事實，故欲制勝美國，非努力加強生產力不可也。

生產力支配時代之最佳例證爲拿破崙與英國間宣二十年之戰事。此二十年之戰事可謂爲長期戰中之長期戰，其結果稱雄歐陸之拿破崙於滑鐵盧一役竟爲英國所屈，而拿破崙非敗於戰鬥，乃敗於戰爭，換言之，拿破崙之敗乃總力戰之結果耳。緣此時正爲英國生產力突飛猛晉之時代，發明發現接踵而至，一七八五年有汽機之發明，後二年即有汽船發明，旋又有輪船發明，於是需時數月之大西洋橫斷航行僅需十五日即辦；紡織機械之發明恰當拿破崙戰爭時代，尤要者爲卡特萊特力織機之發明，使過去一架機器一次六磅之生產率一躍而爲一千磅；製鐵向賴木炭，至此時代有鉛鐵爐製鐵法之發明，乃以

煤焦代炭，於是鐵之生產大增；一八一四年有火車之發明，於是陸上交通亦入新時代。前後一百五十年間英國棉之消費量增加六百倍，鐵之生產量增加五百倍，產業革命之偉力可觀矣。英國挾如此之生產力，於是敗拿破崙，迫法國訂城下之盟。近世英國之制霸世界所賴者，不外以科學技術爲基礎之生產力，今日太平洋鬥爭之決定因素亦不外以新時代科學技術爲基礎之生產力。故謂生產力爲支配日本興亡歧路之根本因素，殆不爲過也。爰就今日生產之實況舉其二三問題，以爲增強生產上參考之資云耳。

增強生產之目的在於生產之質的提高與量的擴大。而質的提高與量的擴大又具有相反之性質，故此中不僅有生產行政上之根本問題，且有生產之困難性存在。

日本生產陣營中亟應認真考慮之一事，即提高製品之技術水準之問題。日本爲後進國，技術上自不能超乎英美，且以日本之技術過去爲英美所輸入之故，日本企業家於自外國

輸入技術時，除須付出代價外，更須訂立該項技術之生產品不得輸出於日本勢力圈外之契約，同時又負有報告生產量之義務。而外國技術之輸入往往壓迫日本國內萌芽之日本的技術，而企圖獨占日本之市場。在此情形之下，日本的技術自難發達，欲其勝過外國，更爲空想。無論如何，提高科學與技術之水準，自爲急務中之急務，凡有裨於此一目的之行政措置皆須斷然速行。向來技術之爲物非以國家利益爲目的，而被視爲國民之權利，自今而後，必須視技術不僅爲某事業所有，同時爲日本國家所有。在適當之條件下，國家對於某會社之最高技術應有動員之權，使凡製造同一製品之日本工廠皆得使用此最高技術。必如是技術行政始稱完璧。

技術與物資之關係甚爲重大。有優秀之技術始能以最少之物資生產優秀之製品。故如有不藉東亞以外之資源而得生產之優秀技術，尤不可任其爲某一企業家所獨有，而須使一切日本工廠皆得利用。良以過去日本之技術係自英美德法分別輸入，故呈形形色色之奇觀，可謂爲百科全書式之技術，而各國之技術莫不以各國特有之資源爲背景，故此百科全書式之技術遂需要世界各處之種種資源，乃至雖今日東亞之豐富資源猶嫌不足。若干種資源固屬甚多，而若干種資源仍極感缺乏。故自資源之觀點言，日本亟應有日本性格之技術，如德國有德國性格之技術。必如是始能就東亞已有之資源而作到完成戰爭所必要之生產也。

生產之本質問題，即量的擴充之問題。所謂量的擴充之問題即提高單人之生產力，裨以日本不足一萬萬之人口得有最大之生產量之問題。下舉一二實例以資說明。

十九世紀後半美國之大量生產技術有顯著之進步，如克

爾特等之縫針製造機發明以前，由十名成年男子共同工作，一日可得四萬八千根之生產，自克爾特等之機器發明以後，一人一日之生產額一躍而爲六十萬根，即一人一日之生產額增加一百二十五倍。又如一九〇〇年頃機械工程師德勒氏所發明之工具使向來炭素鋼每分鐘可削十二英尺之速度增爲一百四十五英尺，由是而使全美國之生產力增加二倍。其後益以種種發明相繼而起，至於今日已增加千倍以上。如此單人生產額之增加，遂爲世界歷史轉捩之際可獲勝利之民族所最應重視之問題。

相當世界歷史最後階段之民族，自須擁有廣大之人的要素。然若中國印度，其人口雖衆，而頭腦的生產尙不發達，單人之生產力僅限於原始的筋肉勞動之生產，故欲建設高度國防之國家，仍極不可能，筋肉勞動之生產何若？例如一成年男一日工作十小時，其最佳之工作量不過三百二十基羅加里，假定電力一基羅瓦特之工作量爲六百八十八基羅加里，其價值爲二分八厘，則一人一日筋肉勞動之價值僅相當於一分三厘而已。又如以煤換算，則相當於一分六厘而已。然成年男子勞動十小時之代價自不止此，故勞務動員之方向不應趨重於筋肉勞動，而應趨重於電力，煤，等能力資源之開發，亦即所以提高單人之生產力。至於日本現在之生產力，實亦尙未脫手工業之範圍。假定日本工人之工資爲三圓，而依頭腦的工業計算，以一分五厘除三圓，則三圓應爲二百人工作之代價，此等高度之生產力在今之日本，自尙渺不可及。尤其是日本各工廠在生產過程，生產方法勞工訓練，有缺點，自不能放過。蓋工廠生產之良否完全賴乎以總工程師爲中心之技術陣營之高下，有優秀總工程師及技術陣營之工廠

則單人之生產力較強，反之則單人之生產力往往不及優秀工廠之半。以同樣之資材，同樣之勞工，而生產力有如是之差別，在國家利益上自非應有之現象。惟此等現象又不可盡由現在之總工程師負責，以英美等國關係生產技術之專門教育與工業教育向極發達，而日本於此尚未注意也。

增強生產之根本問題自不以上述為限。凡物資動員之合理化，勞動動員之適時適所性，金融動員之生產性，技術動員之及時實施，有待於政府之措置者尤稱千端萬緒。以物資論，如必要之物資於必要時不能配給，而不必要之物資於必要時反可配給，則生產自必延遲，故物資須依工廠之生產過程適時予以配給方可。又如物資配給雖足，而勞動之配給闕如，則生產仍不能進行，作者曾參觀某重要工作機械工廠，

其勞動之配給不足五百人，生產遂須減半，故有勞動配給適時適所性之要求。而物資，勞動，技術，金融各方面，更須置於一人之監督之下方安，若物資歸物資，勞動歸勞動，技術歸技術，金融歸金融，由於行政分歧，遂致生產上不能有一貫之有機的結合，生產行政乃陷於跛行狀態，其弊多於利不待言矣。

一言以蔽之增強生產之第一義為增強單人之生產力，而欲達此目的，惟有刷新有關生產之行政機構及工場生產之體制，庶幾可期生產效率之增進。再則技術教育，先既未加注意，此時設法擴充尤為急務中之急務。總之增強生產為日本歷史之痛烈要求，所謂應排萬難以赴者也。（譯自日文「改造」昭和十七年十一月號）

重要物資之強制收買及其影響

林鐵仁譯

日本國內重要物資之強制收買，業經十月十五日商工省令公布，而出口滯銷品之收買，則亦已於十月廿三日發表。大家知道，重要物資之收買，早經實施。但如此範圍廣大的重要物資之強制收買，實以此次為嚆矢，可謂在日本戰時物資動員史上劃一時期。又此次物資之收買，均由重要物資管理最管團執行，以此，管理營團之活動，可謂業已走上其應有之途徑。

此次強制收買之目的，乃在從新分配偏頗存在的原料資材，促進生產之增加。其意義甚為重大，舉國人民應同心協力，固不待言。然而其旨趣及其方法，或因如此大規模的物

資強制收買在我日本為創舉，似乎未為國民充分理解。所以在此擬將強制收買之機構，略為一述，同時對於執行此類重要工作之主管機關即重要物資管理營團之動向，試行若干之檢討。

此次強制收買之物資，指定鋼鐵，合金鐵，非鐵金屬，化學藥品，綿紗，人造絲，人造羊毛，毛絨料等凡原料資材，都在其內。

其次對強制收買所供應之數量，當然定有一定之標準。即各該物資之生產業者，加工業者，販買業者，輸出入業者，以及普通人等所應有之標準存貨數量，都有規定，超出此

項規定之存貨，即須供應之。此標準限制量因指定物資之種類而各有別。但大致言之，標準存貨限制量，在生產業者為實在生產額之一個月份；在輸出業者，亦為其輸出入成績額之二個月份；在販買業者為其訂定配給於顧客之額數；消費或使用為務之加工業者則約以其每月平均使用量之三倍為度。又對於普通入，則某種指定物資，完全不許其儲藏，間或有些種類之物資准其儲藏，為數亦極微。

指定物資之應徵方法，先由各企業者提出供應物資之出讓申請書於讓受機關，即重要物資管理營團或該團之代行機關。讓受機關如認為該項物資有查核其品質及價格之必要，即迅咨審定委員會審定。一經審定即請交割。原則上交割並不將現貨運送。又出讓價格不論批發零售，原則上一律依據統制價格。但其照照盤買進者，此次亦將酌量情形辦理。貨款則一律支現。

以上述之方法，重要原料物資之供應，自十月十日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業經實施。因此，在重要物資管理營團，除東京本部、大阪、名古屋、福岡等支所外，又在神戶、札幌、廣島、門司各地設駐辦員，其他各府縣則設連絡員，以期萬無一失。又代行強制收買之重要物資配給會社及統制組合，亦各竭力盡其職務。再為求萬全起見，各府縣廳當局警視廳產業統制會等動員從事稽查及宣傳工作。自應徵實施以來至十一月初旬止，據聞工作大致進行順利。

然則，究竟此次強制收買所得之物資有幾何、而於生產之增強有幾何之貢獻乎。其詳細吾人固不得而知，但似乎比吾人所推想之數目，較為巨額。尤其今日所最關緊要之金屬類，格外有希望。但此次強制供應，與前次（自五月十五日

起實施以來兩個半月）之任意供應情形各異，蓋前次任意供應對於供應者允予再分配供應額之三成，茲則一經供應之後該物資即為政府之物資動員計劃所支配，總括的再行分配。又今日最為緊要之造船資材等，當不能即刻見其有若干之寬裕。但如鋼鐵類有相當之餘額，則可料想造船用之鋼料等可以以和緩其不足。無論如何，此次之物資強制收買，其成績，當有相當可觀者。而且除此直接效果之外，由此可精密查明國內存貨情形，在物資動員方面，官民同得其貴重之經驗，實值得特予記載。

在最近我日本物資統制上，應與原料物資之強制收買同予注目者，即為出口滯銷品之收買。出口滯銷品據推想較現在重要物資之強制收買額多。而如此巨額之出口滯銷品，一向被視為有關各業務者之息金棧租等損失補償問題及金融問題。然此次重要物資管理營團出而收買，具有兩種意義。其一，滯貨由營團接收，可解決輸出業關係者一切損失補償及金融等問題。因營團之收買價格，乃以生產成本或批入原價為準則，加上息金，棧租，保險費等，而貨款又付現，故關係各業務者之問題，得以完全解決。其另一種意義，即為以營團將出口滯銷品收歸掌握，可認為營團本身對於今後之調節貿易得有參制之基礎是也。

如此，重要物資管理營團，不但掌管國內之重要原料物資，而且管理輸出入物品，可謂已具總括物資交易營團之性格。因而此種變遷，對於金融界，不能不予以一大變化。不但影響物資交流而已。換言之，金融機關對於重要物資保存者之投資，其大部份已由商民遷移至重要物資管理營團。而在商民時代，其往來銀行以民間商業銀行為主，但重要物資

管理營團時代，則因其資金額大，非向戰時金融公庫仰給資金，則必須向特設之準備銀行仰給資金。現在重要物資管理營團，大致向上述兩方面仰給資金，但今後其專業漸見擴充，則由此所通融之資金，當益見巨大。不過由整個金融機關言之，其借貸關係，並不致有特別影響，而對營團之借款

遠東原棉之供求問題

大東亞共榮圈內之國家，纖維資源，大都不足，其中如棉花羊毛，不足之程度，尤為顯著。自去年大東亞戰爭發生之後，原棉輸入，完全斷絕，於是原棉之供給成爲重大問題。其不足數額，究有幾何，尙無確實之調查，足資依據。據大日本紡績聯合會企劃部之調查，共榮圈內所需要之棉花，共達一千九百萬擔。是項數額係將共榮圈內之人口與其所需之棉製品，以爲估計者也。

▲共榮圈內棉花需要額

棉製品總消費額	八、八〇三、六八〇千方碼
棉紗需要額	五、五〇二、三〇〇包
棉花需要額	一九、二五八、〇〇〇擔

上列棉花之消費量，照地域觀之，如次：

地域	棉布	棉紗	棉花
日本	二、三六二萬方碼	一、四七六千包	五、一六六千擔
滿洲	五五四	三四六	一、二一一
中國	四、四六六	二、七九一	九、七七〇
越南	二五九	一六二	五六五

利息爲日利一錢二厘（譯註，以日金每百圓計）左右，與普通金融市場利率不相上下，故金融利息方面，亦當無多大變化。

（譯自第二〇四七號日文「東洋經濟新報」昭和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出版）

劉仲廉譯

泰國	一六九	一〇五	三六八
廣州灣	二	一	五
澳門	二	一	四
香港	一五	九	三三
英領馬來	五八	三六	一二六
英領婆羅洲	九	五	一八
荷印	七二七	四五五	一、五九一
菲律賓	一八二	一一四	三九七
合計	八、八〇四	五、五〇二	一九、二五九

上表所列共榮圈內棉花主要消費國爲中國，達九百八十萬擔。其次爲日本，達五百十萬擔。此外爲荷印之一百六十萬擔，滿洲之一百二十萬擔。又據該會之調查，最近三年之產額如左：

一九三七年	一一、五九一、三〇〇擔
一九三八年	八、五八九、二〇〇
一九三九年	五、八一五、六〇〇

在一九三七年中日事變發生之時，共榮圈內各國棉花產額共達一千一百萬擔。自一九三八年以來，產額急激減少，一九

三九年之產額竟減至一九三七年之半數。其減少之原因，係完全由於戰事之影響。茲再就共榮圈內各國棉產列表如左：

▲共榮圈內國別棉花產額(單位擔)

國別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九年
日本		
內地	三、八五六	六、八五九
朝鮮	七六九、〇三一	六八二、七八五
台灣	四、九六三	四、四四八
南洋	二二七	一、〇四九
關東州	五、八二〇	二、二一〇
計	七八三、九〇七	六九七、三五二
滿洲國	三四一、八七四	二五七、七六二
中國		
華北	六、一六七、一九四	一、四三四、四八二
華中	四、二一四、三四九	三、三五二、〇〇〇
計	一〇、三八一、五四三	四、七八五、四八二
南方		
越南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泰國	三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荷印	三二、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計	八四、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總產額	一一、五九一、三二四	五、八一五、五九五
又		
緬甸		三〇〇、〇〇〇
共計		六、一一五、五九五

共榮圈內之棉產國家，近數年來棉花產額漸次減少，其中尤以中國棉產減少最巨。一九三七年中華北之棉產，共達一千萬擔，翌年減為七百五十六萬二千擔，一九三九年又減為四百七十八萬擔。對於共榮圈內棉產總額之比率，在一九三

七年為八九%五，一九三八年減為八八%，一九三九年又減為八二%三。中國棉產之激減，使共榮圈內棉花之供求，失其均衡，同時棉製品之供給，亦隨之受其影響。茲再就共榮圈內各國原棉之供求狀況，述之如左，俾明瞭原棉恐慌之一斑焉。

(一) 日本

日本棉業之發展，一方由於原料棉花輸入之增加，他方由於棉製品輸出之進展。其對外貿易之盛衰，影響於國內資源者甚巨。但是項原料棉花之輸入，則集中於少數之生產國家，而製品之輸出，則分散予世界各市場，其中依據英美勢力者尤為重大。然因國際情勢之變化，輸出入貿易發生多大之變更。自前年秋間日德意同盟成立後，英美之對日經濟壓迫，愈形增加。去年七月間日德締結共同防衛協定，英美及其屬領荷印等即對日凍結資金，同時即通告廢棄日英日印日緬通商條約。及去年十二月大東亞戰爭發生之後，日本對英美各國貿易完全斷絕，日本原棉供給，發生恐慌。於是共榮圈內原棉之自給政策，遂漸次引起一般人之注意焉。

查日本棉業在中日事變前之一九三六年時，其棉花之消費額達一千二百六十七萬担，為世界第二之棉花消費國。及事變發生之後，為適合國際收支起見，對於國內需用之製品原料，施行調整。於是棉花之消費由第二位降至第四位。一九三九年棉花消費額計九百二十萬擔，其中二百二十萬擔，則為國內需要之製品原料也。

日本棉花之生產，除朝鮮外，可謂絕無。其所需要之棉花，殆全部仰給於輸入。其供給國為美國，英領印度，巴西，埃及，中國及其他棉產國，大部分為英美勢力圈內之國家

。當日本脫離國際聯盟之時，關於不買印棉之決議，曾有種種之議論，大致謂「我（日本）紡織業所以有今日之發達，其主要原因之一，由於各種棉花得向各產地自由購買，使用混棉，是項優秀之混棉技術，為各國所不及，此實我國之特長，故在世界市場上獲得優良之成績。」（註一）又「日本之棉業資本家在國內原棉之基礎，由於自由購買製造，在世界市場上購入廉價之棉花，日本棉業之發展，此實足以誇示。」（註二）是項關於棉花政策之議論，是否中肯，亦一疑問也。

（註一）日本經濟聯盟 關於我國農產統制之意見說明書及參考書三七頁

（註二）大日本紡績聯合會月報 昭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名和統一氏棉布統制時的要求與資本的合則性

日本棉花國別輸入額（單位千擔）

年	總額	美國	英領印度	中國	埃及	巴西
(一九三六年)						
昭和十一年	一五、二一一	五、九二九	六、七三九	四、六四四	四、四五	七〇八
十二年	一三、七六五	四、二二四	七、〇一六	四、〇一六	七〇	八三九
十三年	九、三七八	三、二四九	三、〇九六	四、三二二	四〇五	八三三
十四年	一〇、〇九三	二、八七三	三、三八九	一、〇八一	五七八	一、三四二
十五年	四、八七七	一、七六三	一、五七七	五〇七	二八二	不詳

（註）本表係根據外國貿易月表及年表

日本棉業依據上表所列，國內及其勢力圈內之原料資源，極為缺乏，大都仰給於海外之輸入。其輸入之棉花，充作國內消費者，約為輸入總額之四成。自中日事變以來，軍需及生產力之擴大，物資輸入之保持，以及國際收支均衡之絕對的

要求，棉花輸入施行限制，日本棉業之弱點，漸次暴露。現在國際情勢急激展開，過去各種之預測，在最惡劣之客觀情勢下，儼然實現。外棉之供給完全斷絕，而國內之棉製品則對於滿洲國中華民國越南泰國繼續供給。幸國內棉花尚有相當數額之蓄積，輸出棉布，尚有大量存儲，故對東亞共榮圈內之供給，尚未感覺若何之不安也。

（二）中國

中國栽培棉花，大概在明朝以後。美棉輸入開始栽培者，在光緒二十四年，其後植棉採用獎勵方法。國民政府建立之後，紡織事業頗為發達，植棉事業，亦漸入軌道。民國廿五年九月至廿六年八月間，華北華中棉花產額共達一千四百萬擔。佔世界棉產總額一，六%，僅次於美國及英領印度，而為世界第三位。其後生產數額逐漸減少，民國廿八年至廿九年間（廿八年九月——廿九年八月）約減少半額以下。他方如蘇聯巴西等國則急激增加，中國產額則降至第六位，而在印度蘇聯巴西埃及之下矣。其減少之原因，約有數種：（一）因受戰爭影響，棉田荒蕪，盜匪充斥，棉作頗受損害；（二）天災流行，華北於民國廿五年廿七年發生旱災，棉產損失頗大；（三）棉花收買價格較為低廉，棉花之生產者漸次改植其他農產物。因此種種原因，棉花之生產漸次減少。民國三十年之棉產估計額，華中方面較前年度為減少，華北方面因增產計劃之進步，秩序之恢復，棉花收買價格之提高，較前年度約增加百分之十八也。

中國棉田面積及棉田收穫額

年份	華北	華中	合計
民國廿三年(一九三四年)	畝 一、三七三、九八七 擔 六、七九七、七九二	畝 一、三二四、二九〇 擔 四、四〇四、二五二	畝 二、六九八、二七七 擔 一一、二〇二、〇四四
民國廿四年	畝 八七八、二四三 擔 四、〇四五、〇八三	畝 一、一〇九、二〇五 擔 三、六四九、四九四	畝 一、九八七、四四八 擔 七、六九四、五七七
民國廿五年	畝 一、七三六、三六六 擔 七、一七三、三三一	畝 一、四〇二、一六六 擔 六、七六一、九八〇	畝 三、一三八、五三二 擔 一三、九三五、二九一
民國廿六年	畝 二、一四八、五五四 擔 六、一六七、一九四	畝 一、五七四、四三三 擔 四、二一四、三四九	畝 三、七二二、九八七 擔 一〇、三八一、五四三
民國廿七年	畝 一、〇四五、七四〇 擔 四、〇八九、〇〇〇	畝 八六〇、三二〇 擔 三、四七三、〇〇〇	畝 一、九〇五、九六〇 擔 七、五六二、〇〇〇

(註)本表係依據日本棉花栽培協會所出版之棉花統計資料昭和十五年一月出版

中國棉花之生產區域，大別之分爲長江流域與黃河流域。其屬於長江流域者，爲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及四川諸省。其屬於黃河流域者，爲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等省。在中日事變前五年間之棉田面積，大概

生產地

區域	栽培面積	百分率
中國全部	四四、四九三、三八一	一〇〇%
華中區	二四、〇五二、〇二一	五四%
江浙浙江	一一、五三四、五五八	二六%
華北區	二〇、四四一、三六〇	四六%
河北山東山西	一三、五九五、五七一	三一%
河南陝西	六、八四五、五八九	一五%

(註)本表係根據中國棉業統計會「中國棉產統計」

棉花產額

區域	生產量(擔)	百分率	每畝平均收穫量(斤)
中國全部	一〇、六四四、九八四	一〇〇%	二四
華中區	五、三三二、〇一〇	五〇%	二二
江浙浙江	二、四九五、五九三	二三%	二二
華北區	五、三二二、九七四	五〇%	二六
河北山東山西	三、七八九、二六五	三六%	二八
河南陝西	一、五三三、七〇九	一四%	二二

華北不及華中，棉花產額大致相同。其中河北山東山西之生產量，佔國內產額之首位。茲就各地棉田面積及棉產額列表如左：(民國廿一年至廿五年平均額)

華中各地棉產之天然的條件，以及栽培技術的條件，均較華北爲優良。蓋華中產棉之地，大都爲水田，華北產棉之地，大都爲乾田。但據一般之觀察，棉花之生產，華北之地位反較華中爲重要。故當時政府關於棉產之設施，頗着重於華北方面也。(註一)中國棉花可大別爲華棉與美棉二種，(美棉係美棉種移植)。華棉纖維粗剛，大而且短，係作爲棉

毛合織品之用，然其品質因產地而不同。華中各地所生產之華棉，大體與印棉相同，纖維長約八分之三至四分之三吋，可紡粗紗。美棉在華北各地普遍栽培，纖維細長柔軟，可紡中等棉紗。現在所栽培之美棉，其品質業已退化，約佔中國棉產總額之一成。(註二)大部分所產之棉花，不能紡成四十支之細紗。故中國棉花品質之改良，與產額之增加，久已共

同施行。在將政權時代，對於棉業之提倡與獎勵，極為注意，但農人墨守成規，不加改良。今後如能善為指導，品質逐漸改善，則棉產增加，品質提高，亦非困難之事也。

(註一) 大日本紡績聯合會月報 昭和十五年十月廿五日出版 田中義英

氏 支那之棉花 第四頁

(註二) 大日本紡績聯合會月報 昭和十六年五月出版 第一〇四頁 德

岡茂七氏談

(註三) 大日本紡績聯合會月報 昭和十五年十月廿五日出版 田中義英

氏 支那之棉花 第六頁

(三) 菲律賓

菲律賓之氣候風土，最適合於棉花之栽培。菲律賓政府於一九三五年間樹立自給自足政策，因受美國政府之壓迫，即行放棄。一九三五——六年度棉花產額達八千一百擔，實為最高之記錄。其後棉花停止獎勵，棉產逐漸減少，一九三七——八年僅達一千五百擔。茲就一九三二——三年菲律賓棉花產額列表如左：(單位擔)

一九三二——三年	一六〇
一九三三——四年	八〇〇
一九三四——五年	二、五六〇
一九三五——六年	八、一〇〇
一九三六——七年	四、一〇〇
一九三七——八年	一、五〇〇

菲律賓最適合棉花栽培之地方，為(一)北部峴答那我地方，(二)尼格羅地方，(三)中北部呂宋地方。全島各地不適宜於棉花之栽培者可謂絕無。據殖產局之調查，菲律賓棉花之栽培地約達七萬五千黑克泰，(Hectare)每畝棉產以一百磅計算，可達十二萬擔至十五萬擔，棉布之製造額可達六千萬平方碼。

峴答那我地方一部分開發以及尼格羅地方栽植之甘蔗改種棉花，則是項植棉區域約達十二萬黑克泰，棉花產額可達二十一萬擔至二十四萬擔。

(四) 荷印

荷印棉花之栽培地方，係以爪哇為中心。現在棉花之耕種地約達五萬八千畝，棉花生產額約達九萬五千擔，將來尚有擴充之可能。最適宜於棉花栽培之地方，為西里伯中部、及北部、摩鹿加羣島、小順達羣島、爪哇中部以東，及滿多羅東南部。每年雨季為十一月至四月，乾季為六月至十月。雨季與乾季，頗有判然之區別。其勞工之豐富，為菲律賓所不及。土地肥沃，各種天然條件，大都具備。荷印政府在數年前，為棉布脫離國外供給起見，極力獎勵棉花之栽培。現在荷印耕種面積共達三千四百萬畝，其中甘蔗之栽培地達一千四百萬畝，米之栽培地達九百八十萬畝，玉蜀黍之栽培地達五百萬畝，其他種種達四百八十萬畝。現在甘蔗耕種地假定以三分之一改種棉花，即以四百萬畝計算，可獲棉花三百萬擔。

(五) 泰國

泰國棉業在二千年前業已發達，此時自紡自織，以其餘額輸出於中國及緬甸。在數年之前，該國政府招聘日本三原博士，施行增產計劃，第一期(一九三六年)增產計劃，為十萬畝，此為一九三三年之事。自一九三五年以來，又復增加。一九三八年五月台灣棉花公司在廣大之區域，施行植棉。一九三九年棉花栽培面積，計全國四十四縣，達四萬三千餘畝，(噸合〇·四畝)棉花產額約六萬六千擔。其後政府發現廣大之植棉地方，施行增產計劃。今後泰國之棉產，當

有相當之進展也。

泰國為近於熱帶之地方，雨期與乾期判然區別。棉花最適宜之地方，以東北部為首位，北部次之，中部又次之。全國栽培面積東北部佔六七%，現在一部分耕種食米之田畝，亦改植棉花。泰國政府近設棉作試驗所三十處，盤谷魯伊設立工場。棉花種類，分為土棉、柬埔寨棉、樹棉等三種。土棉栽培範圍較大，柬埔寨則栽培於中部地方，樹棉則栽植於北部。茲就近十年來泰國棉花之輸出額列表如左：

▲泰國棉花輸出額

年	數 (量增)	金 (額(銖))
一九三一年	二、二九七	二一、四〇七
一九三三年	一、〇三二	九、〇三九
一九三五年	六、二四七	一五二、一三九
一九三七年	—	二九三、〇〇〇

(六)越南

越南最適宜於棉花栽培之地方，為湄公河流域。生產優秀之柬埔寨。從前棉產較盛之地方，如交趾安南東京等地，年來生產亦頗繁盛。一年間氣候溫和，受惠於天然的條件為多。湄公河生產之棉花，約佔越南生產總額五分之四。該地除栽培棉花外，同時為栽培橡皮最適宜之地方。現在共榮園內橡皮生產業已過剩，則今後棉花尚有增產之可能。但法國

日本之棉花增產政策

大東亞戰爭之目的與使命，為解放東亞各民族脫離英美勢力之羈絆，創設新秩序，在經濟上自給自足，係含有一大廣域經濟建設之意義焉。

政府傾注全力於玉蜀黍之栽培，其面積約達一百二十五萬畝。今若以三分之一之面積改種棉花，則四十二萬畝之面積，可收穫二十萬擔之棉花。現在棉花產額約達一萬五六千擔，今後五年間可獲得二十倍之產額也。

(七)緬甸

緬甸為世界雨量最多之國家，不適宜於棉花之栽培。現在棉花之栽培地方，不過上緬甸南部所謂乾燥地方而已。緬甸耕種面積，約達一千六七百萬畝，其種植食米者，約達三分之二。棉花之栽培地，最近五年平均數額達二十七萬五千畝。一九三八—一九三九年達三十一萬六千畝，僅佔耕地面積百分之二而已。現在緬甸棉產不過三十萬擔，因雨量地勢之關係，今後棉花之增產希望較為薄弱。他方努力工資之低廉，對於棉產方面，亦有相當之影響也。

以上所述，為遠東各國棉花之供求狀況。概括言之，共榮園內各國棉花之不足，成為共同之現象。故關於棉產之增加，實為今後之重要問題也。

本文主要參考材料

- 本邦財界情勢 第一五八期「東亞共榮園」於ケル棉花ニ就テ」
- 東洋經濟新報 第二〇一〇—二〇一一「大東亞共榮園ノ產業再編」
- エノノミスト 第二十年第一九期「東亞共榮園ノ原棉政策」

劉仲廉譯

吾人既以解放東亞民族脫離英美為標榜，似未可沿襲英美殖民政策之覆轍。在建設過程中，各民族間應有共存共榮之觀念。當此偉大之解放戰爭，日本係列於前衛地位。日本

民族在新秩序建設之時，係負有指導之責任。現在戰局尚在進行之中，大東亞共榮圈之地域的範圍未能確定。然以中日滿三國為樞紐，奉越菲列濱馬來荷印緬甸等南方各國列於輔助之地位，則為已成之事實。是等國家之天然資源極為豐富，素為列強所注意，多年來在英美勢力之下。所生產之物品，如砂糖橡膠皮等非惟自給自足，且已成為世界的商品。今者是等國家已處於東亞共榮圈之內，政治上經濟上之改善，非一朝一夕所能達成；不免經過種種困難，故關於各種建設，應以莫大之毅力，從事進行也。

大東亞共榮圈之建設，問題頗多，例如通貨改善問題，資源開發問題，物資交流問題，物價調整問題，運輸圈活問題。是項問題，極為複雜，概括言之，共榮圈內之物資，分為二種：即過剩之物資與不足之物資。橡皮砂糖豆錫等則為過剩之物資，銅、鉛、亞鉛、鎳、等則為不足之物資。其最感不足者為棉花。試將其榮圈內各國棉布消費額以為對照，尤為顯著。對於是項過剩物資與不足物資，施行適當之調整

，實為目前最重要之問題。其調整方案對於過剩物資則限制生產，同時並研究增加用途，對於不足物資，極力增加生產。

共榮圈內棉花之需要，平時約建二千萬擔。生產總額約達六百萬擔，其中五百萬擔為中國棉，一百萬擔為朝鮮棉及滿洲棉。南方各國產額頗少，計緬甸為三十萬擔，越南二萬擔，荷印一萬擔，菲律賓八千擔。以二千萬擔之需要，而僅有六百萬擔之生產，計共榮圈內棉花不足之數額，竟達一千四百萬擔之巨也。

日本內地之棉業，關於土地利用之程度，較之海外棉產國頗有遜色。因之棉花之栽培，不及其他農產物之獲利。故日本內地之棉業，漸次成為農家之副業。自明治二十年以來，逐漸衰微，至于今日，僅有較少之產額而已。茲就朝鮮台灣滿洲國等之棉花增產計劃列表如左：

朝鮮台灣滿洲棉花增產計劃一覽表

計劃期間	始期	終期	期間	增產面積 町
朝鮮	昭和八年	昭和十七年	十年	三五〇、〇〇〇
台灣	昭和十四年	昭和廿三年	十年	七五、〇〇〇
滿洲州	昭和十三年	昭和十七年	五年	一〇、〇〇〇
滿洲國	康德四年	康德八年	五年	一八三、一六九
合計				五五八、〇〇〇

附註 本表係根據日本棉花栽培協會事業概要 昭和十四年十二月刊

上列鮮台滿之增產計劃，棉花合計額不過二百七十萬擔而已。在中日事變以前，即昭和十一年度，棉花產額僅達消

生棉收穫量 千斤	紡棉收穫量 擔
四九〇、〇〇〇	一、六三三、三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	三五六、七〇〇
一一、一〇〇	三七、三〇〇
二二二、七五六	七五九、二〇〇
八四一、八五六	二、七八六、五〇〇

費額之二成，且增產計劃之目標，據一般之觀察，亦頗不易。其不能進展之原因，例如朝鮮棉花價格比較的低廉，不能與其他農產物相抵抗，(註二)又朝鮮農業因供給內地食品起

見，大都集中於米糧方面。就固定的形態觀察之，棉產之增加，在短時期內頗不可能。(註三) 滿洲植棉之地方，以南部為最宜，土地肥沃，人口稠密，地價頗高，經營大規模之農場，實為最優良之地方，但農人富有保守性，其所栽培之農產物，大都為高粱粟玉蜀黍及稻等，故棉業未有長足之進步。(註三)

(註一) 殖產調查月報 昭和十五年七月 朝鮮棉花之栽培 第二七頁

(註二) 名和統一氏 日本紡織業與原棉問題 第三四三頁

(註三) 名和統一氏 日本紡織業與原棉問題 第三四八—九頁

朝鮮滿洲之植棉成績如何，關係頗為重大，今就各該地棉花供求之狀況觀察之。朝鮮紡織業除缺乏品質優良可紡細紗之特殊棉花外，大體上原料，可自給自足。滿洲紡織業所需要之棉花，尚須仰給於外棉，所謂自給自足者，在短時期內頗難實現。在華之日本紡織業，其設立於上海者，大都使用外棉。華北之紡織業使用外棉者約佔一半。泰國之棉業，在第一次歐戰停止之時，已成主要產業之一，戰後頗為衰落。最近泰國政府極力提倡棉業，棉產漸次增加，然亦不過三萬擔而已。致其不振之原因，由於農人栽培其他農產品者與之競爭，以及英國政策之干涉。越南之天然條件本最宜於棉花之栽培，但因勞動之缺乏，未能進展，且因法國殖民政策之錯誤，故未發達，最近反有逐漸減少之趨勢。國內之消費，則大部分仰給於輸入也。

棉花與食糧不同，在戰時節約的可能性為多。近年人造纖維工業異常發達，直接可代替棉花之使用。現在業已設立之紡織業所需要之棉花，非增加八百萬擔不能維持。故在共榮圈內關於棉花之供求，實為今後重要問題。日本陸軍方面

曾於軍事管理各地方施行棉花五年計劃，對於南方各國棉花之增產積極進行，雖具體計劃，不得而知，其對於棉產之注意，觀此可知一斑。現在南方各地最適合於棉花之栽培者，為菲律賓之西半部，荷印西利伯島之一部，緬甸，泰國之中部，以及越南東埔寨等地方。今後如能加以保護獎勵，則近數年間三百萬擔之生產，當非難事，同時對於貿易之調整，物資之交流，亦有多大之影響也。

現在各地棉產之增加，尚無顯著之成績。今後欲使棉產增加，尚須相當之時期，過去棉產不能增加之原因，為英美勢力之牽制，但根本的為天然條件之缺乏。蓋棉花為性近乾燥之植物，在開花之時最忌霖雨。在播種期需要雨季，而在開花期需要乾季。美國印度所以能成為世界上棉花王國者，以其具有天然的條件為多，因雨季與乾季之大陸的氣候風土，為棉作之前提條件，南方各國，雨量較多，較之世界著名之棉產地方，約多二倍，故關於改良棉種之栽培，頗不相宜。其次為季節風颶風之發生，棉作往往受重大之損害，風害較少之地方，受蟲害之打擊較大，此為南方各國棉作最大之障礙。此外則為勞工問題。總之，棉花之栽培，較之砂糖，橡皮，椰子等需要較多之勞工，在採取之際，殊有集中多數勞動之必要。南方人民大都懶惰成性，不耐勞苦，尤其是勞工不足之地方，施行大規模之棉花栽培，極感困難。故就各種情形以為觀察，南方棉花之計劃，未容樂觀。然就過去之成績與經驗，最初開發之地方，所特有之困難，實為不能避免。其中最堪注意者，為選擇適宜之棉種，其次為肥料之使用，害蟲之預防，以及紡織設備等種種，應研究萬全之方策。吾人於此應行注意者，菲律賓荷印為食糧不能自給之國家

大都由食糧過剩之地方如越南等輸入，其運輸是否圓活，影響於農產物之栽培，同時對於棉產亦有相當之關聯也。

以上所述，南方各國棉花之增產，尚需相當之時期。大東亞共榮圈內棉花自給體制之樹立，對於中國棉花，不能不加以嚴密之注意。世人往往輕視，此實根本錯誤。最近中國棉花產額逐漸減少，已不及五百萬擔。在中日事變發生之前，棉花產額達一千四百萬擔，約佔共榮圈內棉花需要額二千萬擔之七成以上。故今後中國棉產之增加，就東亞共榮圈內

生產地

計劃期間

始期	終期	期間	
華北(河北山東山西河南)	民國廿八年	民國廿五年	八年
華中(江蘇浙江)	民國廿七年	十年	

中國棉產之增加，其前提條件，如氣候土壤以及其他天然條件亦均優良。最為重要者為治安問題，此外如灌溉問題與其他農產物之競爭問題，買賣機構之改善問題等，在棉產增進之過程中亦頗重要。是項增產計劃，進行頗為順利。吾人察於中日事變前一千四百萬擔之生產記錄，則是項增產計劃，實屬可能。然其改良之要點，係着重於品質方面，就國家建設立場觀察之，細紗原料之缺乏，實際上亦無多大之影響。更就技術問題而言，亦屬緊要問題。例如生產棉花之購買，競爭之防止，輸入敵性區域之豫防，共榮圈內輸出之增進，實為今日較為重要之問題也。

中國棉花之改良增產與輸出促進之機關，實有整理與聯合之必要，蓋現在各種機關因歷史之沿革，負擔重要之責任。在今日情形之下，不免重複，且易發生流弊。例如華北棉花生產之指導獎勵機關，為華北棉產改進會，棉花之收買機

自給自足之體制觀察之，實為緊急且重要之問題，且一方使農民經濟發達，俾窮困農村因之改造，亦具有重大之意義。是以中國棉花之增產與改良，為中日共存共榮之象徵。現在華北華中棉花之增產計劃業已完成，據是項計劃，華北於民國二十八年設立華北棉產改進會，華中於是年六月設立華中棉產改進會，即由各該會施行各種增產與改良之方策焉。

中國棉花增產計劃

棉花產額

一〇、〇〇〇 (千擔)	(美棉種)	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華棉種)	二、〇〇〇

關，為華北棉花協會。近來棉花協會利用豐富之資金，亦施行生產之指導與獎勵，且與棉花協會締結劃分地域之協定。但為其後盾之軍部特務機關與興亞院未有相當之聯絡。就全體棉花政策而言，實缺乏統一性與綜合性。故是項機關應行改組，關於生產與配給，列於指導與統制之地位。而其背後之軍及興亞院，亦應保持密切聯絡，確立指導與統制之一元主義，以發揮有機的總力。同時食糧問題，亦應設法解決。現在華北華中食糧尚未能自給自足。從前依賴加拿大澳洲之小麥，南方各國之食米，今因戰爭關係敵性國家輸入斷絕，南方各國輸入困難，滿洲輸入尚需相當之時期。故食糧生產之增進，亦為緊要問題，且與棉花之關係頗大。是項問題，極為困難與複雜，施行綜合的方策，實為今日之要務也。

華北棉花增產現勢

伍 羣譯

華北棉花生產，首先僅能求其增加數量，至於品質之改良，因有氣候風土農民技術等之限制，不得不稍待。

事變以來，因食糧銳減，烽火未熄，棉作狀況，至為慘澹。本年漸見回復，其理由如次：

- (一) 播種期雨水充足，八月間日晒良好。
- (二) 治安進步。
- (三) 棉花價格安定。
- (四) 棉花換算較雜糧有利。
- (五) 增產指導，漸次普及。

其中尤以第四項最為重要，棉價安定，較其他雜糧有利，農民自樂於栽培。今觀北平棉花協會所定棉花交易價格，大要如左：(單位一担)

細毛特別品	二〇〇圓
細毛一等品	一九七圓
次白一等品	一七〇圓
赤棉一等品	一三〇圓
粗毛一等品	一八二圓

日用品價格騰貴，農民負擔增加，故置棉價於相當有利標準，以爲人爲的促進。更兼得自然之惠，能有良好收穫。本年棉作各地之氣候狀況如下。

- 一、石門地區 石德沿綫無井水設備之處，頗受旱災；一部地方且有蟲災，幸驅除尙早。六月下旬以後，降雨數次，大致甚佳。

二、邯鄲地區 武安方面少雨，棉株多枯死。其他地方，六月下旬後數度降雨，發育至佳。磁縣，彰德，尤爲滿意；樹高一尺五寸，開花五六成，結實五六個。

三、新鄉地區 雨水甚少，樹多矮小。灤縣便利地方，情形尙好，有相當成績。

四、保定地區 六月下旬以後有雨，頗爲良好。望都縣以北旱旱，樹多枯死；八月初降雨，大部分復蘇。

本年華北棉作狀況，大致如上；至於收穫量，可得如下之估計。

本年華北棉田播種面積，爲一五、六四〇，〇〇〇畝，比之去年，增加百分之二三·六；而其收穫面積，爲一五、一四〇，〇〇〇畝，約增加百分之三八。其省別收穫量，有如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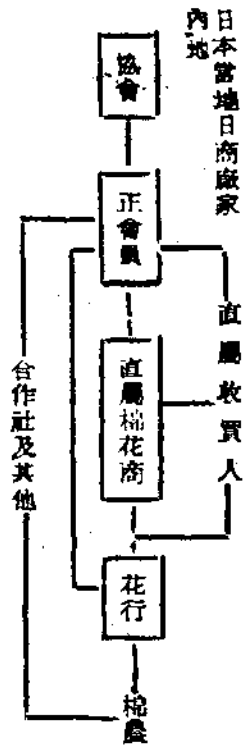
收穫豫想量(單位千担，增加量百分比)

省別	實收	較去年增加%	紡紗	較去年增加%
河北	六、五八一	五九·五	二、一七二	六一·六
山東	五、二一六	四九·二	一、七二二	五八·七
河南	二、〇八三	四八·三	六八七	五五·一
山西	七三七	五六·七	二四〇	五五·九
合計	一四、六〇八	五三·九	四、八二一	五九·四

依上表而觀，華北棉花之栽培，若指導得宜，增產毫無疑問。恢復戰前之六百萬担固非難事，即實現一千萬担之增

產計劃，亦屬可能也。

欲促進華北棉花增產，收買政策，亦宜攷慮。本年一月末，華北棉花協會改訂收買機構如左：



內容要點有下列數項：

1. 正會員一年收買量在五千包以上，有東棉，日棉，三興，三菱，兼松，日華，鐘紡，東洋紡，松本，榮大，三昌，三商，通成，久沱，瀛華等十六公司。
2. 其下部組織為直屬棉花商（直屬收買人，包含花行）

日本紡織工業與遠東市場

章鵬若譯

一 日本工業構成之變化與紡織工業之

綜合業績

日本的紡織工業，在中日事變以後，曾因輸出入臨時措置法與資金調整法之實施，致在原料之輸入以及資金資材之供給方面，遭受壓縮；其後更隨國家總動員法之全面的發動，於是在生產、配給、以及消費各方面，均確立戰時體制。基於此等關係，日本紡織工業的內容，自不免發生相當變化，茲就其近年推移狀況，列表如左：

日本工業構成變化表(%)

類別	昭和十一年				一二年				一三年				一四年			
	重化學工業	紡織工業	其他工業	總計	重化學工業	紡織工業	其他工業	總計	重化學工業	紡織工業	其他工業	總計	重化學工業	紡織工業	其他工業	總計
生產額	四九·二	二九·八	二一·〇	一〇〇·〇	五四·七	二五·九	一九·四	一〇〇·〇	六一·二	二一·四	一七·四	一〇〇·〇	六一·八	一九·七	一八·五	一〇〇·〇
工場數	二七·六	二九·一	四四·三	一〇〇·〇	二八·八	二六·六	四四·六	一〇〇·〇	三一·三	二九·〇	四二·七	一〇〇·〇	三一·八	二六·八	四一·四	一〇〇·〇
職工數	二七·六	二九·一	四四·三	一〇〇·〇	二八·八	二六·六	四四·六	一〇〇·〇	三一·三	二九·〇	四二·七	一〇〇·〇	三一·八	二六·八	四一·四	一〇〇·〇
其他工業	二七·六	二九·一	四四·三	一〇〇·〇	二八·八	二六·六	四四·六	一〇〇·〇	三一·三	二九·〇	四二·七	一〇〇·〇	三一·八	二六·八	四一·四	一〇〇·〇
紡織工業	二七·六	二九·一	四四·三	一〇〇·〇	二八·八	二六·六	四四·六	一〇〇·〇	三一·三	二九·〇	四二·七	一〇〇·〇	三一·八	二六·八	四一·四	一〇〇·〇
重化學工業	二七·六	二九·一	四四·三	一〇〇·〇	二八·八	二六·六	四四·六	一〇〇·〇	三一·三	二九·〇	四二·七	一〇〇·〇	三一·八	二六·八	四一·四	一〇〇·〇
其他工業	二七·六	二九·一	四四·三	一〇〇·〇	二八·八	二六·六	四四·六	一〇〇·〇	三一·三	二九·〇	四二·七	一〇〇·〇	三一·八	二六·八	四一·四	一〇〇·〇
紡織工業	二七·六	二九·一	四四·三	一〇〇·〇	二八·八	二六·六	四四·六	一〇〇·〇	三一·三	二九·〇	四二·七	一〇〇·〇	三一·八	二六·八	四一·四	一〇〇·〇
其他工業	二七·六	二九·一	四四·三	一〇〇·〇	二八·八	二六·六	四四·六	一〇〇·〇	三一·三	二九·〇	四二·七	一〇〇·〇	三一·八	二六·八	四一·四	一〇〇·〇

在昭和十三年，為欲企求生產力之擴充，曾對紡織工業

，每年收買量占五百包以上，有指定之三十三公司。

3. 在原則上，協會員自直屬棉花商或直屬收買人（包含花行）購買；直屬棉花商自直屬收買人或經過花行之手而購買。會員得另向合作社，原種園，採種園，農園，交換所等處直接購買。

4. 輸出由輸出代理公司（東棉，日棉，三興，三菱，江商）承辦。

以前複雜之購買機構，至是完全一元化，單純化。然實施之際，問題尚多，最著者為收買人之選。收買人之手腕人格，可以決定收買之良否。又日用品，雜貨，鹽，火油等之供給，資金之貸與，倉庫之設備等，關係亦甚重要。而治安情形，尤為便利增產與收買之主要原因，固無待論矣。

（譯自「日本經濟新報」十月號）

。實施輸出入連繫制的貿易振興策，惟事實上由於國際戰爭範圍之擴大，實無從達到預期目的，蓋日本的紡織工業，在輸出輸入兩方，向多依存於英美版圖也。

日本目前對於紡織工業的補救方策，除對需給關係，極

重工業(四種四六社)綜合業績表(單位百萬圓)

	一二年上		一二年下		一三年下		一四年下		一五年下		一六年下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股東資本	一、四六三		一、六六九		二、一二五		二、七七〇		三、五九五		四、二九一	
期末繳納	一、〇四三		一、一六四		一、四二五		一、八五五		二、四二六		二、八四〇	
公積金	二八四		三四五		四八一		六三七		八三二		一、〇六一	
社外負債	七一九		九九二		一、六二〇		二、四四一		三、四一九		四、四七四	
使用總資本	二、一八二		二、六六一		三、七四五		五、二一一		七、〇一三		八、七六五	
固定資產	九一七		九六九		一、二七三		一、七三七		二、二八八		二、八四四	
投資計算	一七五		二六八		四三五		六六三		八六九		一、〇八八	
流動資產	一、〇九〇		一、四二四		二、〇三七		二、八一一		三、八五七		四、八三四	
利益率	二二・四%		二四・六%		二六・四%		二六・一%		二二・八%		二二・三%	
股利率	八・五		八・七		九・〇		九・〇		八・四		八・三	
社內保留率	六〇・九		六二・七		六四・〇		六三・八		六〇・五		六〇・五	
紡織工業(五種三三社)綜合業績表(單位百萬圓)												
股東資本	一、一五一		一、二五〇		一、三三二		一、四、一二		一、五二九		一、九一〇	
期末繳納	六二六		七〇二		七五〇		七七八		八〇〇		九九〇	
公積金	三三七		三四八		三七〇		三九二		四七三		六〇〇	
社外負債	六二五		六五八		六五七		八一		一、〇九五		一、三三四	
使用總資本	一、七七六		一、九〇八		一、九八九		二、二二三		二、六二四		三、二四四	
固定資產	九六四		九九八		一、〇六六		一、〇九一		一、〇八八		一、二七五	
投資計算	一八〇		二一五		二七七		三五七		四四五		五〇五	
流動資產	六三二		六九五		六四六		七七六		一、〇九一		一、四六四	
利益率	三四・四%		三二・七%		三〇・三%		三四・四%		三四・四%		三五・九%	
股利率	一三・五		一二・八		一二・五		一二・六		一一・九		一一・五	
社內保留率	五七・五		五八・六		五六・五		六一・四		六三・四		六五・九	

力轉換注重於東亞方面外，而同時則復致力於企業之整頓，以期應付當前的難關。茲將近年日本紡織工業的綜合業績與重工業綜合業績的狀況，列表如次，以資比較。

(註) 上表係東洋經濟調查，重工業四種四十六社，保指造船船塢業五社，鐵鋼事業十一社，機械製作業二十五社，金屬工業五社。紡織工業五種三十社，保指棉紡事業十四社，人造纖維六社，製絲事業二社，羊毛工業六社，製麻事業三社。

據上列數字，可知日本紡織工業的綜合利益率，自昭和十二年下半年以後，會趨於減低；惟於十四年以後，則復顯示回升。至於使用總資本中股東資本所占的比重，雖自十二年上半期之六四·九%，降低為十六年下半年之五八·九%，然比之重工業同期之由七五·二%，降低為四九·〇%，其情形尚較賤一籌。此可顯示其維持力之一斑。以下試再就日本紡織工業各部門的狀況，分別述之。

二 棉紡部門

據東洋紡績公司調查，一九三六年全東亞的纖維需要量，以原線換算，總額計達二十五億三百萬磅。其中各主要纖維所占的成數，計棉紗占七四·〇%，人造纖維占一三·五%，梳毛線紡毛線占一〇·六%，生絲占一·六%。可知棉製品在東亞衣料之中，實占最重要的地位。惟東亞方面的棉花資源，若以中國除外而言，實極貧乏。日本使用原棉的百分之九十以上，向依存於美棉與印棉。而自日英美開戰以後，以往的原棉政策，遂無從繼續，於是乃不得不改變方向，而注重於中國與南洋方面的增產。

日本的紡織業，在東亞向占極大勢力，而自去年日軍進入上海租界以後，於是東亞所有一千八百餘萬錠的紡機總錠數，遂完全入於日本支配之下。茲將東亞方面棉製品的需要量、產棉量、以及棉紡機的分布狀況，列表如次：

棉製品	同上棉	同上棉	產棉量	紡機錠數
需要量	紗換算	花換算	千單位	千單位
單位百萬	千單位	千單位	千單位	千單位
方碼	捆位	捆位	錠位	錠位

日本	二、三六二一、四七六	五、一六六	六九七一三、九七七
滿洲	五五四	三四六	一、二二二
中國	四、四六六二、七九一	九、七七〇四、七八五	四、一六〇
法屬印度	二五九	一六二	五六五
泰國	一六九	一〇五	三六八
荷屬印度	七二七	四五五	一、五九一
廣州灣	二	一	五
澳門	二	一	四
香港	一五	九	三三
英屬馬來	五八	三六	一二六
英屬婆羅洲	九	五	一八
菲律賓	一八二	一四四	三九七
合計	一八、八〇四五、五〇二	一九、二五八五、八二七	一八、七七〇

(註)：上表係日本紡績聯合會調查。所列日本數字，係包括朝鮮、臺灣、南洋委任地，以及關東州在內。棉製品的需要量，係根據平常年的需要推定。產棉量則為一九三九年度之數字。至于錠數一欄，則日本指一九四一年六月末數字，中國指一九四一年九月末數字，滿洲指一九四〇年末數字，其他則指一九三九年數字。

如上表所列，東亞的紡機錠數，計達一千八百七十餘萬錠，而東亞棉紗需要量五百五十萬捆生產上的所需紡績設備，假若平均支數為二十三支，一日工作十七小時，一年開工三百日，則祇需九百六十三萬九千一百七十九錠，即足以供應付，故東亞方面的現有紡績設備，實超過東亞的所需生產量。

惟關於東亞的棉花自給率，如上表所示，在一九三九年度，僅及需要量的三〇·二%。中國的棉產，在一九三六年度，曾有一千四百萬担的收穫，假若今後能獲得此種程度的

增產，則自給率可一舉而達百分之六十左右。日本對於東亞各地，經已實施棉花增產計劃，茲將其計劃終期與增產目標，列表如次：

各地棉花增產計劃（單位千担）

地 區	計劃終期	增產目標
朝鮮	一九四二年	一、六五〇
臺灣	一九四八年	三二〇
關東州	一九四二年	三七〇
瀋陽州	一九四五年	七七〇
華北	一九五〇年	一〇、〇〇〇
中 計	一九五一年	一〇、〇〇〇
合 計		二二、七七七

惟華北方面，因近年食料之不足，致不得不將棉作改爲食料作物，故華北的增產計劃，勢難完全實現。同時，棉花

期 別	工 費	電力	冷 費	修 繕	包 裝	運 送	利 潤	其 他	合 計
一二年上期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年上期	一一五・五	一〇七・四	一八五・二	一〇一・八	一三九・六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年上期	一二七・九	九五・四	一八一・〇	二二二・六	一七四・九	一六一・三	七二・九	一一八・七	一一五・五
一五年上期	一三三・七	九九・八	二三七・八	一五一・六	二七七・一	二四一・三	一四一・三	一四七・五	一四七・五
一六年上期	一七七・一	一〇一・五	二七二・九	二一六・五	三六八・四	四一七・九	一一一・七	一七六・〇	一七六・〇
一七年上期	一九四・六	一〇九・八	二九六・一	三四〇・〇	三九二・四	三五二・三	一一三・二	一九二・〇	一九二・〇

至於日本棉紡業的維持力，則因該業久年蓄積的關係，尙極強盛，而尤以在華的紡績公司爲更甚。茲將昭和十二年以後日本在華紡績業的綜合業績，列表如次：

日本在華紡績業綜合業績表

科 益 金	利 益 率	股 利 率	保 留 率
十二年上期	九 四一・七	一〇・二	七四・六

的收穫，受天候的影響，極爲重大，若僅依存於華中華北，亦非萬全之策。是以日本目前的方策，已另就南洋的棉作適地，從事增產。在日本當局指示援助之下，各紡績公司、棉花商、以及拓殖公司等，已擬定五年計劃，在菲律賓、西里伯、爪哇、蘇門答臘、以及緬甸各地，開始栽植。日本棉花栽培協會，並在菲律賓、西里伯、爪哇、緬甸等地，分設支部，以當指導增產之任。所需資金，則由南方開發金庫予以融通。

日本棉紡業的生產費，自昭和十二年以後，逐年增高，故各棉紡公司，現正致力於整理統合，以求經營之合理化。茲將某工場三十支紗每一捆的工場經費推移狀況，列表如次：（以昭和十二年上期爲基準）。

期 別	工 費	電力	冷 費	修 繕	包 裝	運 送	利 潤	其 他	合 計
十二年上期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三年上期	一一五・五	一〇七・四	一八五・二	一〇一・八	一三九・六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年上期	一二七・九	九五・四	一八一・〇	二二二・六	一七四・九	一六一・三	七二・九	一一八・七	一一五・五
一五年上期	一三三・七	九九・八	二三七・八	一五一・六	二七七・一	二四一・三	一四一・三	一四七・五	一四七・五
一六年上期	一七七・一	一〇一・五	二七二・九	二一六・五	三六八・四	四一七・九	一一一・七	一七六・〇	一七六・〇
一七年上期	一九四・六	一〇九・八	二九六・一	三四〇・〇	三九二・四	三五二・三	一一三・二	一九二・〇	一九二・〇
十二年下期	九 四一・七	一〇・二	七四・六						
一三年下期	一〇 〇〇・〇	一〇・二	七四・六						
一四年前期	一〇 〇〇・〇	一〇・二	七四・六						
一四年前期	一〇 〇〇・〇	一〇・二	七四・六						
一五年前期	一〇 〇〇・〇	一〇・二	七四・六						
一六年前期	一〇 〇〇・〇	一〇・二	七四・六						
一七年前期	一〇 〇〇・〇	一〇・二	七四・六						

同 下期 二四 七七·九 一四·四 八〇·〇
 (註)：上列數字，係裕豐紡織公司、內外紡織公司、同興紡織公司、東華紡織公司、日本紡織公司、以及上海製襪公司等六公司的綜合業績。

三 人造絲 人造羊毛部門

在當前主要衣料品不足之狀況之下，人造絲暨人造羊毛之增產，實至重要。中日事變前(一九三六年)南洋各地的人造絲需要額(織物及雜品均以原線換算)，如下表所列，計為三十八萬六千箱(一箱等於一百磅)，其中三十四萬三千箱(占全數八八·九%)，係由日本輸入。若以中國滿洲等加以合計，則東亞的全需要量，約達八十八萬六千箱，其中由日本供給者，為七十五萬三千箱，計占全數之八五·五%。

南洋各地的人造絲需要量(單位箱)

年份	由日本供給者	由其他國家供給者	合計
一九三五年	二二三、二〇二	三一、九四五	二六五、一四七
一九三六年	三四二、六六三	四三、四八八	三八六、一五一
一九三七年	三五九、三二八	一四〇、五六五	四九九、八九三
一九三八年	一四七、九七五	一一五、一一〇	二六三、〇八五
一九三九年	一九五、五七七	二九五、五七七	四九五、一五七

目前日本所有的人造絲設備，計達七百六十七萬半；人造羊毛的設備，計達一千二百五十萬七。今後對於東亞各國的輸出，即使能更趨活潑，亦可將所有設備，停休十分之四。蓋人造絲設備停休四成後，年產額尚可達三百六十五萬箱；人造羊毛設備停休四成後，年產額尚可達五百九十萬箱。故就現狀而論，日本人造絲與人造羊毛設備上之供給力，可

無問題。其所成爲問題者，亦在於原料之不足。日本近年來人造絲與人造羊毛的生產量，自昭和十二年(一九三七年)以後，即逐漸減退，茲將其產量的推移狀況，列表如次：

日本人造絲與人造羊毛的生產額(單位箱)

年份	人造絲	人造羊毛
一九三五年	二、〇一〇、三一六	二、二四三、二五〇
一九三六年	二、六〇八、五五六	二、七五〇、〇〇〇
一九三七年	三、二四七、四九六	三、三四三、五〇〇
一九三八年	二、〇二九、二七五	二、〇九六、〇〇〇
一九三九年	二、二九六、四一二	二、三九三、五〇〇
一九四〇年上期	一、一三〇、八二二	一、一九七、七七〇
一九三九年上期	一、一三〇、七四九	一、五三七、〇四四

一九三九年雖稍形回增，惟一九四〇年即復趨減產，至於日英美開戰以後，則更不能不趨減少。若與設備能力比較而觀，則開工的低下，實相差懸殊。究其原因，雖有種種，惟其主要點則不外爲原料木酥及苛性鹼、硫酸、二硫化炭素等等的不足以及輸送的不圓滑耳。

日本人造纖維工業原料的木酥，在事變以前，大部分係仰給於歐美，昭和十一年(一九三六年)的世界木酥生產比較，美國暨加拿大合計占四二·五%，瑞典暨北歐諸國合計占四〇·八%，日本僅占三·四%，其他各國合計占一三·三%。可知日本的自給力，極屬低微。事變以後，日本當局，雖曾積極從事於木酥之增產，惟昭和十三年(一九三八年)的生產額，日本滿洲合計，亦僅十萬三千噸，自給率計爲三三%；至於十三年以後的數字，因未公開宣佈，故無從明悉，惟假令有若干增產，爲數當亦有限也。

次於木酥的重要原料，即爲藥品類。在纖維素木酥之製

造與人造絲人造羊毛之製造上，其具有共通或密接關聯的藥品，實不在少；如苛性曹達、漂白粉、硫黃、硫酸、二硫化等，均屬不可或缺的藥料。故欲求人造纖維之增產，除木酥之外，同時並須力求藥品之增產。日本關於人造纖維製造上的苛性曹達之使用量，計占苛性曹達全消費量的十分之六，再加以木酥事業上的消費計之，則達十分之七。

地

日本近年苛性曹達的需給狀況，計如次表：（單位千

年	生產	輸出	輸入	消費
昭和十年	二一三	一八	二〇	二一六
昭和十一年	二六三	二四	一一	二五一
昭和十二年	三四〇	六	二七	三六二
昭和十三年	四四一	一一	〇・三	四三〇
昭和十四年	四二三	二四	一	三九九

可知昭和十四年的產量，較之昭和十一年，增加幾達一倍。惟自昭和十五年以降，尤其自去年十二月八日以後，情形即有極大變化，而形成爲十五年以降日本人造纖維產量所以減退的重要原因。考日本最近苛性曹達之所以減產，實以原料鹽之缺乏爲其主因；而原料鹽之所以缺乏，則又以受輸送機關之限制所致；至於輸送機關之所以呆滯，則更與煤炭的配給互有關聯。由此而言，可知輸送機關實具握人造纖維工業之死活權。換言之，人造纖維工業原料之能否確保，實以輸送機關之能否活爲轉移。

日本人造纖維工業界，爲求應付此種難局，曾於昭和十四年以後，從事於企業之整理統合，惟事實上因環境之未見好轉，致各公司的業績，仍不免趨於惡化的傾向。茲將帝國人造絲公司、倉敷紡織公司、旭人造絲公司、日本人造絲公

司、東洋人造絲公司、以及日東紡績公司等六公司的綜合業績，列表如次：

日本人造纖維事業綜合業績表（%）

年	利利率	股利率	保留率
昭和十二年上期	三・二二	一・一七	六・二二
同 下期	三・四四	一・二七	六・三四
昭和十三年下期	二・八七	一・一八	五・六三
昭和十四年下期	二・六五	一・一八	五・二八
昭和十五年下期	二・二六	一・〇一	五・二九
昭和十六年上期	二・一五	一・〇〇	五・一五
昭和十六年下期	二・一三	〇・九八	四・九二

四 蠶絲部門

蠶絲係日本最大的自給纖維，同時亦爲輸出品之大宗，在日本國民經濟上，向占極重要的地位。惟自英美對日實施資金凍結以後，該部門的情形，乃發生巨大變化。即以往往注重於海外市場，而今則已不能不轉向於國內；同時，在其他纖維原料極感不足的現況之下，亦正可賴此以謀補救。其所成爲問題者，即生絲比之其他纖維，價格較爲高昂，欲求使用普及，須力謀價格如何可得低廉耳。

東亞方面的生絲供給國，係屬日本與中國，而需要最大者，亦惟中日兩國。茲將日本與中國近年的生絲輸出額，列表如次：（單位俵）

(一) 日本絲

年	東亞各國	東亞外各國	合計
一九三五年	一一一	四、六八九	五五四、八〇〇
比率	〇%・一	九九%・九	一〇〇%

一九三六年	數量 九二	比率 〇%一	五〇五、四五八	五〇五、五五〇	一九〇%零
一九三七年	數量 三三三	比率 〇%一	四七六、〇二七	四七六、三六〇	一九〇%零
一九三八年	數量 一、四六四	比率 〇%三	四七六、三三二	四七七、七九六	一九〇%零
一九三九年	數量 二二九	比率 〇%一	三九五、七九一	三八六、〇三〇	一九〇%零
(二)中國絲					
一九三九年	數量 二一、六八五	比率 二六%五	六〇、二一一	八一、八九六	一〇〇%零
一九四〇年	數量 九、〇〇七	比率 一五%六	四八、六三二	五七、六三九	一〇〇%零

日本生絲對於東亞方面的輸出，祇限於法屬印度與泰國，惟對於該兩國的輸出量，即以最多年份的一九三八年計之，亦不過一千四百餘俵，在同年輸出總數的四十七萬七千俵中，僅占〇%三。至於一九三九年的所以復形激減者，則實基於生絲價格昂騰的關係。

中國生絲對於東亞方面的供給，雖較日本為高，然其所占成數，亦遠不及對於東亞以外各國的輸出。至於中國生絲所輸出於東亞方面者，其大部分係供給於日本。如一九三九年中國對於東亞方面的輸出，計占全體的二六%五，一九四〇年計占全體的一五%六，而其中供給於日本者，則前者占一九%，後者占一〇%三，可知東亞其他各國的需量，實極低微。

東亞方面生絲之需要，既如右述，極為微弱，今後假如仍以價格昂貴的關係，不能增進輸出，則以往輸出於東亞以外的生絲，自不能不求謀自國的消化。茲將事變以後日本生

絲消費額之增大傾向，列表如次：

日本生絲國內消費額之增加

年	製造額	國內消費額	國內消費額對於製造額的比率
昭和十二年	七三一、一九三	二九三、〇四二	四〇%〇
同十三年	六九八、〇九六	三四七、〇四三	四九%七
同十四年	七三七、五五二	四〇三、九九一	五四%八
同十五年	七一一、九〇一	三六四、七九五	五二%二
十六年六月	五四、一一〇	三八、〇八九	七〇%三
七月	五九、一七五	四〇、七一〇	六八%八
八月	五八、三六九	三四、四一五	六〇%〇
九月	五九、二八〇	三七、八〇九	六三%八
十月	五六、八九〇	四〇、三三四	七〇%九
十一月	五〇、九四四	四二、五九九	八三%六
十二月	四六、五六〇	四一、二九三	八八%七
十六年六月至十二月合計	三八五、四三二	二七五、二四〇	七一%四
十五年同期	四四二、三六〇	一九〇、二六一	四三%〇

可知日本國內消費額對於製造額所占之成數，在昭和十二年，尚祇占四〇%零，十三年為四九%七，十四年則增至五四%八，十五年因受七·七禁令的影響，雖減為五一%二，然至十六年以後，則復趨於飛躍的激增，如十六年十二月的行情，竟達八八%七的程度。

日本生絲消費之所以激增，無非由於輸出之激減與國內通貨的膨脹，惟生絲價格之高昂，則足以成爲今後消費激增的最大阻力，故此一問題的解決，實足以決定將來內需的增進。

日本製絲業界，一方由於輸出之減退，一方由於政府期

求增加食糧，而使桑田改墾與產繭減少之關係，遂致在生產方面，不能不遭受壓縮。自去春公布蠶絲業統制法以後，製絲業者已受種種限制，而本年復以減產十萬俵的關係，致各製絲業者的生產，又遭受下列抑制：(甲)對於生絲年產能力在二千貫以下者(一貫約合中國一〇〇兩)，則不減少其原有生產量；(乙)對於年產能力在二千貫以上八萬貫以下者，則照現行數量，減產二成；(丙)對於年產能力在八萬貫以上者，則照現行數量減產二成半。其結果，年產八萬貫以上的大製絲業者，若以去年蠶絲業統制法實施後經已減產二成加以合計，則實際上所減者，計達四成半之多。其所受打擊之巨大，實不難想像。因此，日本各製絲業者，現正極力從事於企業之整頓，以期由經營之合理化而減少其打擊。

目前日本關於增進蠶絲消費的方策，除將生絲交織於人造絲、棉紗、以及人造毛線等等外，而同時則復致力於將原

比 率 (%)	實數(單位千磅)		機 毛 線	紡 毛 線	其 他 纖 維 線	合 計
	昭和十一年	昭和十一年				
	昭和十一年	昭和十一年	1,033,173	210,089		1,243,262
	十二年	十二年	899,902	266,170		1,166,072
	十三年	十三年	622,482	311,274		933,756
	十四年	十四年	579,901	355,426		935,327
	十五年一月—六月	十五年一月—六月	1,006,666	154,420		1,161,086
	十四年一月—六月	十四年一月—六月	311,718	189,991		501,709
	昭和十一年	昭和十一年	83	17		100
	十二年	十二年	79	21		100
	十三年	十三年	66	34		100
	十四年	十四年	59	36		100
	十五年一月—六月	十五年一月—六月	30	46		100
	十四年一月—六月	十四年一月—六月	60	36	4	100

繭短纖維化，俾得與其他纖維從事混紡或代作羊毛，以擴大消費領域。現雖猶因價格的高昂，遭受限制，惟將來若能由於生產技術之向上而獲得生產費之減低，則該業今後對於東亞方面的進出，或亦可以較前增進。

五 羊毛部門

日本的羊毛工業，其所使用的原毛，大部係依存於英美系各國，而自資金凍結與太平洋戰爭勃發以後，原料之輸入，遂遭杜絕，此其對於該業所受影響之大，實不言而喻。從事於羊毛工業者，在此種限制之下，遂不得不將業務以梳毛線為中心的生產，而轉向於以比較容易獲得的再生毛為主的紡毛線以及其他纖維線等之生產，以圖超脫當前的苦境。茲將日本近每毛線生產額之推移狀況，列表如次：

日本毛線生產額之推移

可知昭和十五年上半期的紡毛線暨其他纖維線之產量，已遠過於梳毛線的產量，至於十五年以後的數字，雖未發表，然此種傾向之必仍形繼續，實不難想像。惟於此所須注意者，即此種生產品種之轉換，係由於梳毛線用原毛的匱乏所發生，此不過為應付原毛不足的暫時方策，實不足以根本的

解決日本羊毛工業之苦境。蓋事實上欲求羊毛工業將來之發展，實祇有積極的從事於羊毛資源之確保。故原毛對策，依然為當前的重大問題。茲將日本近年的羊毛輸入額以及毛線暨毛織物的輸出額，列表如次：

昭和十一年	東亞		其他各國		合計
	東亞	其他各國	東亞	其他各國	
昭和十一年	一、三一一(〇.六)	二一七、一一二(九九.四)	二一八、四二三		
十二年	八七三(〇.三)	二五九、五〇一(九九.七)	二六〇、三七四		
十三年	八、七三三(七.四)	一〇八、八三四(九二.六)	一一七、五六七		
十四年	二七、〇二七(二五.八)	七七、八九一(七四.二)	一〇四、九一八		
昭和十一年	三〇、四六三(四九.〇)	三一、六六六(五一.〇)	六二、一二九		
十二年	三一、〇四八(四三.六)	四〇、〇八七(五六.四)	七一、一三五		
十三年	四六、三八四(六八.七)	二一、〇九一(三一.三)	六七、四七五		
十四年	四六、八〇四(六三.二)	二七、三一三(三六.八)	七四、一一五		

毛線及毛織物輸出額(單位千圓，括弧內係所占百分比數字)

東亞方面的羊毛資源，祇有中國的種羊。華北五省的種羊頭數，約有一千萬頭(全世界種羊頭數，約為七億四千萬頭)，惟中國的飼育種羊，向來係以食用及取其毛皮為主要目的，故品質較為粗劣，產毛量亦極低微，(平均每頭的產毛，祇有三磅左右)，其目前的利用價值，尚不足以替代澳洲、南美、以及南非等的羊毛。

在當前實無從得以解消。今後隨太平洋戰爭之進展，假若澳洲參加日本集團，則日本的羊毛工業，或可賴以獲得相當裨補。

六 麻以及雜纖維部門

日本關於羊毛的增產方面，曾於去年二月樹立日本、中國、滿洲的十年增產計劃，預定在日本內地每年輸入種羊一萬五千頭，在朝鮮每年輸入一萬二千頭，以圖改良中國滿洲產種羊的品種。惟此項計劃，因目前不能輸入澳洲的種種羊，事實上殊難完全達到目的。故日本羊毛工業方面的原料鐵

麻——日本的製麻業，自中日事變以後，即禁止輸出，而極力注重於軍需之充足。關於亞麻與大麻兩種，日本的自給率極高，如下表所示，就中日事變前三年的平均數字觀之，則大麻的國內生產額，計占其全需要額之八〇.八%；亞麻的國內生產額，則占其全需要額之九八.二%。至於亞麻與馬尼拉麻兩種，則大部依存於海外，前者仰給於中國輸入

，後者仰給於菲律賓輸入。

日本麻類需給表(單位千擔)

種別	昭和十年至十二年平均		十三年		十四年	
	生產額	需要額	生產額	需要額	生產額	需要額
大麻	一二六	一五六	一四九	二二八	一八九	三三〇
苧麻	一九	二〇七	三七	六三	五七	二六一
亞麻	四二六	四三四	八五五	八九八	八八二	九四八
黃麻	一九	四四七	二一	三四二	三三	三一九
馬尼拉麻	—	—	—	六三三	—	六二四
其他	—	—	—	一七〇	—	九三
合計	五九〇	二、五九七	一、〇六二	二、三三三	一、一六〇	二、五七六

(註)生產額數字，係農林省調查。需要額為生產額與輸入額之合計。

事變以後，馬尼拉麻及苧麻之輸入，相當窮乏，故該兩部面的開工率，不能不陷於低下。惟在亞麻及大麻方面，則前者旺盛的供給於軍需；後者因「棉化」之成功，足充民需衣料，用途亦大為擴充。因此，其他纖維部門的情況，雖極沉滯，而此部面則頗呈活況。下表所列的業績，雖以亞麻事業的業績為主，然亦可以窺見該業活況之一端。

日本製麻業的綜合業績

年份	期	利益金 (千圓)	利益率 (%)	股利率 (%)	保留率 (%)
昭和十二年	上期	一、六二七	二、〇二	〇、八九	五、三四
同	下期	一、九四五	二、三二	〇、九三	五、六八
昭和十三年	上期	二、二三二	二、五九	〇、九八	五、九二
同	下期	二、七四一	二、五六	〇、九五	六、〇四
昭和十四年	上期	二、九九九	二、四八	〇、九七	五、八四
同	下期	三、二二八	二、三九	一、〇〇	五、五九
昭和十五年	上期	三、九〇四	二、六五	一、〇〇	六、〇三
同	下期	四、〇九七	二、四一	〇、九五	五、七二

在棉花羊毛不足的情況之下，麻類之增產，實屬緊要問題。而就中國於大麻的增產，因「棉化」的成功，可以代作棉花而與人造纖維等混紡，故尤感迫要。(日本棉紡業各公司，現正對此寄與極大注意)。日本對於亞麻、苧麻、大麻、以及黃麻等，已樹立增產計劃，並已獲有相當成績。朝鮮因適宜於大麻亞麻之栽培，故正努力於此類的增產。

朝鮮大麻、亞麻生產額

年份	面積 (千町步)	收穫 (千擔)	面積 (千町步)	收穫 (千擔)
昭和十年	二七	三一七	—	—
昭和十一年	二六	三〇〇	—	—

昭和十二年	二五	三〇一	二	四二
昭和十三年	二三	二六六	四	六八
昭和十四年	二二	二一七	六	一〇八

(註)上列數字，據朝鮮總督府農事統計表。

至昭和十四年為止，朝鮮大麻的生產額，雖有漸減的傾向，惟朝鮮總督府現已樹立增產計劃，預定至昭和二十年為止，將大麻栽培面積增至三萬町步，收穫目標增至七百萬貫（合四十四萬擔），此項計劃，現正銳意實施。

日本除致力於麻類的增產外，同時，隨太平洋戰事之進展，並得到南洋方面豐富的麻資源，從事開發利用，故當前關於麻類的供給，似可不致感受過於竭蹶。

雜纖維——除棉花、羊毛、生絲、麻、人造纖維等所謂五大纖維以外的新興纖維，普通即稱之為雜纖維。此種雜纖維，實為中日事變以後由於纖維不足所產生的結晶，蓋因主要纖維原料之窮乏，於是對於雜纖維的研究與調查，遂益加密切。迄今所研究而試驗成功的種類，已達四百種左右，可知雜纖維的種類，實至繁多。茲就日本所產的主要雜纖維與外地所產的主要雜纖維，分列如左。（據商工省內藤技師估計）。

(一)日本產雜纖維

- (甲)蓄積量在一千萬貫以上者：
桑皮、葶麻、野生苧麻、海草、棉莖、樟蠶絲等等。
- (乙)蓄積量在百萬貫以上者：
蘭草屑、芭蕉、羽毛、林桃、蒲莖、小竹類等等。

(二)外地產雜纖維

- (甲)蓄積量在一千萬貫以上者：
南瓜藤、龍舌蘭、葶等等。
- (乙)蓄積量在五百萬貫以上者：
芭蕉、波羅、蒲莖等等。

若單就蓄積量言之，則誠可謂無限豐富；惟就已被利用的程度言之，則尚極微小。蓋目前在雜品類之製造方面，雖已有相當使用，而在用以紡織作為衣料的方面，則猶極鮮少。其中已被相當活用的種類，在目前尚不出蘭草、桑皮、蒲莖、以及棉莖等數種。

雜纖維之工業化，所以未見巨大進步者，其第一原因，實在於原草之供給，不能繼續的適應於紡績公司之大量需要。其第二原因，則與第一點互為表裏，即原草之大量入手，因農村勞力之不足等等，極成困難。其第三原因，則為在雜纖維之生產上，必須將原草予以化學的處理，而現在從事此項事業者，完全屬於中小工場（大都由染色整理工場轉換），因此，遂不免存有許多技術的難點或指導的困難；同時，在原草化學處理上所需藥品類之供給，亦不甚充足。至於此外的原因，則尚有統制之不備以及價格問題等等。要之，雜纖維的蓄積量，雖甚龐大，而在活用方面，則尚有待於今後之研究。

（譯自東洋經濟新報第二〇二二期）

八一三前後中國紡織業之變遷

川口佐市著
良良譯

一 事變前中國紡織業之大勢

事變前中國之紡織業，有如次表所揭；紡機達五，〇三三，〇〇〇錠，織機達五九，〇〇〇架。紡機之數，居世界第九位，形成中國最大之近代工業。當時中國政治經濟之動向，無不直接間接，反映於斯業。

事變前中國由於幣制改革之成功，國內政治之安定，農作物之稀有豐收，農民購買之力增強等關係，國內經濟，扶搖直上。於是紡織業大為興奮，豫定一種擴充計劃，規模之大，前所未聞。計紡機計劃增加百分之二十一，織機計劃增加百分之三十四。至其增加之數，三分之二集於華北。是此計劃若完成，華北紡織業設備，紡機將佔全國百分之二十九

，織機將佔全國百分之三十七。紡織業中心地，有由華中移至華北之觀。

其移轉原因，由於華北方面，煤價與工資俱廉，且與棉花產地及出品消費地，均甚接近。此外更有一政治因素，華中勞資糾紛頻繁，且為排日中心地，日本在此一帶紡織營業，危險殊多。華北則不然，遠自袁氏柄政以來，即與日人關係密切。其後軍閥混戰時期，更多與日本接近；事變後冀東，冀察政權，尤為特殊組織，與日本之關係殊少，故日本投資，多集中此區。加以蔣政府獎勵華人紡織業分散於內地產棉之地，避免集中上海一隅，此亦紡織業中心北漸原因之一。

事變後紡織業設備一覽表(單位紡機千錠織機百架)

計	紡機				織機			
	華商	日商	英商	計	華商	日商	英商	計
浙江	一、七八八	一、三五八	二二一	三、三六七	一六七	一七四	四〇	三八一
江蘇	一九七	六二	二	二六一	二四	二二	一	四六
河北山東	二九二	八〇一		一、〇九三	三二	一三二		一六四
山西	四八	六〇一		六四九	二	二五		二二八
其他	五四八	二五		五七三	四二	三		四五
計	二、六二八	二、一八四	二二一	五、〇三三	二九	一三九	四〇	五九〇
計	三六八	六六三	二	一、〇三三	五五	一四七	一	二〇三

(備註)華商英商數字，根據一九三七年三月華商紗廠聯合會所製「現在中國紗廠一覽表」，日商數字，根據一九三七年六月日本在華紡織同業會之調查；但天津之計劃數字，係根據一九三八年日本計劃院所決定者。

上表日商增加部分，大都在華北，其利用特殊政治之情形，可想見也。

二 事變後紡織業設備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蘆溝橋事件爆發，駭假而演成中日長期戰爭。上海及其近區之紡織業中心地，化為激戰之場，中日人士之所經營，遭遇莫大損失；而使中國紡織業之構造，發生幾許變化。

華中方面，上海及其附近紡織業中心地受戰禍最慘。華商工廠，除戰前設於租界之紡機三七〇，〇〇〇錠，織機一千七百架之外，由閘北及楊樹浦搬入越界之紡機約一三〇，〇〇〇錠，其餘全部淪陷。大約紡機一三〇〇〇〇〇錠，織機一三〇〇〇〇架。日本在華紡織界，乃將華商工廠，依比例分配與各公司。由各公司向華人廠主接洽，提出合作條件，鼓勵合作。但廠主多不接受，且多逃亡。日本軍部乃委託日人紡織界代為經營。

唯華人工廠，損毀極甚，其加修理後可能復業者，紡機約六一〇，〇〇〇錠，織機約五千三百架。目下一部分使用於他種重要目的，一部分由於治安條件以及修理資料之不足，仍然放置。其已開車者，僅紡機三三〇，〇〇〇錠，織機二千三百架而已。

日人工廠，合未被燒燬者，重新修復者，新近增設者，

廠名	管機數	開車數
天津華商工廠	八三、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天津日商工廠	四五〇、〇〇〇	三〇五、〇〇〇
青島日商工廠	三七〇、〇〇〇	二八九、〇〇〇

總數為紡機一，三〇八，〇〇〇錠；織機一八，〇〇〇架。目下全部開車中。

事變後華中紡織業一覽表

廠名	管機數	開車數
日商工廠	一、三〇四、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
日商委任經營	三三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
華商工廠	四五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
英商工廠	二二三、〇〇〇	四、一〇〇
計	二、三〇七、〇〇〇	二五、七〇〇

華北方面，青島日本紡織工廠，全都被破壞。計紡機五九二，〇〇〇錠；織機一一，〇〇〇架。又建築中各廠，亦遭燒燬，損失總計，達一億數千萬圓。

其後青島已燬工廠，小部分漸次修復。而天津戰事影響甚微，且多新設之廠，目前日本工廠，有紡機四五〇，〇〇〇錠，織機七千九百架，設備與戰前大致相埒。唯因棉花不足，開車者僅百分之七十八。

華北華商工廠，事變前河北紡織一〇七，〇〇〇錠，織機一，〇〇〇架。山東紡織一〇九，〇〇〇錠，織機七〇〇架。山西紡織七五，〇〇〇錠，織機一，五〇〇架。除天津青島之一部分外，餘均與華中華商工廠相同，交由日商委任經營。同時亦均因棉花供給不足，開車不足百分之七十。

華北紡織業現勢一覽表

廠名	管機數	開車數
天津華商工廠	六〇〇	四〇〇
天津日商工廠	七、九〇〇	六、八〇〇
青島日商工廠	五、〇〇〇	三、六〇〇

軍部管理工廠 二一六,〇〇〇
 計 一,一一九,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上開數字，與戰前比較，織機略有減少，紡機則微現增加。兩者綜合而觀，可謂與戰前無大差異，非若華中方面呈銳減之勢。紡織業北漸之傾向，可於此中覘之。

三 日華紡織業設備之變化與其意義

事變前後紡織業之變化

紡織

於此可得一結論，即：
 一、華商紡織業設備之銳減。
 二、日商紡織業對華商紡織業支配力之增大，今試綜合上列數字，列為一表如次：

業織紡商日	事變前		事變後		開車	實數	計劃	實數	計劃	開車	實數	計劃
	實數	計劃	實數	計劃								
上海	1,574,000	633,000	1,311,000	1,308,000	1,304,000	1,304,000	1,304,000	1,304,000	1,304,000	1,304,000	1,304,000	1,304,000
任中委	—	—	—	—	—	—	—	—	—	—	—	—
漢口	1,000,000	—	1,000,000	—	—	—	—	—	—	—	—	—
青島	2,000,000	303,000	2,000,000	303,000	289,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天津	2,000,000	297,000	2,000,000	297,000	305,000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總計	2,128,000	663,000	2,128,000	2,128,000	2,128,000	2,128,000	2,128,000	2,128,000	2,128,000	2,128,000	2,128,000	2,128,000
江蘇浙江	1,628,000	197,000	1,628,000	197,000	5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華北	2,000,000	480,000	2,000,000	480,000	83,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其他	2,000,000	133,000	2,000,000	133,000	377,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總計	2,128,000	368,000	2,128,000	368,000	960,000	8,900,000	8,900,000	8,900,000	8,900,000	8,900,000	8,900,000	8,900,000
英商	—	—	—	—	—	—	—	—	—	—	—	—
總計	2,128,000	368,000	2,128,000	368,000	960,000	8,900,000	8,900,000	8,900,000	8,900,000	8,900,000	8,900,000	8,900,000

依此則紡織業設備，較之戰前各減少百分之三十。此激減之數，早晚必須回復；若照現行局勢，勢必由日本紡織界

負責，則其支配勢力，亦當更大矣。

日本紡織業支配勢力增強，華人紡織業對日本之依賴性

亦將更大。據日人之觀察：以前華商紡織業常為排日運動之主力。上海日本紗廠二十支棉紗，每日每錠生產十二兩而有餘裕，中國紗廠則生產十兩已甚費事。技術較遜，出品較昂

改組後之日本銀行

一 改組之由來

具有悠久歷史之日本銀行條例及兌換銀行券條例，業已廢止，新通過之日本銀行法，（一部分自三月二十日施行）自五月一日起已完全施行。是日也舊日本銀行改組，新日本銀行成立，銀行券則名實上均放棄金本位。雖然在日本銀行業務上及關於銀行券，固並非即因此而遽生變化，事實上近年以來所行者，大都照舊，不過加以法律明文之確認耳，如是而言，簡直為毫無關係之問題，然在「舊」日本銀行條例及「舊」兌換銀行券與「新」日本銀行法之間，其中所具之思想，實有劃期的變化也。茲試回溯我國（指日本下倣此）中央銀行及紙幣發行制度之歷史，以明此次改革之由來。

日本銀行係根據明治十五年六月公布之日本銀行條例，於該年十月設立，兌換銀行券條例則於明治十七年五月公布，十八年五月，依據該條例之規定，兌換券由日本銀行發行。關於上述中央銀行性質之日本銀行法，與該行發行之銀行券法，其所以分為兩次各別頒布者，乃全出於當時之特殊情形，蓋當明治十五年日本銀行條例頒布時之日本，乃日本經濟史上有名之不兌換紙幣整理時代之中心時期，自明治元年以來，因財政上之必要所發行之紙幣，及明治五年以來，以

，故常借排日以為取債。今華廠大致由日本經營工中國最大之民族工業消滅，排日運動亦將失其支柱云。

（譯自日文本邦財界情勢第百三十二號）

王祝康譯

收回政府紙幣為目的所發行之國立銀行紙幣，均為不兌換紙幣，嗣因其發行增加，以致紙幣之價格，比金銀幣價格，低落甚巨，（當時日本在制度上，雖係金本位，但實際多用銀幣，）明治十四年松方正義就任大藏大臣後，實行通貨緊縮政策，勵行紙幣整理，明治十五年，日本銀行之設立，亦係出於松方氏之意，作為整理紙幣之一策，將以前一百五十餘家國立銀行各自發行之紙幣，加以統一，由日本銀行一家發行，以堅其信用。惟在明治十五年時，不兌換紙幣之收回，尚未完竣，其價格約對銀幣低落四成左右，故日本銀行雖經設立，但尚未至發行新紙幣之時機，因是日日本銀行條例中，於第十四條規定「日本銀行有發行兌換銀行券之權，但發行此項銀行券時，另訂規則頒布之。」日本銀行券之發行，所由留以有待此後之規定者，職此故也。

其後不兌換紙幣之收回，着着進行，其價格亦隨之逐漸回復，至明治十七年四月，對於銀幣僅低落百分之八、五弱。於是政府遂頒布兌換銀行券條例，自翌年（十八年）五月，由日本銀行發行，而紙幣價格亦立即與銀幣近於等值，明治十九年一月起，對於尚未收回之政府紙幣，開始換給銀幣後，銀紙價格之差，已完全消滅。

日本銀行條例，係根據前述之經緯加以制定，故日本銀

行大體具備如下之形態。先就其組織言，爲有限責任之股份公司（第一條）。資本金定爲一千萬圓（第四條）。營業年限自開業之日起滿三十年（第三條）。銀行職員除總裁及副總裁各一名，理事四名外，再置監事三名乃至五名（十七條）。總裁及副總裁任期，規定五年，總裁爲勅任，副總裁委任（第十八條）。理事及監事則由股東大會推選，惟理事更須經過大藏大臣之任命（第十九條）。理事及監事之任期，以日本銀行章則定之。（照章，理事定爲四年，監事三年。明治二十三年日本銀行條例修正時，此兩種任期之規定，照舊列入條例中。）

其次關於日本銀行之業務，計分六項：（一）政府發行之票據，匯票，及其他商業票據之貼現及買進。（二）生金銀之買賣。（三）以金銀幣及生金銀作抵押之借款。（四）爲特約往來各公司銀行及商人，代收票款。（五）存款，及金銀幣，貴金屬，並證券類之保管寄存。（六）以公債票及政府發行之票據並其他經政府保證之各種證券作擔保之往來放款及定期放款（第十一條）。並規定經大藏大臣之許可，得爲公債票之買賣（第十六條）。同時並限制「日本銀行除第十一條所載業務以外，下列各項不得經營，即對其他各種營業，亦禁止參與（第十二條）。其不得經營之各項爲（一）以不動產及股票作抵押之放款。（二）對於日本銀行股票之放款及其買回。（三）充任各工業會社之股東，及直接間接參與工業有關之事業。（四）除總分行及辦事處所必要者外，爲不動產之所有人。

日本銀行條例，除明治二十三年，規定理事及監事之任期，及關於股東大會開會手續，略加修正，又昭和十二年於

理事之外，添設七名以內之參與理事，（大藏大臣任命）並增加理事人數爲五名以外，並無特別之變更，以至今日。惟資本金方面，最初爲一千萬圓，（實繳五百萬圓）其後逐次增加，明治二十年增爲二千萬圓，（實繳一千萬圓）二十八年爲三千萬圓，（先繳一千五百萬圓，明治三十一年全數繳清，）四十二年增至六千萬圓。（先繳三千七百五十萬圓，迨昭和六年計實繳四千五百萬圓，）至營業年限，最初規定自開業之日起滿三十年爲期，該行係於明治十五年十月開業，故其期限至明治四十五年十月終了，嗣於明治四十三年經政府之許可，將該行營業年限，自明治四十五年十月起，再延長三十年，因是該行之營業年限，適於今年屆滿，今此之「新」日本銀行法，亦即乘此機會而制定者也。

二 與舊日本銀行之異點

至依據「新」日本銀行法設立之日本銀行，與舊日本銀行，其間究有如何差異？試先就其組織言之，「新」日本銀行爲法人，但非股份公司，乃專以達成國家目的爲使命而經營之「營團」，（二條）。資本金定爲一億圓，其中五千五百萬圓由政府出資（第五條）。與「舊」日本銀行已繳之資本金四千五百萬圓合計，共爲一億圓。舊日本銀行之股東，對「新」日本銀行，具有相當其所繳股份金額之出資人資格，（第五十四條及第六十四條）並對彼等考慮「舊」日本銀行之股份有超過其已繳金額以上之時價，而給以補償金（六十八條）。其次「新」日本銀行之行員，爲總裁，副總裁各一人，理事三人以上，監事二人以上，及參與理事若干人。除理事以下人數之規定稍有差異外，餘無特別變動（第十四

條)。其任期亦與舊條例同，惟均須由政府任命之(十六條)。即以前總裁，副總裁及參與理事係由政府任命，理事及監事則由股東大會推選，復由大藏大臣任命之。(依據舊日本銀行定章，股東大會選舉二位之理事為候補人，由大藏大臣就其中任命之。)然在新法，則理事須就總裁所推薦者之中，由大藏大臣任命之。監事則由大藏大臣直接任命。此外更有一條規定，為從來之條例所無者，即：一日本銀行行員之行為，若有違反法令，章則及主管大臣之命令，或妨害公益，或為達成日本銀行之目的所必要時，對於總裁及副總裁，得由政府解任，理事監事及參與理事，得由主管大臣解任之(第四十七條)。其實際上之運用，與以前雖無大異，但在制度上，政府之權力，已頗增大矣。

關於日本銀行之業務，新法規定如次。

- 第二十條 日本銀行為左列之業務。
- 一、商業票據，銀行承受票據，及其他票據之貼現。
 - 二、以票據，國債及其他有價證券，生金銀或商品為擔保之放款。
 - 三、存款。
 - 四、國內匯兌。
 - 五、商業票據，由銀行承受之票據，其他票據，國債，及主管大臣認可之債券等之買賣。
 - 六、生金銀之買賣。
 - 七、票據之代收保存，及其他附屬於前列各款之業務。
- 第二十二條 日本銀行對於政府得為無擔保之放款。日本銀行得應募或承受國債。
- 第二十三條 日本銀行認有必要時，得為外匯之買賣。

第二十四條 日本銀行對於國際金融交易上，認有必要時，經主管大臣認可，得對外國金融機關出資或融通資金，並得與之作關於匯兌清算之交易。

第二十五條 日本銀行為信用制度之保持與育成，得經主管大臣認可，為必要之業務。

第二十六條 日本銀行依法令規定，得為國庫金之管理。

第二十七條 日本銀行不得為本法未經規定之業務，但為達成日本銀行之目的，認有必要，經主管大臣認可時，不在此限。

試將上述新法之規定，與舊條例比較觀之，新法第二十二條(一)及(五)，與舊條例略有不同之點，即依舊條例，日本銀行僅對於以金銀幣，生金銀，公債券，政府發行之票據，及其他經政府保障之各種證券為抵押之放款，(舊條例第十條之(三)及(六))。而新法第二十二條(一)，則對於以票據，國債及其他有價證券，生金銀，及商品為擔保之放款，均可為之。即擔保品已擴充至政府發行以外之票據，國債及屬於政府保障以外之有價證券及商品。又依舊條例，日本銀行所可買賣者，僅生金銀與公債票，且公債票之買賣，須經大藏大臣許可(舊條例第十一條之二及第十六條)。至其他物品則僅政府發行之票據，匯票及其他商業票據可以買進。(舊條例第十一條之(一))但並不許其賣出。而新法則對於商業票據，銀行承受之票據及其他票據與國債，均得自由買賣，並對於經主管大臣認可之債券，亦得買賣之(第二十五條之(五))。在舊條例第十二條，以不動產及股票為抵押之放款及充任各工業公司之股東與經營關於工業之事，均遭禁止，而新法則此等限制幾完全解除，可見日本銀行之營業，

依照新法，頗屬自由。

但日本銀行對於以超過舊條例所限制之物品作為担保之放款，實際已於明治二十三年開其先例，蓋因是年日本之經濟界自明治十九年不兌換紙幣整理完畢以後，因受新興企業熱之反動，而陷於恐慌，日本銀行為救濟起見，經政府認可，得以日本鐵道股份公司等十五種股票為担保，而開票據貼現之途。嚴格言之，自係違反條例，但當時實際情形，捨此別無救濟之方。此一先例，其後亦屢次援用，惟限於極少數之股票及債券耳。

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即大正九年發生恐慌之時，日本銀行，事實上對股票市場貸出無担保之資金，又開商品担保貼現之先例，此事其後亦屢有之。

依上所述，明治十五年之日本銀行條例，實質上可謂早已撕毀，因是日日本銀行再三考慮限制此項金融，即實行時亦極力規避違反條例之形式，因此此項金融頗不輕易許與。然在「新」日本銀行法，則從來認為違法而僅於萬不得已時所行之此種金融，竟列作日本銀行之業務而公然確認之，此則新舊兩法之觀念大有差異者也。

以上係就「新」日本銀行法第二十條所定業務而言，至新法第二十二條以下各條（如前述），實質上亦為從來日本銀行所已行者，惟明文上則除國庫金經營一條（舊條例第十三條新法第二十六條）外，均為新設之規定。此等業務以明文許給日本銀行，正為劃期的改革，尤其新法第二十三條外匯之買賣，及第二十四條與外國金融機關之關係為然。此等業務以前因法律上未與許可，故日本銀行對於外匯之買賣，自己不能行之，又對於外國金融機關出資及與之交易等事，

亦不能直接為之，需要外匯買賣時，只可向正金銀行或其他銀行供給資金以間接為之，對外國金融機關之關係及交易亦然。

但今後此等業務日本銀行已可公然自身為之。由是以觀，日本銀行以中央銀行之地位，對於國內及國外金融，已有自由活動之權限矣。蓋舊日本銀行條例制定之時，鑒於當時情形，為防止紙幣增發注重於增高信用，故對於市場之運用，加以限制，是以早於明治二十三年露其破綻，此次「新」日本銀行法，對此大加改革，自是當然之措置也。

三、兌換券發行制度之歷史

如上所述，明治十七年五月之兌換銀行券條例，係依據當時特殊情形，與日本銀行條例各別頒布，其所以不羅日本銀行券條例，而名為兌換銀行券條例者，亦由於當時歷史的情事。彼時最大問題，在於如何提高紙幣信用，而除收回不兌換紙幣，另發兌換紙幣外，別無他策，其後依據新條例發行之日本銀行券，即係此項兌換紙幣，無非為加強新紙幣與舊紙幣相異之認識起見，更換名目。至於條例之目的，原為關於日本銀行券發行上之規定，觀於同條例第一條即可明瞭，茲將該條例主要條款，摘錄如次。

兌換銀行券條例（明治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兌換銀行券，依據日本銀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由該行發行以銀幣兌換之。

第二條 日本銀行對於兌換銀行券發行額，應置相當之銀幣，以充兌換準備。

第四條 兌換銀行券，對於完納租稅關稅及其他一切交易，

均通用之。

第六條 遇有請求兌換銀行券時，日本銀行總支行在營業時間內，應隨時兌換之。

第七條 有持金銀幣請求掉換兌換銀行券時，日本銀行總支行得不收取手續費，予以掉換。

第十一條 兌換銀行券之製造，破券之掉換及消毀等手續，由大藏大臣定之。

依上所述，日本銀行券完全為銀幣的兌換紙幣，且為無限制的法幣，並規定日本銀行應置「相當之銀幣」作為發行準備。

當時日本之貨幣，在法律上，依據明治四年之「新貨幣條例」，雖為金本位，而自明治十一年以來，銀貨亦具有無限制法貨之資格，而成為金銀複本位制之形態。但因金銀比價之不得當，在明治十一年以前，大部分金幣業已輸出外國，不見流通，故事實上日本之幣制，已化為銀本位。復因不兌換紙幣之增加，實際成為停止兌換之狀態。明治十七年之兌換銀行券條例，即係根據此種事實，而以確立銀本位貨幣制度為目的者也。

又日本銀行券之發行準備，條例中僅言「相當之銀幣」，而未明定一定之比率者，亦顯示有興起之歷史的事情。按該條例之原案，原為「此銀行券應置金銀幣充作兌換準備，許其為三倍以內之發行，但其發行額與準備金之比例，在上述限制以內，暫時依照大藏大臣所規定」云云，蓋欲採用所謂比例準備法者也。然政府最後之確定案，如頒布之條文所示，將準備中之金幣字樣刪去，對於準備金額，亦僅加以「相當之」籠統的規定，而其實際之運用，則依據條例第十二

條委諸大藏大臣之裁奪。明治十八年五月，大藏大臣松方正義依據上述權限，於命令日本銀行之發行手續中，將此點規定如次。

第一條 依據明治十七年五月第十八號布告之兌換銀行券條例，日本銀行發行銀行券之額，依融通之狀況，由大藏大臣隨時指定之。

第二條 日本銀行對於兌換銀行券發行額，應置相當之銀幣，以充兌換準備，其發行額與準備金之比率，由大藏大臣隨時指定之。

如上所述，將日本銀行券之發行額與其準備額，一任大藏大臣之自由裁奪，並不違設一定之規則者，乃依據當時之實情着想，實為最賢明之處置也。何則，當此歷經多年不兌換紙幣甫經廓清與發行伊始之交，苟不經過慎重之實驗，妄定規則，日後難免窒礙，在大藏大臣當時之意，以為若規定準備比率為三分之一，設一旦日本銀行券發行至其限度，果能確實保持其信用否，似深憂懼，故於條例中刪去此項規定，而將其決定權讓諸大藏大臣，實出於慎重發行之目的也。

明治十七年之兌換銀行條例，概如上述，迨明治十八年五月，日本銀行券開始發行，其成績極為良好，頗得國民之信用而得到順利之流通。明治二十一年八月，政府復將兌換銀行券條例第二條大加修改，廢除從來單置相當銀幣作準備之規定，而採用所謂限制屈伸法，改正條文如次。

第二條 日本銀行對於兌換銀行券發行額，應置同額之金銀幣及生金銀，充作兌換準備。日本銀行除前項以外，以七千萬圓為限，得政府發行之公債證書，大藏省證券，及其他確實之證券與商業票據為保證，發行兌換銀行券，但本

項七千萬圓之內，二千七百萬圓以明治二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國立銀行紙幣之消燬額為限，漸次發行之。

日本銀行基於市場之情況，認有增加流通貨幣必要時，得大藏大臣之許可，得於前二項發行額以外，更以政府發行之公債證書，大藏省證券及其他確實之證券與商業票據為保證，發行兌換銀行券，惟發行時應按其發行額年不低於百分之五之比率繳納發行稅，但其比率隨時由大藏大臣定之。

日本銀行以往日政府所發行紙幣之消燬額二千二百萬圓為限，按年利百分之二貸與政府，但自明治三十一年以後應為無息。

前項貸款之償還，及每年償還金額，由大藏大臣定之。除前條修正以外，尚有第八條之修正，係關於銀行券發行報告之變更。

又在此以前，即明治十八年五月，曾於第六條末尾，附添但書一段，即「但在支行，得按總行準備金可以達到之時間，延期兌換。」然此均非重大之改正也。

明治二十一年改正以後，至明治二十三年五月，後將兌換銀行券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保證發行限度七千萬圓，擴大至八千五百萬圓，同時得因紙幣消燬對政府之貸款二千二百萬圓，改為不計利息。

迨明治三十年十月一日，日本貨幣改為金本位，同時日本銀行券，亦由銀幣兌換改為金幣兌換，因此銀行兌換券條例，亦加以若干之修正。即：第一條內「以銀幣兌換」字樣改為「以金幣兌換」。第二條第一項（明治二十一年改正之條文）末尾，添加「但銀幣及生銀不得超過兌換準備總額四

分之一」。又從來日本銀行依條例第七條，對金銀幣掉換日本銀行券之規定，亦僅限於金幣可以兌換。

自明治三十年施行金本位修改條例後，以至昭和七年，其間並無多大改正，僅於明治三十二年將第二條，第二項之保證發行額八千五百萬圓，再擴大至一億二千萬圓。惟條例雖無改正，實質上則已起巨大波瀾矣。

四 紙幣發行制度之變質

如上所述，兌換銀行券條例，於明治二十一年改正加以調整後，至明治三十年，因實行金本位，復將銀幣兌換改為金幣兌換。保證發行限度，亦於明治二十三年及三十二年兩次擴大，由七千萬圓擴展為一億二千萬圓，自是以迄昭和七年並無變更。

至日本銀行券之順利流通，信用卓著，實為兌換銀行券條例立法者始料所未及，蓋彼等原意，以為日本銀行券雖然發行，但日常國內行使之通貨，當仍以硬幣為主，即在明治三十年採用金本位時，亦同此理想。然實際上一般習慣，則均以日本銀行券為主要通貨，硬幣除作為輔幣外，幾完全不用，此事並非政府與日本銀行強制使然，蓋當採用金本位之初，彼等原希望本位金幣之流通，而上等社會，亦且有特為提倡，率先攜帶使用金幣者，但因紙幣究比硬幣為輕，對於各方面使用亦極便利，既有絕大信用之日本銀行券，故不復有捨棄不用而特用不便之硬幣者，因是日本之金本位，已早變為所謂「金幣不流通之金本位」矣。然此事在於今日，實已無甚奇異，蓋自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無論何國，日常均無金幣流通，甚至認為唯其如此，適成為理想之通貨制度者

。然在日本，則因國民對於日本銀行券信用之深，早於三十餘年以前，已偶然的先世界而行之矣。

但此種本位硬幣不流通國內一事，從第一次世界大戰前世界之習慣觀之，實為金本位制度顯著之變質。而此種變質，對於紙幣發行制度上，亦與以重大之變革，即兌換準備中，將所謂在外正貨即日本銀行之在外資產，悉予加入是也。

兌換銀行券條例，如前所述，其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日本銀行對於日本銀行券發行額，應置備同額之金銀幣及生金銀，（採用金本位後，修正為銀幣及生銀不得超過兌換準備額四分之一，）此點係謂日本銀行庫中，應置實物之金銀幣及生金銀之意。然自明治三十七年日俄戰爭勃發後，日本之國際收支，發生甚大之逆差，同年金之流出超過，達一億圓。同年末國內之金準備現存額，不過二千六百萬圓。而一面因戰時財政之需要，通貨膨脹，乃勢所必然，致同年末日本銀行券發行額，比上年末遽增五千萬圓，而超過二億八千六百萬圓。正貨準備額，連銀在內，僅及紙幣發行額九分之一以下，有時幾至十分之一以下。當時若照此發表，則當日俄戰爭時，依賴黃金尚深之內外經濟界，對於日本通貨必感到非常不安，因是日俄戰爭時，將日本銀行所有之在外資產，加入兌換準備，作為正貨焉。

此等在外資產，因其性質能隨時換取金貨，或有支付必要之外國通貨，故於國際金融上之效用，與金貨並無何等差異。當時日本銀行東京庫中，現金雖缺乏，但一面因握有能換取金貨或外國通貨之在外資產，政府為應付軍費，即利用此項資產，於明治三十七年五月，舉辦一千萬鎊之外債，同年十一月再發行一千二百萬鎊，三十八年三月及七月又各發

行三千萬鎊，同年十一月再發行二千五百萬鎊之外債，而將其實收之一部分交付與日本銀行，（政府依此方法，將徵募外債所得之外國貨幣，交付日本銀行，而將金使用於國內，）但日本銀行，若候在外資金換成現金送回本國，將其加入正貨準備，再發行紙幣，實有遠不濟急，迫不及待之勢，故籌思辦法，而採用上述之方便發表方法也。但此亦決非錯誤之處置，蓋戰時（或繼續至戰後）之通貨政策，最切要者，在使我通貨之對外價值（即外匯行市）無動搖不安之虞，故縱令國內無現金存儲，苟握有如前所述之在外資金，甚為充足，則轉有利於操作也。

因此之故初僅為戰時不得已之辦法。然此後日本銀行竟繼續利用之，常賴在外資金之運用，（除加入兌換準備帳以外，日本銀行亦尚有存在外國之正貨）得以維持日圓之對外價值而使之安定，即在大正十一年政府為實行通貨緊縮而禁止將在外正貨加入兌換準備以後，此項政策依然繼續，此實等於金幣不流通之金本位制，亦即第一次大戰後，世界各國一般所採用之金匯兌本位，及管理匯兌之方法。然在日本實於日俄戰爭時早行之矣。

日本之所以早行此種制度者，乃因日本銀行券之信用卓著，國內絕無金幣流通，因國內無金幣流通，故亦無因必要而請求兌換者，既無請求兌換者，國內自亦無庸多置金貨以充兌換準備。此外雖亦有因對外支付而請求兌換者，但對於此項兌換，因有在外資金之準備，頗足應付；故金本位之日本兌換銀行券條例，並無須如何變更條文，亦無明令停止兌換之必要，已無形中變為管理匯兌制度矣。設若日本係以金幣為主要流通之習慣，則於日俄戰爭時勢不得不停止兌換矣。

兌換銀行券條例第二種變質，即轉為所謂無限制發行之制度。據條例第二條所載，日本銀行券，在以金銀幣及生金銀為準備以外，並以一億二千萬圓為限，（在明治三十二年擴充準備以前，為八千五百萬圓，）許可為保證發行，倘有必須發行此數以上之必要時，須經大藏大臣之許可，並須繳納年不少於百分之五之發行稅，此即所謂緊急通貨是也。而在日本則稱之為限制外之發行。但此原不可濫為利用，在日俄戰爭以前，對於此種限制外之發行，頗加慎重，甚少實行，但自日俄戰爭以後，雖有甚多之在外資金加入兌換準備，而限制以外之紙幣，除明治四十二年四十三及第一次世界大戰中與戰後之某時期以外，幾於無月不有發行，以迄昭和七年為止。此項限制外發行之不斷的繼續，在某時期以內，雖嘗受世間相當之非難，但此後即無注意者，對於有一億二千萬圓之限制以外發行一事，無論政府或日本銀行並一般國民，似均已忘之，所有紙幣，均依日本銀行所認為必要而發行之，關於此點，毫無法律之規定，一任日本銀行辦理之。此種制度，僅發生於日本，他處無類似之例可見。至此日本銀行券條例實際上已澈底的變成管理通貨制度矣。

以上所述，乃兌換銀行券條例並不變更條文，亦未另頒法令，而在其運用上已發生實質的變化之歷史。其後於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即大正六年，又公布大藏省令，實行金輸出禁止，其令文表面，係謂若無大藏大臣許可，禁止金幣及金條之輸出，其有擬作為生金販賣或使用之目的而蒐集或將其溶燬或損壞，亦均禁止。其所以頒布此種命令，不外仿效各國之禁止黃金輸出，此項法令，雖直接與兌換銀行券條例無關，然在實際上，實等於一種停止兌換也。蓋當時國內雖無因

流通必要而請求兌換者，但將金輸出外國或為作成金條使用而請求兌換者，固有人在，故政府將金之輸出定為許可制，並禁止將金幣作成金條而為販賣或使用，正所以封閉此種兌換請求也。政府與日本銀行則依在外資金之運用，以統制匯兌市場，所有兌換銀行券條例所課於日本銀行之兌換義務，至此實質上已完全解除。至紙幣應發行幾何，其價值應保持如何地位，則一依日本銀行與政府之意志而決定之。上述大正六年頒布之大藏省令，於昭和五年，雖曾一度廢止，但其翌年即昭和六年十二月又復活矣。

五 最高發行限制法之發展

如上所述，日本紙幣發行制度，自明治十八年以來，均於兌換銀行券條例中規定之，然其實際之運用，則頗有與條例所期待相反者，約而言之，有如下述。

- 一、因國內絕無金幣流通，故亦絕無因必要而請求兌換者。
 - 二、金幣之兌換既絕無，國內無多置金準備之必要，因是日日本銀行將在外資金一併加入於準備中，依其運用以安定圓之價值。
 - 三、法律上，保證發行雖有限度，然事實上，日本銀行並不拘於前項限制，而可發行認為可行之相當紙幣。
 - 四、依據大正六年之大藏省令及昭和六年之二次布告，日本銀行券之兌換，事實上已全面停止，日本銀行券至此已澈底的成為管理通貨矣。
- 如上所述，兌換銀行券條例，自明治三十二年以後雖云

並無變更，但其運用上，幾完全與條文之旨趣相異，至於當局之所以未曾議及修改條例者，一則雖不修改，實際無何障礙，一則似此變化之作爲，果爲利歟弊歟，自政府及日本銀行以至一般國民均無確信之故也。

然改正之機會終於蒞臨，昭和五年將大正六年之大藏省令宣告廢止，允許金貨自由輸出，斯時因國際金融之關係，引起巨額之黃金流出，日本銀行之金準備，在昭和四年末爲十億七千二百萬圓者，至七年三月底，遽減至約四億三千萬圓，而日本銀行券不獨不能因之收縮，且因當時之財政經濟情形，反有增發之必要。以致限制外之發行，非常激增。按從來之限制外發行，雖相繼不輟，但其金額除十二月末外，在各月終，鮮有超過二億圓者，且在月半左右，常保有發行餘力，（保證發行未達一億二千萬圓之限度時，）然至昭和七年，自是年一月起限制外之發行，一月內最少之日，有三億八千萬圓，最多之日，約近七億圓，可謂巨矣。

因限制外之發行激增，日本銀行發行之負擔亦至巨，於是不得不提高利息，然提高利息，又爲當時之經濟情形所不許，於是政府於昭和七年六月臨時議會開會時，提出兌換銀行券條例修正案，而得其協贊，於同年七月起施行，若追溯至明治三十二年此乃相距三十三年間之改正也。依照此次改正，兌換銀行券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保證發行額，由一億二千萬圓一舉而擴大至十億圓。又同條第三項限制以上之保證發行，改爲若不繼續十五日以上時，可無須大藏大臣許可，亦不納發行稅，其應納發行稅亦由從來之一年不低於百分之五，改爲「一年不低於百分之三。」在當時之通貨狀況，擴張如許保證發行限度，已甚充分，故限外發行，自昭和七

年七月，已歸消滅，而常留有相當巨額之保證發行餘力焉。

昭和七年兌換銀行券條例之改正，乃迫於當時不得已之事情，既如上述，而此項改正，並無何等問題，亦未引起世人注意而能順利行之者，殆因日本發行制度早已發生實際的變化，換言之，即此項改正，係將所謂無限制發行制度，出之以一種變態的最高發行額限制法之形態，成爲法律化而已。何也，依當時通貨情形，將保證發行限度擴張至十億圓，事實上等於許日本銀行以無限制之發行也。

因保證發行限度擴張至十億圓，一時日本銀行券之供給，甚形充足，但其後因通貨之需要有加無已。昭和十二年中國事變興起，於是又感不足，但政府以數年之內兩次修改兌換銀行券條例，誠恐國民引起通貨膨脹之憂慮，故此次特附以「於中國事變終了後，一年內廢止之，」之條件，而以臨時法之形式，擴張保證發行限度。關於此事，昭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之法律（第六十四號）如左。

關於兌換銀行券保證發行限度臨時擴張之法律。

兌換銀行券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四條中所定之十億圓，暫時內改爲十七億圓。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於中國事變終了後，一年內廢止之。

依據本法日本銀行券之保證發行限度，由十億圓并擴張至十七億圓，但因時局之進展所引起通貨之需要，僅依此些許發行限度之增加，不久又感不足。於是日本之發券制度，遂於昭和十六年三月三日公布第十四號法律，而爲根本的改革，（自同年四月一日施行）此次名實雙方俱廢棄屈伸限制

法，而採用最高發行限制法。惟此次政府並不依據兌換銀行券條例修正之方式，而作為一種「中國事變終了後一年內廢止之」臨時法，其全文如次。

關於兌換銀行券條例臨時特例之件。

第一條 日本銀行以大藏大臣所定金額為限，得發行兌換銀行券。

日本銀行認有必要時，經大藏大臣之許可，得超過前項數額，發行兌換銀行券，在此情形，日本銀行應對超過發行額，按大藏大臣所定之比率，繳納發行稅，但其比率不得低過按年三分。

大藏大臣規定第一項金額時，應公布之。

第二條 日本銀行對於兌換銀行券發行額，應保有同額之金銀幣，生金銀，及政府發行之公債證券，大藏省證券或其他證券與商業票據，作為保證。

第三條 兌換銀行券之種類，除兌換銀行券條例第三條規定者外，由大藏大臣定之。

第四條 日本銀行依照大藏大臣規定，應將兌換銀行券發行額，於官報中公告之。

附則

本法實施之日期，以勅令定之。

昭和十三年法律第六十四號廢止之。

本法於中國事變終了後一年以內廢止之。

兌換銀行券條例第二條及第八條規定，暫時之內不通用之。

以上乃自最初日本銀行法施行以至兌換銀行券條例廢止，日本發券制度歷史之概略。至「新」日本銀行法中所規定之發券制度，（同法第四章銀行券）如下所列，係依據純粹

之最高發行限制法，對於金準備額及銀準備額，均不受何等拘束，且其紙幣無論金貨銀貨，概不兌換，與舊兌換銀行券條例相比較，殊為放浪，然此僅係法律條文上之事，至其實際，則不過將日俄戰爭時所開端，邇來所久之制度，表之於明文耳。依據新法，發行準備之種類，極為廣泛，甚至對於商品之放款，亦列入其中，一見雖覺過於自由，然此大都已為日本銀行所屢次行之者也。

日本銀行法第四章銀行券

第二十九條 日本銀行發行銀行券。

前項銀行券，對於公私一切交易，無限通用。

第三十條 前條第一項銀行券之發行限度，由主管大臣定之。

主管大臣規定前項發行限度時，應公布之。

第三十一條 日本銀行認有必要時，經主管大臣認可，得超過前條第一項發行限度發行銀行券。

第三十二條 日本銀行對於銀行券發行額，應具有同額之保證。

前項保證，以左列各項之一充之。

一、經銀行承受之商業票據，及其他票據。

二、依第二十條第二款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放款。○（第二十條第二款係以票據國債及其他有價證券，生金銀及商品為擔保之放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為日本銀行對於政府之放款得不徵求擔保。）

三、國債。

四、第二十條第五款經主管大臣認可之債券。

五、外匯。

五、外匯。

六、生金銀（包括金銀幣）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規定之票據，貸款，及外匯，須為三個月以內滿期者，但經主管大臣認可時，不在此限。

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對於外國金融機關出資時，苟有其他特別必要，經主管大臣認可時，得以第二項各款以外之有價證券或債券，充作第一項之保證，日本銀行對第二項各款及前項之保證，決定價格時，應得主管大臣之認可。
（第三十三條以下從略）

六 新日本銀行法之商榷

日本銀行及其發行兌換券之歷史，與夫如何演變，以至此次「新」日本銀行法改訂之緣由，略如上述統括觀之，「新」日本銀行法，在法文上，與「舊」日本銀行條例雖有顯著之差異，然其實質上，亦不過將從來所已行者，依其舊慣加以追認而已。依照新制度，日本銀行之營業，已頗自由，對於國內及國際金融方面所欲為之事，殆無不可為者。至銀行券方面，不但與金銀脫離，即其他一切束縛亦均解放，只須大藏大臣許可，無論幾何數額，均得發行。特此等事實，舊有先例，初非新奇耳。

然此將舊有之慣例規定於「新」日本銀行法中，而加以追認公認，實為一大變化。例如日本銀行往昔在事實上雖亦舊屢屢以股票債券，有時以商品為擔保而放款，但此實為違法，故日本銀行偶依當時之情形不得已而為之，但決不認為妥善，故該行對於此項金融之融通，常抱消極的警戒的與慎重的態度，甚至有時對於經濟界及政府之此種要求，加以拒絕。因是市內之金融家，亦感到日本銀行對於此種金融，原

不容易辦到，平時對於各自之營業，均加以慎重之考慮，即政府方面，對於此點，亦不能任意行動，此在日本金融市場遇有金融過濫之時，實具有一種強力抑制作用。

關於銀行券之發行，亦與此同。即以前日本銀行事實上亦曾將對於股票債券及商品之抵押放款，加入發行準備，但此亦屬違法，故對於此項放款，常加抑制，同時以此為準備之發券，亦受其抑制，不僅此也，即對於銀行券之發行，實際上亦受強力之拘束作用，蓋為維持日圓對外匯價之故。因是國內縱無多置金準備之必要，而至少須使在外法貨，保持相當之數額，俾必要之對外支付，得無窒礙，實為不可缺之條件。自俄日戰爭以迄第一次世界大戰前，政府之所焦思苦慮者，即為應如何充實此條件，因是政府嘗募集外債，並獎勵援助市營及民營事業舉辦外債，以資調達。然因國內產發紙幣所引起之通貨膨脹，而欲無限制的依外債以為彌縫，殊不可能，於是不得不出於抑制紙幣發行之一途。大正十二年關東大震災後，匯價雖然低落，然未至無底之下跌者，實有賴於此項工作。在大東亞戰爭勃發以迄與第三國交通斷絕之前此項工作，固仍繼續未輟也。

此次因「新」日本銀行法之實行，日本銀行無論對於股票債券或商品擔保之放款，均得作為當然業務而公然為之，且此項放款，（雖然附有須在三個月以內滿期之條件）並得公然加入發券準備，而全無兌換之義務。此種事情，目前或不致於發生影響，但於日本銀行之政策及受日本銀行融通者之心地，乃至政府之態度，恐必至發生變化也。況現在與第三國之通商關係，完全斷絕，已無匯兌市場，其在東亞共榮圈內，雖尚有匯兌，但此並非依據市場而定立之市價，至於

昔者以維持日圓之匯價爲目的之通貨政策所受拘束，在現況下已被解除。此則記者對於我金融政策之將來，不禁感覺不安者耳。

雖然，記者亦決非固執曩時所謂健全通貨者，如「新」日本銀行法第一條，所稱日本銀行之目的「爲謀國家經濟力之切實發揮」云云，實爲記者所極表贊同者，真正之健全通貨，非以安定國內物價爲目的之通貨，亦非以安定對外匯價爲目的之通貨，而爲使國家經濟力可能切實發揮之通貨，換言之，即應爲實現經濟界所謂，「全盤就業」之通貨何也。即以國內物價與對外匯價之安定而言，亦僅於此項「全盤就業」，目的能實現時始有價值也。

舊有之中央銀行制度及發券制度，對於此點，實有甚大之缺點，蓋以前之制度，偏重通貨價值安定之確保，對於中

華中物價統制的推進

章鵬若譯

物價對策委員會之成立——華中的物價問題，實爲事變以來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所一致要求解決的重大問題。而尤其自新舊法幣調換以後，更感有慎重急速樹立對策體制之必要。蓋民衆生活之困苦，物資交流與生產事業之滯澁，其影響所及，不僅有關於政治，而同時實足爲經濟復興之桎梏，以及新秩序建設之障礙。基於此一問題之嚴重化，遂於最近由中日共同設立物價統制最高審議機關的「物價對策委員會」，以確立華中物價對策之共同體制。關於此項物價對策委員會之設立，曾於八月三十一日，由日本陸海軍當局、與亞院、大使館、國府實業部、總領事館、工部局、以上海特

央銀行加以種種拘束，却將實現「全盤就業」所必要之通貨供給剝奪自由也。夫此種制度之成立固亦有理由，惟在其理由既已消滅以後仍然存在，則不僅無益而反有害，此次日本銀行制度與發券制度急遽改革者以此，其他各國之同樣制度，發生變化者亦以此。由此以談，「新」日本銀行法，正合時代之要求，惟毫無拘束，終覺含有危險，當事者難免無誤用或濫用與自由之情事，其先例在國內外已不鮮見。今姑不詳論，惟記者以爲至小限度，日本銀行營業之某一部分以及關於銀行券之發行應採用委員會制，如儲金部委員之類，而不宜完全委諸政府及日本銀行當局之掌握中耳。

(註)譯者按本文所謂全盤就業即英語之 Full employment 意，即勞動力已悉數使用以從事於生產之意。

(譯自東洋經濟新報第二〇一九至二〇二五號)

別市長等分別發表談話。茲將其中一部分的談話，分錄如左：
與亞院華中連絡部當局談話——(一)最近尤其自大東亞戰爭勃發以來，華中一帶，物價日益飛漲，以致影響於民衆生活及其他經濟措置者，亦愈益顯著。本當局爲顧念華中民衆之安居樂業，以及促進華中經濟之復興發展計，現特與有關各機關緊密協力，斷然樹立綜合的物價對策。(二)即此次特在中央及必要各地，分別設置中央暨地方物價對策委員會的中日共同機關，俾舉中日關係機關之總力，以圖對於物資物價的設施，予以全面的強力的實施。同時，鑑於上海在華中政治經濟上之特殊性，復另設上海物價對策委員會，以期

與關係當局上述物價對策委員會切實連絡之下，討論各種物價對策。由於以上之措置，則向來局部實施的物價對策，今後得在中央地方同一方針之下，以向具有全面統制性的方面途推進。(三)考物價對策之要諦，無非在於增強生產、調整需給、以及維持適正價格數端；惟此等對策，若不適應於大東亞戰爭進行中之客觀狀勢，正確認識華中現狀，以及對於共榮圈全體予以綜合的檢討，則殊難獲得效果。本當局今後當與中日關係各部，密切協力，克服種種困難，致力於當地物資生產之增強，運銷之促進，日本暨南方各地域物資之取得確保，俾使上海各地產業，獲得適當分配，藉以促進當地生產力之復興與擴充。同時，關於配給機構之整頓，以及消費之合理化等等，亦當予以切實實施。至於確立資金對策，防止通貨膨脹，以及吸收資金於生產方面等等，亦在在與物價對策具有密切關係，自應同時注意，以期運籌得臻完善。(四)然此等對策之實施，工作艱巨，斷非僅賴關係當局之力量，所能完全實現。同時，物價對策，直接關係全體民衆生活，其成否實影響於民衆本身之安甯，故不問其爲從事物資之生產，配給或消費，均應切實自覺，協助當局設施，俾物價對策，得以圓滿進行，實所厚望。

(註)本物價對策，係將漢口地區除外，因該地另有當地軍憲之施策。

實業部梅部長談話——自大東亞戰爭爆發以來，國民政府之責任，就經濟方面而言，須一面努力增加生產，以協力友邦加速完成大東亞戰爭；一面須抑平暴漲無已之物價，以期安定和平區域內之民生。關於平定物價之緊急對策，本部前已擬定各種法規，如平定物價暫行條例等等，經呈由國民

政府暨行政院先後公布，已在嚴勵督促地方主管官署切實實施，現在自當更進一步，謀求合理的價格，能維持穩定。但穩定物價之工作，在此軍事時期，困難殊多。友邦關係各方面，鑑於安定民生之重要，會極力協助政府；在政府方面，亦以前項工作之實現，有賴於中日雙方之協力，故現在政府決與友邦關係各方，分別在中央及地方組織物價對策委員會，藉以會商安定物價及管理物資之一切問題。上海方面，因有種種特殊關係，擬由中日雙方組織特別共同委員會，處理上海方面物價問題。由中日雙方之努力，使嗣後物價問題獲得合理的解決，當在吾人想像之中。至政府對物價物管理對策之基本方針，大致如左：

一、物價管理之對策，應與新幣制政策之推進相輔而行，其主要目的，在求物資配給管理之合理，維持公平平穩之物價，以資安定民生，增加生產，進而協助友邦加速完成大東亞戰爭之使命。二、在新幣流通區域，應根據推行新幣制政策之既定方針，努力打破舊幣之自由主義經濟機構，積極建樹新幣之統制經濟基礎，使通貨政策與物價對策，互爲表裏，形成安定物價之軸心。三、爲求和平區內民生之安定起見，宜實行相當之低物價政策。同時對於阻止物價流往物價較高之政區，除軍事方面應有之措施外，亟應講求其他特殊之經濟封鎖辦法。四、物價對策，以維持公允價格爲中心工作，應隨時考慮各方面實際情形，維持公正穩妥之物價，不宜墨守固定不變之低物價政策，致阻礙物資之暢流，助長囤積居奇之風，甚至於促進物資流往敵區。五、大東亞戰爭期中，物價對策上尤應考慮者，即從來仰給於海外輸入之物資，來源已絕，故應積極努力增加生產，以資代替。而

對於生活必需品之增產，尤屬必要。同時，對於愛護資源，節約消費，亦應徹底實行。六、物價管理對策，應採重點主義，逐漸推行。其施行區域，先由主要都市着手；實施物資，則首就生活必需品、軍需品、對外輸出品、及有關開發資源之重要物資等，次第切實施行。至管理指導之對象，則應就各種工商業團體一律施行。

綜上所述，此後物價物資各問題之解決，必能因中日協力而成功。惟在前項政策推行之際，必有一切適當之措置，還望全國民衆，一致協助，俾以擁護政府之熱誠，收官民合作之效果。

日本總領事館告示

依據昭和十七年館令第二號暴利行為等取締規則第二條之規定，關於物品之零售價格，自九月一日起，照下開規定實施：

一、物品零售業者，不得以超過本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之平均價格，從事販賣。

但因特別情形，經本館許可者，不在此限。

昭和十七年九月一日

上海總領事堀內千城

日本總領事館當局談話——關於華中之物價對策，國民政府及上海工部局暨公董局，曾於新舊幣交換時期，分別公布法令或布告，規定一切物價，限制於五月底的市價，現仍在繼續努力實施之中。至在本總領事館方面，亦曾於本年一月底頒布關於暴利行為等取締的館令（註）：於七月復根據該項館令第三條的規定，公布關於物品價格及開發發賣之告示。一方面隨時採取核准販賣價格等方法，以求各業協力安定物價，而同時則並對此勵行取締。然此時物價漲勢，依然不戢，如聽其自然發展，勢必致民生與產業，均趨於艱困。因

此，此次在華中方面，特決定在中日各關係機關密切連絡之下，逐次勵行物價抑制措置。而本總領事館爲求更進一步，協力推行今後的物價對策計，此次特復頒布告示，規定軍票零售物價，以五月底平均價格爲限，自九月一日起實施。至於因種種原因，難於以五月底之平均售價販賣的物品，則當根據業者申請，加以慎重研究，以圖消除物價騰貴之原因；在不得已時，則採取另定適當售價之方針。關於上述種種，切望各業者及消費者，深體時艱，率先協助。

關於物價暴騰之處置，在總領事館方面，先有暴利行為等取締規則以及地租房租等取締規則之公布；其後則復有關於標價及開發發賣告示之公布。在國民政府方面，則曾由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布物價平定臨時辦法，物價平定暫行條例，以及物價增高取締暫行條例等等。至在工部局方面，亦曾規定租界內諸商品的零售價格，須按照五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間的平均販賣價格，以二對一的比率以儲備票計算，極力禁止越此種限價，並實施標價制以及交付發票等等。此外，在市董事會方面，自去年年底以來，曾有物價統制委員會之組織，除協議物價對策外，並於局內設立物價統制室以及緊急法令執行委員會，作爲物資配給統制的執行機關；而至目前，則更將此種機構，予以擴充，在局內成立獨立的物價統制部。由於各當局此等對策之實施，在物價方面，雖已有相當着落，惟尚不能謂爲已達理想的安定。因此，遂有確立一元統制體制之必要。關於此事，興亞院華中連絡部，曾招聘商工省物價局特派官以及中央物價協會代表等諸專家，討論具體方策，同時在部內並設置部內物價對策委員會，由經濟第二局長濱田調查官担任委員長，由第三局長小原調查官

發第一局長內田調查官擔任顧問，此外則網羅經濟，政務各局的關係者，担任為委員，致力於對策的討論。關於如何改善華中複雜的經濟機構一問題，雖尚未獲有結論，而「物價對策委員會」，則由茲誕生。

以往物價統制之設施，其主要目的，係欲賴零售價格之抑低，以達社會生活之安定；而今次之物價對策，則係具有中日以及中央地方一元化的特徵。與此項政策具有密切關係的問題，則為幣制改革後的通貨工作，換言之，即在金融統制之強化。在適正價格之規定上，除須對於批發價以及生產原價部面施以積極對策外，同時則更須進而注意於工業製品之規格統一。至於物資之交流，則不僅限於華中一帶，並須廣求對於日本、華北、華南、滿蒙以及南洋的貿易，臻於圓滑。今後欲使上海成為大東亞共榮圈之中心貿易港，物資對策委員會的使命，實甚巨大。目前中央物資對策委員會的幹部，尚未發表；而上海物資對策委員會幹事會的陣容，則已決定如次：

上海物價對策委員會幹事會	
興亞院	濱田經濟第二局長
興亞院	內田經濟第一局長
興亞院	小原財務局長
五條辻部隊	尾川中佐
七號事務所	石光中佐
中國方面艦隊司令部	前田主計大尉
海軍第一經理部	古賀主計中佐
上海特務機關	高島中佐
上海憲兵隊	阿部憲兵大尉

上海海軍武官府 櫻內主計大尉
上海日本總領事館 田中領事

(註) 暴利行為取締規則之實施

中日事變以來，現地諸物價之騰貴，其對於在華日人經濟生活上所受之影響，實至巨大。日本總領事館，為欲對此予以適當的取締，以期日人經濟生活得臻安定計，特於一月三十一日以館令公布暴利行為等取締規則，即日實施。此項館令，係涉及華中全體的共通館令。由於此項規則之公布，於是在今後的取締上，遂獲有規準，而更可據此實施必要的取締設施。本令為求抑制暴利，故對於囤積居奇的禁止，公定價格的指定，販賣物品之呈報，業務報告，暨臨場檢視，賬簿檢查以及對於此等的罰則等等，均予以規定。

第一條 無論何人，不得以暴利販賣物品。除本館另有指示或具有其他正當理由外，無論何人，不得以營利目的或對於自己業務上的物品，從事囤積居奇；並不得附以將他種貨品強制搭賣或其他要挾的條件，販賣物品。無論何人，不得以不當的酬報，經紀物品之買賣。

第二條 本館在取締上認有必要時，得以指定物品價格。對於既經指定價格的物品，則不得以超過所指定的價格販賣。

第三條 本館對於物品的名稱、價格、式樣、規格、品質、等級、尺寸、容量、重量或數量，加以表示、呈報或其他必要措施。

第四條 本館對於物品販賣者，得以命其報告關於其業

務上認有取締必要的事項；並得派遣館員或警察官吏至住所、營業所、店舖、倉庫、工場以及其他場所，當場檢視，或檢查其賬簿、文件、價其他物件。

第五條 凡有違反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則處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金或予以拘留與罰款。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則處以拘或罰款。

一、不遵從第三條所規定的表示與呈報命令，或從事於虛偽的表示與虛偽的呈報者。

二、不遵行第四條所規定的報告，或從事於虛偽的報告，以及拒絕或忌避當場檢視與檢查者。

第七條 法人的代表者暨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使用以及其他從業者，若對法人或自然人之業務上，有違反前二條的行為時，除對行為者予以處罰外，並對前人或自然人科以第五條所列的罰則。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在上列第一條條文中所稱「本館另有指示」的本館二字，其範圍不僅限於領事館，而乃係包括軍當局，與亞院等所有的國家機關。至於如何方可稱為「暴利」，則係以社會通念決定。

(譯自上海日本商工會議所經濟月報第百，八十五號及百七十八號)

老年 衰弱
病後體弱
產後 虧弱
一般 虛弱

者病多弱身

劑補大能全之認公致一界藥醫服購即請

賜 爾 福 多 主治

神經衰弱 失眠 耳鳴 眼花 貧血 衰弱 一般虛弱等症

延 幸 益 壽 粉

上海中法大藥房總發行

中國經濟研究所出版

經

濟

特

訊

日

譯

1. 內容 日出一張星期六另有特報

2. 定價 每月收費拾伍元外埠另加郵費

3. 特點 本特訊日譯所載係中文報上所無之特殊經濟消息

4. 定購處 上海外灘十二號內一〇三號中國經濟研究所

電話 一八三〇五

資本金 壹億圓也(已繳)

積立金 壹億四千五百九拾萬圓也

總行 橫濱市

上海黃浦灘路十二號

橫
濱
正
金
銀
行

電話總線第一五四七〇號

轉接各部

分行及辦事處

東京，丸之內，神戶，大阪，門司，長崎，名古屋，小樽，倫敦，巴里，伯林，漢堡，紐育，桑港，羅府，沙市，布哇，里約熱內盧，志度尼，亞歷山，孟買，唐地，甲谷陀，蘭貢，昭南，麻六甲，吉隆坡，怡保，檳榔嶼，芙蓉，古打巴魯，柔佛巴爾(新山)，阿路士打，盤谷，西貢，河內，海防，巴城，泗水，三寶壟，萬隆，苦晉，味里，雜碎爾通，三達根，巨港，把東，棉蘭，馬尼拉，香港，廣東，海口，南京，蚌埠，甯波，杭州，漢口，沙市，青島，濟南，天津，旭街，芝罘，北京，東城，張家口，營口，大連，奉天，小西關，新京，哈爾濱。

特輯

日本的大實業統制機關

本所研究室

一 企業聯合的初期統制

關於日本之實業統制機關，在七七中日戰事發生以前，大體上可謂大實業由企業聯合統制之，中小實業由組合統制之。

企業聯合(加德爾)隨伴資本主義經濟之發達而發達，其特色在於自身是資本主義之產物而限制資本主義所奉為金科玉律之自由競爭。在歐美資本主義發達之國家，企業聯合限制自由競爭，以保護企業家之利潤，本不足異。然而資本主義落後之國如日本者，亦早已發生企業聯合，限制自由競爭之現象。此何以故？蓋生產對象之需要有限，若任令生產者自由競爭必然招致供給過剩，價格下落，利潤減少等結果。不得不設法調節之。企業聯合自動的統制生產之理由在此。彼先進資本主義國家在海外有廣大之市場，尙且如此。資本主義落後之日本，在海外無廣大之市場，其生產品之銷路，自甚狹小。然則生產上自由競爭絕無限制，則其不利之後果，可以預見。此所以日本企業家早已以企業聯合統制生產也。

日本在一八八〇年時，造紙業者組織紙聯合會，協定價格，職工雇傭條件等。在一八八二年時，紡績業者組織紡績聯合會，該會即為後日大日本紡績聯合會之基礎。惟查當

時之紡績業企業聯合，其目的不在於支配市場而在於改良發達紡績業。及至第一次歐州大戰後，日本之企業聯合，始真正發揮其市場支配之能力。蓋日本在大戰中實業急激膨脹，戰事終結後，乃患生產過剩，價格下落，以致市場混亂。於是基礎薄弱之事業，有立脚不住之勢。此際事業家爲自衛計，以保持價格限制生產爲目的而結成種種企業聯合，自動的限制同業者之自由。又一九二九年世界恐慌，與各國以深刻之打擊，日本則於一九三〇年三一年時農村恐慌，以致經濟收縮，市場混亂。於是事業家爲自衛計，復紛紛結成企業聯合，以協定生產，販賣價格，經營合理化等。

然日本之企業聯合統制力極薄弱，其內容亦不完備。臨時產業合理局顧問松岡均平博士曾指出其缺點如次：

第一，此等協定多屬一時的，且帶消極性質，因爲統制缺乏理解與訓練，所以一遇生產過剩，即協定限產，以提高市價，及市況稍佳，則又被廢止；

第二，此等協定組織薄弱，只是一種通知而已，統制徒有其名，違反協定之行爲，層出不窮；

第三，此等協定中非無包含主要同業者全部或大部分者，但其統制每被未加入者之競爭所擾亂；

第四，協定概在限制原有之生產力，尙未能適應需要，

安定價格；

第五，協定只限於製品之一部分，或帶地方的性質，其間多缺乏聯絡統制。

要之日本之企業聯合，未具強制力，故離合集散無常，不足以統制經濟界。

二 企業聯合與重要實業統制法

日本企業聯合的初期統制，力量薄弱，已如前述。日本政府有鑒於此，為加強企業聯合之統制力，同時為預防企業聯合濫用統制力之流弊，乃於一九三一年四月頒行重要實業統制法，八月一日起施行之。

重要實業統制法最重要目的之一，是加強企業聯合之統制力。關於此點，櫻內工商大臣曰：「鑒於日本實業界之無統制現狀，爰予以適當之規律統制，根絕實業界之不安。」其實業界之所以不安，由於大戰中極度膨脹之生產設備，隨戰後需要縮小而不得不收縮，因此發生供求失平生產過剩之現象。櫻內工商大臣復說明無統制狀態曰：「任何實業暴露無秩序，竟敢為無謀不當之競爭，甚至虧蝕成本以出售者不少」。

其次重要實業統制法之另一目的，在於限制企業聯合之市場統制力。蓋企業聯合獨占市場，往往過度提高販賣價格，或維持過當之高價，生產者在此獨占價格之下，不感覺努力改善經營之必要，有害一般消費者之利益。國家對於此項統制力之濫用，應行取締。櫻內工商大臣關於此事會說：「藉名統制，對於成本減輕，並無何等貢獻，徒提高價格，損害消費者及其他實業家。政府對於如此協定，當嚴重監督，

下令變更或取消，以取締之。要之本法所企圖之實業統制，其趣意在於祛除無謀競爭所生之不安之弊，同時欲使生產販賣廉價之良貨，是日本實業合理化之實行上最重要之方策也。」

以上已考察重要實業統制法之目的。茲更就該法之內容加以簡單之說明。第一，該法適用於重要實業。此項規定並非適用於一切重要實業，惟適用於主管大臣所指定之實業而已。指定實業（詳見第四節）之企業聯合協定者，對於主管大臣有呈報之義務。協定之廢止變更亦然。凡經營主管大臣所指定之重要實業者，不論協定有無，須將名稱，位置，製造能力，生產額，販賣額等事項呈報主管大臣（第一條）。第二，主管大臣得命令不加入協定者遵守協定事項。此即以國家權力加強企業聯合之統制力，為該法主要目的之一。惟有嚴重條件以限制之：（一）須有加盟者三分之二以上之申請；（二）為保護本實業之公正利益計，並期國民經濟之健全發達計，認為有必要時；（三）經統制委員會（統制委員會設於臨時產業合理局）之議決（第二條）。第三，企業聯合利用市場獨占之支配力，違反公益，有害關係實業之公正利益時，主管大臣得下令變更或取消之。此乃從公益觀點取締企業聯合之規定，亦為該法主要目的之一。主管大臣之下令變更取消，限於：（一）違反公益；（二）有害本實業之公正利益；（三）有害與本實業有密接關係之實業之公正利益（第三條）。第四，主管大臣對於統制協定加盟者及非加盟者而奉命遵守協定事項者，得檢查或徵收報告（第四條）。

重要實業統制法有效期間為五年，一九三六年八月期滿。在此以前，因為該法有種種缺點，發生存廢問題。日本經

濟聯盟會及東京商工會議所均發表意見書。結局廢止論息影，問題歸到如何改正之一點。政府乃起草改正案，經議會議決，定於一九三六年七月五日起施行。

三 企業聯合與改正統制法

一九三一年頒行之重要實業統制法，有種種缺點，茲分別簡單說明之。第一，統制法之國外適用問題。該法惟適用於國內，不適用於國外，故事業家可在國外用種種手段逃避統制協定之限制。第二，強制加入問題。該法雖規定亦可強制非加盟者遵守協定事項，但如進一步而強制非加盟者加盟，則統制力不更強乎？第三，限制設備之擴張或新設問題。企業聯合加盟者為增加利潤計，往往擴張或新設設備，以期減輕成本，或增加生產數量販賣數量等，結局引起設備之擴張新設競爭，應設法限制之。第四，合併同種企業之聯合企業（託辣司 Trust），原不受該法之適用。自重要實業統制法頒行以來，日本發生聯合企業形迹之獨占企業，從公益觀點，有取締之必要。第五，此外企業聯合取締規定（第三條）之發動條件，並無明確之規定。又統制協定要有同業者二分之一以上之加盟（第一條），僅採人數主義，應將生產力經濟力等一併考慮。

改正統制法大體上採納以上諸點，茲摘錄其要點於左：

- (一) 統制協定加盟者之生產額或販賣額，在同業者全體生產額或販賣額二分一以上時，加盟者亦負擔呈報義務；
- (二) 統制協定加盟者之生產額或販賣額占同業者全體生產額或販賣額三分二以上時，該加盟者亦得申請協定事項強制的適用於非加盟者；

(三) 本實業生產設備之擴張或新設，採取許可制，非經許可，不得將生產設備擴張或新設；

(四) 統制協定加盟者而經營共同販賣事業者亦負擔呈報義務；

(五) 聯合企業（託辣司）亦負擔呈報義務；

(六) 公益上之取締規則，亦適用於共同販賣公司及聯合企業；

(七) 明文規定取締規定之發動條件如次：「認為妨礙商品之順利供給，或過度提高價格，或阻止價格低落，此外有害本實業，與本實業有密接關係之實業，或一般消費者之公益利益時」；

(八) 該法亦適用於朝鮮；

(九) 該法有效期間延長為十年。

企業聯合的統制是實業當事人之自治統制，其目的在於維持價格，調節供求，以保企業之利潤。故限制生產，縮短開工，均為防止生產過剩物價下落而已。國家以法律加強其統制力者，因認為自由競爭激烈，有破壞實業之危險，然在原則上政府尚尊重營業自由原則，迴避強權之干涉。故實際發動第二條之強制者極少。但因企業聯合內部發生競爭，且外界有非加盟者威脅之。為維持企業聯合之統制力起見，政府爰又改正統制法。雖然，企業聯合的統制始終尚未脫自治統制之性質。自七七中日戰事發生後，企業聯合之性質為之一變。企業聯合成為國家之手足而為國家統制之機關，擔任物資之生產配給。例如水曜會（產銅業者之企業聯合），紡績聯合會，人造絲聯合會，鋼材聯合會等是也。

四 指定實業的企業聯合

在重要實業統制法下之日本大實業統制機關，據臨時產業合理局調查，在一九三五年五月，有如左表：

實業種類	統制團體	加蓋者 (非加蓋者)	協定事項
紡紗業	大日本紡績聯合會	(九)	開工縮短
紡績業	紡績工業會	(六)	開工縮短
人造絲製造業	日本人絹聯合會	(三)	開工縮短
洋紙製造業	管理會	(九)	生產限制
	(日本製紙聯合會)	(三)	販賣數量
板紙製造業	日本板紙同業會	(二)	生產限制
(五兩以上者)	(實板紙)	(一)	販賣價格
	茶板紙統制會	(一)	生產限制
炭化物製造業	全國炭化石灰組合	(七)	販賣價格
	共販	(一)	生產限制
	共販	(一)	共同販賣
漂白粉製造業	漂白粉聯合會	(二)	(甲) 出貨比率
硫酸製造業	東部硫酸販賣株式會社	(三)	(乙) 買賣組合
	株式會社	(五)	(丙) 買賣價格
	關西硫酸販賣株式會社	(三)	(丁) 共同計算
		(九)	生產限制
		(三)	共同販賣
		(五)	販路協定
		(三)	出貨比率
		(九)	價格協定
廢棄製造業	廢棄全國聯合會	(八)	販賣區域
硬化油製造業	硬化油同業會	(七)	販賣價格
	硬化油販賣株式會社	(三)	共同販賣
灰泥製造業	灰泥聯合會	(一)	增產中止
	日本灰泥輸出協會	(一)	生產限制
小麥粉製造業	製粉共販組合	(五)	販賣比率
(日出五百巴禮以上者)	東部製粉共販組合	(三)	販賣價格
		(三)	販賣價格
		(一)	共同販賣
二硫化炭素製造業	硫炭同業會	(九)	(甲) 出貨比率
		(九)	(乙) 買賣組合
		(九)	(丙) 買賣價格
		(九)	(丁) 共同計算
精糖製造業	日本糖業聯合會	(五)	出貨比率及數量
		(五)	販路
		(五)	販賣價格
		(五)	生產限制
生鐵製造業	統鐵共同販賣會社(註)	(三)	輸入生鐵之販賣
(日出三千公斤以上者)		(三)	數量及價格統制
		(三)	內地生鐵之販賣
		(三)	數量及價格統制
合金鐵製造業	合金鐵共同組合	(八)	共同販賣
		(八)	(甲) 販賣比率

鋼條製造業 (月出百公斤以上者)	鋼條分野協定會	一〇	(乙) 訂貨之配 (丙) 販賣價格 無協定
鋼材聯合會	六	(六)	生產數量分配 販賣數量
關東鋼材販賣組合	三	(三)	共同販賣
山形鋼製造業 (月出百公斤以上者)	中瀨山形鋼共同販賣組合	四	(甲) 組合員製 (乙) 訂貨之配 (丙) 販賣數量 及價格之 決定
鋼板製造業 (月出百公斤以上者)	日本厚板共同販賣組合	四	(甲) 販賣比率 (乙) 訂貨之配 (丙) 販賣價格 及價格之 決定
鋼材製造業	日本線材共同販賣組合	二	(甲) 販賣比率 (乙) 訂貨之配 (丙) 販賣價格 及價格之 決定
	中板共同販賣組合	二	共同販賣
		(三)	(甲) 販賣比率 (乙) 訂貨之配 (丙) 販賣價格 及價格之 決定
壓延板製造業	伸湖協會	九	(甲) 販賣比率 (乙) 訂貨之配 (丙) 販賣價格 (丁) 販賣數量 及價格之 決定
揮發油製造販賣業 (每月生產販賣十 萬箱以上者)	吧產揮發油聯合會	三	販賣比率 販賣數量 及價格之 決定
麥酒製造業	麥酒共同販賣株式會社 (大日本，麒麟)	四	共同販賣
石炭生產販賣業	大日本，麒麟，櫻 帝國麥酒輸出組合 石炭礦業聯合會	二七 (四)	(甲) 販賣價格 (乙) 販賣比率 (丙) 販賣數量 及價格之 決定
(每年生產販賣十 五萬公斤以上者)	昭和石炭株式會社	二八	共同販賣

(註)前表中生鐵製造業之統制團體，先鐵共同販賣會社，其加盟者為滿鐵，本溪湖，日鐵三公司，非加盟者為淺野公司。因為國內加盟者僅有一公司，不適用統制法。

日本的中小實業統制機關

本所研究室

一 同業公會的統制

日本之中小實業的統制機關，是組合。組合云者，會或社也。現今日本之組合，可概別為三大類：其一為同業公會；其二為合作社；其三為工商業公會。同業公會之組合早已失勢，合作社之組合與農會協同振興農村，保持重要的地位，工商業公會之組合，最近吸收於統制會新制度中而為統制會之下級機關。本文注重於工商業的統制，故合作社之組合從略。

同業公會是同業者一致協力以防止營業上各種弊害，保持物產特價，增進共同福利為目的之組織也。其在幕府時代，已盛行於各處，團結鞏固，頗著成效。例如天明年間能登輪島漆器商協同組織同業公會，名曰大黑講，漆器價格一定，頗博世人之信用。又如天保年間該地漆工組織同業公會名曰進福講，目的在於擴張販路，皆其適例也，明治維新，舊制變革，慣行瓦解，同業公會亦絕跡。然自然必要不許其廢滅，不久又相繼組織。為預防流弊起見，一八八四年日本農商務省頒布同業公會準則，各府縣依據此項準則，更發布同業公會準則。自此所謂「準則組合」勃興。

準則組合之法制，有地方性質，照上文所述，至為明顯。然重要商品輸出海外，則一地方之粗製濫造，對於其他各地所生產之商品，有惡劣之影響，為除去此項弊害起見，有將全國同業者團結之必要，有將全國生產品加以檢查之必要

。然則向之同業公會準則委諸府縣制定，已不適時宜。於是日本政府於一八九七年頒布重要出口貨同業公會法，凡經營重要出口貨業者，得依法設立同業公會。未幾，政府復認為同業公會亦適用於一切重要物產，不但重要出口貨而已。爰於一九〇〇年頒布重要物產同業公會法，同時廢止重要出口貨同業公會法，其依法設立之組合及聯合會，視為依重要物產同業公會法設立者。此即現行同業公會法也。查明治末葉同業公會頗盛，公會總數七百七十，生產販賣總額十億四千八百萬圓。在八十五種實業，均設立同業公會，就中如蠶絲（一七一公會），織物（一三一公會），米穀（六九公會），材木（二六公會）紙及造紙所（二三公會），醬，油及醬油（一九公會），陶磁器（一九公會），肥料（一七公會），繩帶（一五公會），漆器（一五公會），蓆類（一五公會），砂糖（一一公會），木炭（一一公會），其尤著者也。

同業公會法明定同業公會之性質曰：同業公會在農商務大臣監督之下經營重要物產之生產製造，販賣之同業者，或與之有密接關係之營業者，相集而組織經營者也，（第一條）。從此項規定觀之。可知同業公會是一種橫斷的組織，並且其橫斷的性質僅因會員之營業關於同一種之商品，所謂「同業」，並非經濟機能相同之意。是以同業公會所行之事業，隨各公會營業種類而無一定。其關於工業之同業公會則惟有檢查一項為其重要之事業而已。要之，同業公會之事業簡

單，其統制事業頗帶消極性質者，由於統制機關未分化故也。

同業公會之設立，原則上先定設立地域，經該地域內同業者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開創立總會，議定章程，呈經農商務大臣認可（第三條）。故同業公會係由同業者之發意，經農商務大臣認可而成立者也。然一旦成立，則在公會地域內經營與會員相同之業者應行加入（第四條），所以強制同業者加入。又農商務大臣認為必要時，得命令設立同業公會及同業公會聯合會（第一四條），即遇有必要，可設立強制同業公會也。是故同業公會之統制事業，姑且不論，國家對於同業公會之統制意志至為強烈。

同業公會之機關，有會長一人，副會長及評議員各若干人，此外有議決機關名「組合會」。

近代經濟統制的立法，一面企圖加強統制組織，一面又為預防統制組織濫用統制力，而規定公益條款，以圖調和生產者與消費者之利害對立。同業公會法一面以同業者之強制加入及強制同業公會之設立企圖加強組織，一面又規定公益條款，該法形式上已具備近代經濟立法之性質，是可注目也。該法曰：同業公會或同業公會聯合會之決議或該公會或聯合會之職員行為違反法令，有害公益，違背目的，不執行監督官廳命令事項者，農商務大臣得為以下之處分：（一）同業公會或同業公會聯合會之解散或業務之停止；（二）職員之免職；（三）議決之取消（第十五條）。此項條款顯然為公益條款，不過未規定具體條件而已。其所以不規定具體條件者，當以公會事業未特定故耳。

日本同業公會及同業公會聯合會之狀況，據有澤博士日

本工業統制論，在一九三四年年底，工商部工務局主管者，同業公會四八八，聯合會二三；商務局主管者，同業公會三〇五，聯合會五；貿易局主管者，同業公會一二，聯合會無。農林部農務局主管者，同業公會五七，聯合會三；經濟更生部主管者，同業公會三二，聯合會一；山林局主管者，同業公會一八七，聯合會一七；水產局主管者，同業公會二〇，聯合會無；畜產局主管者，同業公會一〇，聯合會一，蠶絲局主管者，同業公會二二二，聯合會一一。以上共計同業公會一、三三三，聯合會六一，半歸工商部管理，半歸農林部管理。

二 工商業公會的統制

前次世界大戰後資本主義的世界經濟遭遇危機，資本主義的修正，成為普遍之潮流。尤其在一九二九年大恐慌發生後，世界經濟的危機極深刻，資本主義之自由主義殆完全消失，統制主義出而担當克服危機之大任。故經濟統制為時代所要求。日本不能例外，亦循此途徑而加強經濟統制。一九二三年以來日本政府一面為統制大實業而制定重要實業統制法，（詳見另文）一面為統制中小實業而制定工業公會法，商業公會法及貿易公會法。

一九二三年日本政府鑒於中小工業家及中小出口商雖然分立，缺乏聯絡及統一，欲與以組織及統制，乃頒布重要出口貨工業公會法及出口公會，使中小工業者組織工業公會，中小出口商組織出口公會。重要出口貨工業公會法迭經一九三一年，一九三三年，一九三七年，一九三九年四次改正，即為現行工業公會法。出口公會法迭經一九三一年，一九三

四年，一九三六年，三次改正，一九三七年復以貿易公會法代之，不但統制出口業，並亦統制進口業，即為現行貿易公會法。一九三二年日本政府以中小商家處於困境（外則有排商之傾向，內則競爭之激烈）乃頒行商業公會法，亦欲與中小商家以組織及統制。該法經一九三八年，一九四〇年兩次改正，即為現行商業公會法。

工商業公會係以共同施設而闢工商業之改良發達或貿易之振興者也。其會員則在商業公會及工業公會，須是章程所載特定種類之商家或工業家；在貿易公會，或須是同一種類之重要之進出口商（商品別進口公會或出口公會），或須是同一市場之商品之進出口商（市場別進口公會或出口公會）。

工商業公會之事業，大體上可分為其次數種：（一）各種營業統制；（二）各種經濟事業之共同施設；（三）研究調查等；（四）信用事業。最近工商業工會之事業傾向於統制事業，形式上專營共同事業之公會而實際上專營統制事業者極多。茲就各項公會之法定事業分別錄之。

工業公會之事業：

- （甲）對於會員之製品，原料，材料，製造或加工之設備等檢查取締，並對於其事業之經營加以限制；
- （乙）會員製品之加工，販賣，會員營業上必要物件之供給，共同設備之設置，以及其他關於會員營業之共同施設。
- （丙）關於會員營業之指導，研究，調查，以及其他達到公會目的所必要之施設。
- （丁）對於會員貸予營業上必要之資金，為會員保證營業上之債務，受理會員之貯金。

商業公會之事業：

- （甲）會員經手商品之買進，保管，運搬以及其他關於會員營業之共同施設；
- （乙）關於會員營業之統制；
- （丙）關於會員營業之指導，研究，調查以及其他達到公會目的所必要之施設；
- （丁）對於會員貸予營業上必要之資金，為會員保證其營業上之債務，受理會員之貯金；
- （戊）發行共通商品券或公會棧單。

出口公會之事業：

- （甲）關於會員營業之統制；
- （乙）會員經手商品之委託輸出，輸出斡旋，保管，選別，包裝，打包以及其他關於會員營業之共同施設；
- （丙）海外市場之調查，新販路之開拓以及其他達到公會目的所必要之施設；
- （丁）會員經手商品之買進輸出，對於會員貸予營業上必要之資金，為會員保證其營業上債務，受理會員之貯金。

進口公會之事業：

- （甲）關於會員營業之統制；
- （乙）會員經手商品之委託輸入，輸入斡旋，以及其他關於會員之共同施設；
- （丙）海外市場之調查以及其他達到公會目的所必要之施設；
- （丁）會員經手商品之買進輸入，對於會員貸予營業上必要之資金，為會員保證其營業上之債務，受理會員之貯金。

金。

凡工商業公會之設立，須先定設立地域。在商業公會及貿易公會，經該地域內有資格者過半數之同意，在工業公會，經該地域內有資格者三分之二同意，開創立總會，議定章程，選任職員，呈經行政官廳認可。有會員資格者之加入公會，原則上是任意的，公會不得無故附加困難條件，或拒絕入會。又公會退出亦自由，以一定預告期間經公會承諾，在事業年度終了時退出，公會不得無故拒絕承諾。由此觀之，工商業公會之設立，是以任意設立為原則。雖然，為統制工商業以期國民經濟之健全發達起見，行政官廳認為有必要時，得指定地域並會員資格，命有資格者設立公會。奉到此項設立命令者，倘不在指定期間呈請認可，官廳可逕自處分而設立之。此項強制設立之公會，當然採取強制加入制度。

工商業公會之機關，有理事，監察，總會三者。理事監察原則上由會員充任。但有特別事故，則經行政官廳認可，得選任非會員。又公會有全國性質者，依統制命令設立者，專營統制事業者，其理事之任免，以行政官廳之認可為有效條件。又行政官廳認為監督上有必要時，得任免統制公會之理事監察。

會員對於公會之權利義務，可列舉如左：

會員之權利：

- (甲) 共同施設利用權；
- (乙) 關於公會財產之權利：(一) 剩餘金分配請求權；(二) 股份發還請求權；(三)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 (丙) 關於公會事務之權利：(一) 總會參加權；(二)

議決權；(三) 職員選舉被選舉權；(四) 收受報告權；(五) 質問權；(六) 總代表選舉權；(七) 總會召集請求權及總會召集權；(八) 總會決議無效請求權；(九) 總會決議取消請求權；(十) 章程，會員名簿閱覽請求權；(十一) 計算書類閱覽請求權。

會員之義務：

- (甲) 遵守章程及決議之義務；
- (乙) 遵守法令並行政命令之義務；
- (丙) 出資之義務；
- (丁) 經費負擔之義務；
- (戊) 股份並損失分担之義務；
- (己) 呈報及答復之義務。

工商業公會之營業統制，專恃公會之力，不但不適當，並亦不可能。故國家將統制命令或處分權限亦賦予行政官廳。公會統制營業之際，須作成營業統制規程，呈經行政官廳認可。其變更時亦然。又決定特定統制事項時，應行呈報行政官廳。又工商業公會既以任意加入為原則，則其統制勢必不能遍及於該地域內一切工商業者。然在營業統制性質上，此項未入會者能自由活動，則統制必不能收效。故為預防或矯正營業弊害計，為國民經濟健全發達計，行政官廳得命該地域之未入會者(Omittees)服從公會之統制。若對於未入會者之統制不能貫徹，則行政官廳得命該未入會者加入公會。工商業公會諸法，一面規定公會有權統制工商業家之營業，一面又為預防公會濫用統制權力，規定國家之種種監督方法。而工商大臣認為有必要時：(一) 命令公會為必要之施設；(二) 認可統制規程；(三) 命令變更章程或統制規程；

(四)取消總會之決議能免職員或清算人停止公會之事業，解散公會等；(五)得為一般監督上之處分或命令；(六)命令提存公會之財產；(七)選任代理理事；(八)保留理事監察之任免權或認可權；(九)選任及罷免清算人；(十)認可檢查員之選任及罷免；(十一)變更或取消依據統制規程之決定；(十二)臨檢，搜索，扣押(有統制命令)；(十三)禁止工業公會設備之使用(有統制命令)；(十四)監查商業公會。

工商業公會有下級機關。在商業公會及工業公會，各有小公會。小公會者，十人以下一定之小規模商家或工業家為增進共同利益而相結合之組織也。此項小組織可加入各該本業之商工業公會。又行政官廳認為有必要時，得命其加入。工商業公會，又有上級及再上級機關。即公會聯合會及公會中央會是也。商業公會中央會有自治監查權，即得設置監查員，監查所屬公會及公會聯合會之事業及財產狀況。工業公會中央會及貿易公會中央會，則尚未有此項自治監查制度。工商業公會制度創立以來，雖為時不久，而已表示顯著之發達。據高田源清之營團與統制會，則有如左表：

(一)工業公會

一九二三年末	二	一九二六年末	二二三
一九二七年末	五七	一九二八年末	七六
一九二九年末	九〇	一九三〇年末	一一一
一九三一年末	一五二	一九三二年末	二二二
一九三三年末	三四四	一九三四年末	五一三
一九三五年末	六六二	一九三六年末	八五〇
一九三七年末	一、三二五	一九三八年末	三、一七六
一九三九年末	六、〇〇三	一九四〇年末	六、五八〇
一九四一年六月末	七、六四八		

(二)商業公會

一九三二年末	五	一九三三年末	二六五
一九三四年末	五九三	一九三五年末	八八七
一九三六年末	一、一九七	一九三七年末	一、六五三
一九三八年末	二、七六〇	一九三九年末	五、三二八
一九四〇年末	一〇、〇六六	一九四一年末	二、七七〇

(內有聯合會三〇七)

(三)貿易公會

一九三七年末	一〇四	一九三八年末	一三四
出口公會	一〇四	出口公會	一二四
進口公會	〇	進口公會	七
		進出口公會聯合會	三
一九三九年末	一四七	一九四〇年末	一六五
出口公會	一一一	出口公會	一三四
進口公會	一三	進口公會	一四
進出口公會	九	進出口公會	一一
進出口公會	四	進出口公會	五
一九四一年末	九二		
出口公會	七三		
進口公會	二		
進出口公會	一一		
進出口公會	五		

商業公會在 一九四二年一月末有一萬一千四百三十五個，會員共有一百一萬一千二百一十一人，出資總額一億七千二百八十八萬一千二百廿五圓，工業公會在 一九四一年六月末共有七千六百四十八個，會員共有四十八萬九千六百四十九人，出資總額一億三千八百四萬一千八百一十一圓。

三 工商業公會的特色

日本之工商業公會制度，與其同業公會制度有顯然不同之特色。第一同業公會僅管消極的統制事業，工商業公會則兼管積極的經濟事業。如各項共同施設及金融事業為同業公會所無，而工商業公會則以此等事業為其重要之事業。經濟事業不但可以促進會員之生產力並且亦為達到統制事業之目的所必須。關於此點，吉野信次嘗於其工業公會制度論中有扼要之斷語曰：

同業公會為取締會員製品之粗製濫造起見，施行製品檢查，不合一定規格標準之物作為不合格品，不得販賣於市場。會員出品不合格，必然受到損失，當然注意，務必不粗製濫造。然粗製濫造之原因，概在於生產組織規模過小。欲除去此項缺點，須使同業者之同業公會設置共同作場，以圖其業之改善發達。故積極的經濟施設，亦為達到消極施設之目的所必須。如製品之檢查取締非設置公會之共同作業場，則不能收充分之效果。又同業公會為剷除會員間不當無謀之競爭起見，多方取締。但僅科會員以過息金及其他處罰，則無效果。何以敢於為無謀之競爭乎？資力薄弱，不得不削價出賣。弊害原因在於資金缺乏，不能待價而沽。根本辦法應由公會予會員以金融上之便宜。此際所謂消極的施設與積極的施設並行，始可達到目的。

前述吉野斷語，雖就工業公會而言，其理論亦適用於商業公會及貿易公會。

工商業公會第二特色是會員出資。同業公會會員無須出資，工商業公會會員則必須出資。工商業公會會員必須出資者，當係工商業公會辦理經濟事業之必然結果。且為公會急

速發達計，需要會員多額出資。是以一會員所有出資額最高限度為五十份，有特別事由，則亦可超過之。又一會員得在總會議決權數十分之三以內有複數議決權。又為使事業家安心加入計，公會以有限責任為原則，並採用保證責任制度。故工商業公會之會員殆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無異，即工商業公會本身已化為資本團體矣。

工商業公會第三特色是會員任意加入及退出。同業公會強制會員加入，工商業公會則否。從經濟統制觀點而言，強制加入是同業公會之優點，任意加入，正是工商業公會之弱點。雖然工商業公會當初注重於經濟事業，但自九一八以來，工商業公會事業之重心又偏重於統制事業。最近工商業公會急激增加，全然為營業統制的公會。工商業公會一旦成為強度統制團體，原料，材料商品等須經由公會配給，則法律上任意加入任意退出之團體，一變而為強制加入不能脫出之團體矣。

同業公會會隨資本主義的發展而占絕大之勢力。自工商業公會出現後，同業公會漸為工商業公會所蠶食。九一八後，企業聯合化的同業公會，有被全面排斥之傾向。不許新設並且原有者亦被強制改組，即商家之同業公會改組為商業公會，工業家之同業公會改組為工業公會。於是同業公會日益凋謝。雖然，工商業公會本身亦不健全。蓋工商業公會是會員本位之團體，依然不脫自由主義及個人主義之窠臼。加以職員及會員不解公會制度之精神，其不適於為戰時經濟統制之機關，至為明顯。

(完)

上海華商股票價格指數說明書

本所調查統計室

股票價格指數之編製，歷史猶淺，其在國外編製最早著名於世者，當推美國道瓊斯(Dow-Jones)所編鐵路股票及實業股票兩種價格指數，起編於一八九七年，而追溯至一八七二年。此後雖起編製者頗夥。至於國內，得風氣之先者，厥為本市新豐洋行所編股票價格指數，其起編時期在民國二十年，然所根據之資料，限於業業公所開出二十種之外商股票，蓋當時上海之投資市場外商獨佔優勢，華商事業雖乎其後，所有股票絕鮮流通於市，成交價更不易考，其在證券交易中漸露頭角猶屬近二三年來之事，今則業業公所之外股市場已告停頓，物品方面之投機交易頗受取締，本市游資遂有轉移目標於華商股票之傾向，其市價亦有可稽，今昔情形已迥異矣。惟關心經濟現狀者，猶以散漫之資料未克作綜合研究

為憾。本所組織伊始，原擬對於經濟統計方面有所效力，物價指數及金融指數，皆在蒐集資料之中，略需時日，方可就緒。其本年六月以來每週及每月之上海華商股票價格指數，現已脫稿，爰先為發表，並述其編製方法於次。

股票種類之選擇 現時上海市場流通之華商股票不下二百餘種，惟其中交易較繁，市價逐日發表者，僅七十餘種，故指數內股票種類之選擇範圍，自極狹隘，並以各股票公司對於成交數量並不公開，選擇時殊無標準可資依據。姑就市場上最流行之各股票中選取十六種，以作指數之根據。美國道瓊斯之實業股票價格指數，在一八九七年至一九一四年間，原包含股票十二種，一九一五年起乃增至二十種。本指數草創之初，選擇目亦甫稍從嚴。至於所選股票種類，有如下表：

股票種類 實收資本額(舊法幣元)

類別	股票種類	實收資本額(舊法幣元)
百貨業	永安公司、新新公司、中國國貨公司、中國內衣公司	四五、五二〇、〇〇〇
	永安紡織廠、大生紗廠一廠、大生紗廠三廠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新亞化學製藥廠、中法藥房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紡織業	華商電氣公司、開北水電公司	一六、六四一、一六〇
	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世界書局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公用事業	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世界書局	一一、二五〇、〇〇〇
	南洋兄弟煙草公司	三、六五〇、〇〇〇
文化業	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世界書局	一一、二五〇、〇〇〇
	南洋兄弟煙草公司	三、六五〇、〇〇〇
捲烟業	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世界書局	一一、二五〇、〇〇〇
	南洋兄弟煙草公司	三、六五〇、〇〇〇
火柴業	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世界書局	一一、二五〇、〇〇〇
	南洋兄弟煙草公司	三、六五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三一、九六一、一六〇

。中國國貨公司資本額為中儲券六百萬元，中國內衣公司中儲券五百萬元，世界書局中儲券五百萬元，均係按照二對一之比率折合舊法幣計算。

上海市場流通之華商股票，包括企業地址之在外埠者，其實收資本總額估計在舊法幣七萬萬元左右(註一)，右表所列各種股票之實收資本額合計為一萬萬三千萬元，約佔總額五分之一，且皆屬輕工業之範圍，自因重工業經營難事可數，

無可取材，有以使然。在市流通之各銀行股票，其實收資本額共達舊法幣一萬萬二千萬元左右（註二），惟其股票流通既不廣，交易數量亦有限。即買賣較繁之中交兩行股票，亦因最近改組關係，無復成交。公用事業股所列華商電氣及兩北水電兩種，其公司停業雖已五載於茲，而其股票成交依然頻繁，市價變動亦不小，故仍列入。

（註一）根據三十一年七月出版華商股票彙編，三十一年七月及十月出版華商股票彙編第一輯及第二輯及三十一年八月出版華商股票彙編提要所載股票在市流通之各公司及各銀行實收資本額合併計算。

價格之採擇 上海華商股票近年由股票公司或少數銀行之信託部代客買賣，正式市場尚付闕如。現時本市經營此業之股票公司不下七八十家，在籌備中者約二三十家，惟各自為謀，同時同種股票之價格，往往高下不一，每日成交數量又不公開，故欲搜集具有代表性之價格，猶不可能。本指數所採用之股票價格，大抵取材於華股日報（註二）。惟各股票並非每日均有成交，市價資料難期完整，故決定按週按月編製。每週價格係根據每日最後成交價求得之算術平均數；惟若全週內或有一二日無成交而僅有賣價及買價時，即以賣價及買價兩項之平均價作為成交價；倘該一二日僅有賣價或買價一項，則按前一日賣價或買價與最後成交價之比例以推算其成交價，而後計算全週平均價；又若一二日內既無賣價，又無買價時，則按其餘四五日之成交價求其平均數。倘全週內成交價，賣價及買價皆付闕如，在計算每週指數時，該股票姑勿計入，俟有價格可用時，再行列入計算，或以同類企業之其他公司股票，暫行替代，以本指數係採用連環基期制，替代在所不妨也。

（註二）永昌股票公司出版。

價格之調整 股票價格之高下，每因派息增資升股等種種關係，而受其影響，苟不調整，則在派息增資或升股前後兩時期之價格顯難比較。調整方法舉例於下：

一、股息紅利及贈與金

（例）中法藥房股票六月第二週（八日至十三日）平均價為87.75，十五日以後所開出者皆係除息價（扣除三十年度股息舊法幣4元），其第三週（十五日及二十日）平均價為84.80。計算價比（即價格之百分比）時，第二週平均價應扣除股息中儲券4元計算，其第三週之價比應為

$$\frac{84.80}{87.75 - 4.00} \times 100\% = 97.0\%$$

二、增資認股

（例）新亞藥廠八月十八日股東會議決增資，將原有資本一百萬元升為中儲券外，再增資中儲券二百萬元，凡舊股一股得認新股二股，按照每股認面100，繳納股款50。在增資前（八月廿一日）舊股價為55，增資後（八月廿六日）除權價為35。吾人欲將增資後之價格與增資前比較而求其價比，則增資前之市價應予調整如下：

$$\frac{55}{35} \times 100\% = 157.14\%$$

三、升股

（例）通華公司九月六日股東會議決將原有資本舊法幣七〇萬元，以一對一折合中儲券外，並增資中儲券一〇五萬元，合計一七五萬元，舊股每股贈送新股半股，並得認新股一股，按照每股認面繳納股款中儲券100。其九月七日舊股市價為50，倘欲將此價與升股後之除權價比較，尚須先加調整。其算式如下：

$$\frac{50}{100 + 50} \times 100\% = 33.33\%$$

各種股票因派息增資升股對於市價所發生之影響，均按前法予以調整，惟遇下述情形，則屬例外。

(一)中國國貨公司本年三月間發給三十年度股息八厘，另發給紅利 1.8%，計與金 28.20，合成 29.2%，將每股原由 25 改為 26。其在發息前(三月廿八日)每股價為 21.80，三月三十日除息價亦為 21.80。如欲比較該兩日之市價，除將發息前之價格減除股息外，其紅利及贈與金不予調整，因此 25 之數並非發給現金，而每股原回購增，其股份總數未嘗增加也。

(二)永安紡織廠發給六月十八日市價會至 2800。八月十七日股東會議決將原有資本額舊法幣一〇〇萬元增至中儲券六〇〇萬元，由其所屬廠房之價值近年盈餘及備有資本額補充之，每股換一新股五股。八月二十九日舊股未除權市價為 1380。吾人倘欲將此價與六月十八日市價比較，則後者無須調整，因除權價尚未開出，市價之猛跌，乃過去漲價之反動(本年三月四日市價曾為舊法幣 2250，嗣後步漲至六月十八日之中儲券 2800)，而非由於增資決議之所致也。

基期 本指數採用三十一年六月作為基期，其故有二：
 (一)本市自六月一日變更幣制以來，商業上一切契約如債權債務之關係，一律以舊法幣二元對中儲券一元之比率折合。自是日起股票市價亦概以中儲券為準，但在五月底以前各種股票市價尚係舊法幣，單位既不相同，則此項時間數列在幣制變更前後兩時期，自不能直接比較。倘將六月以後中儲券市價選與以前舊法幣市價比較，將表現暴落之趨勢；反之，如將五月底以前舊法幣市價按二對一之比率折合中儲券，而後比較，則六月市價又有陡漲之趨勢，故本指數斷自三十一年六月，即以其全月為基期。

(二)基期所包括之時期原宜較長，但過去股票市價資料殘缺不完，採用全年為基期有所不許，復因此次幣制變更之關係，亦僅能取材於最近數月。按六月份股票市價若以二對一之比率折合舊法幣，固較五月以前高出頗鉅，但

猶低於七月以後之市價，故與前後時期比較觀之，尚得其平。

至於計算每週或每月指數時，係採用連環基期制。連環基期制與固定基期制之異點，可舉例說明之。今設指數內僅包含永安公司股票一種，其近數月之平均價如下：

三十一一年七月平均價	108.89
七月平均價	144.20
八月平均價	112.85
九月平均價	107.35

在採用固定基期時，每月價格均與三十一年六月基期價格相比，以基期價格直接除前後各月之價格，再乘以 100%，即得各月之價比 (Price relative)，亦即各月之指數 (但如指數內包含股票不止一種，則每月須求各個價比之平均數，方得該月之指數)。例如

$$\begin{aligned} \text{三十一一年七月指數} &= \frac{\text{七月價格}}{\text{六月價格}} \times 100\% = \frac{144.20}{98.89} \times 100\% = 144.4\% \\ \text{八月指數} &= \frac{\text{八月價格}}{\text{六月價格}} \times 100\% = \frac{112.85}{98.89} \times 100\% = 120.6\% \\ \text{九月指數} &= \frac{\text{九月價格}}{\text{六月價格}} \times 100\% = \frac{107.35}{98.89} \times 100\% = 116.6\% \end{aligned}$$

在採用連環基期制時，每月價格各與上月價格相比，以上月價格除本月價格，再乘以 100%，即得本月之價比，是謂環比 (Link relative)；倘指數內所包含之股票僅此一種，則此項環比即為環比指數 (但如所包含之股票不止一種，則每月須求各個環比之平均數，方得該月之環比指數)。例如

$$\begin{aligned} \text{三十一一年七月之環比指數} &= \frac{\text{七月價格}}{\text{六月價格}} \times 100\% = \frac{144.20}{98.89} \times 100\% = 154.4\% \\ \text{八月之環比指數} &= \frac{\text{八月價格}}{\text{七月價格}} \times 100\% = \frac{112.85}{108.89} \times 100\% = 78.15\% \end{aligned}$$

九月之環比指數 = $\frac{\text{九月價格}}{\text{八月價格}} \times 100\% = \frac{\$107.85}{\$112.65} \times 100\% = 95.8\%$

惟各月環比指數 (Link index number) 因其用作比較之標準時期，逐月變更，自難彼此比較，故在求得每期之環比指數後，仍須轉換為基期之指數，將以前各月之環比指數連續相乘，以求連環指數 (Chain index number)。例如三十一年九月之連環指數，可由七八九三月之環比指數連續相乘而得。

三十一年九月之連環指數 = $\text{七月環比指數} \times \text{八月環比指數} \times \text{九月環比指數}$
 $\times 100\% = \frac{\text{七月價格}}{\text{六月價格}} \times \frac{\text{八月價格}}{\text{七月價格}} \times \frac{\text{九月價格}}{\text{八月價格}} \times 100\%$ (左式亦可化簡)
 $\frac{\text{九月價格}}{\text{六月價格}} \times 100\% = 1.544 \times 1.751 \times 0.958 \times 100\% = 1.155 \times 100\% = 115.5\%$

上例在計算七月環比指數時，係以其期價格作為標準，故由此求得以後各月之連環指數亦皆已轉換為基期之指數。若指數內僅包含一種股票，由固定基期求得之各月指數與由連環基期求得之各月連環指數完全相同，但若包含股票不止一種，則兩種指數不必相等。各月連環指數所表示者，為各月價格對基期價格之平均百分比，其意義與固定基期之指數，初無二致，惟用間接方法求得之耳。本指數之採用連環基期制，乃因該制有如下所述之便利也。

(一) 各種股票未見每週均有成交價，倘採用固定基期制，每因市價中斷，編製上發生困難；且市場流通之股票，其重要性隨時變更，在長時期內指數包含之股票種類及項目自有增刪之必要；在固定基期制，各期種類項目必須一致，而採用連環基期時，則僅在鄰接兩時期內之種類項目求其相同即可。

(二) 股票價格常受發息增資升股之影響，在發息增資或升股

前後兩時期之價格，非經調整，難於直接比較。在固定基期制，因每期指數之編製，常須將價格一一加以調整，手續繁重；而採用連環基期制，僅須在發息增資或升股前後兩時期之價格，調整一次，手續較為簡便。

(三) 連環基期之優點，在求得環比指數後，即可據此指數比較鄰接兩時期價格之漲落趨勢而無差誤；其唯一缺點，即在求得之連環指數，恆較固定基期指數為高，而含有向上偏誤 (Upward bias)。但此僅指計算公式採用價比算術平均數時而言，至於本指數所採用之價比幾何平均數，則無此弊，因後者可任意轉換基期而不致偏高或偏低也。

計算公式 指數計算公式以採用加權形式較為準確，股票指數之權數自亦以成交數最為恰當，惟本市尚無集中買賣之華股正式市場，全市成交數既無法調查，而各股票公司對於成交數量又不公開。此外亦有以股票發行股份數作為權數者，如美國標準統計公司 (The Standard Statistics Company) 所編之股票價格指數是。惟是股票在交易上之重要性，並非與發行額成正比比例，蓋有股份數雖大而在市流通類極小者，如本市銀行業股票，即其一例，本指數採用簡單指數公式者以此。各種股票因票面有大小，市價有高低，其價格漲落之絕對數，自必大相懸殊，倘採用實價計算指數，則票面較大市價較高之股票，在指數中將佔極重要之地位，於理不合，故吾人當着眼於其漲落之百分率，計算指數應以價比為準。價比之平均數，如根據算術平均數計算，則有偏高之弊，本指數計算公式採用價比簡單幾何平均數者又以此。

三十一年六月至十一月每週每月之指數及平均價格詳見調查及統計欄。

雜俎

櫻雲蓀隨筆

愨公著

一 滬字來源

余曩居上海，頗疑其別稱之多。如滬江，如滬海，如滬濱，不一而足。然細考江浙兩省毗連水道，絕無滬水之名。近讀晉書，安帝末年，海盜孫恩作亂，吳國內史袁山，築滬濱壘以備之，此殆爲滬字之初見者。嗣讀通鑑胡註，引吳郡誌，松江東瀉海曰滬濱。又輿地志云，滬業者，濱海捕魚之名。插竹編繩，張兩翼，潮上而沒，潮落即出，魚隨海潮，礙竹木不得去，名曰滬濱。是滬乃捕魚之具，有時大魚跋扈而過，故稱人之不馴者，亦曰跋扈。扈下加濱，亦如木濱之例，不知何時於扈旁加水，遂成爲滬字。又因滬濱演繹。竟有滬江滬海之稱，實失初旨。

二 夫君誤用

今婦人稱呼其夫，多用夫君外子良人夫婿等字。實則夫君非婦人稱夫之詞，屈靈均九歌，思夫君兮太息，指雲中君也。思夫君兮未來，指湘君也。唐詩衡門猶未掩，佇立待夫君。此爲孟浩然指其友白雲而言。李義山詩，秋水綠蕪終畫分，夫君大聘錦障泥。皮日休詩，病中無用藉整處，寄與夫君左手持。（送賀與陸魯望）又誰道夫君無伴侶，不離窗下

見義皇。（懷茅山廣文）韓退之祭李斯文，美夫君之爲政，不撓志於讒構，由上觀之，屈大夫用以稱女神，唐人用以稱朋友。不知後來何以誤作閨閣中專用之詞，至今仍積習相沿，真不可解。

三 西藥入華

西藥之爲物，今吾國已遍有，亦隨人肯服，無有疑忌矣。但中國之有西藥，其來已舊，鼻烟一物，卽爲西藥，足以避瘴驅寒，故俄人最喜服用，其始由荷蘭人以淡巴菸葉製成，以爲藥，後乃盛行於我國，此西藥之最先入中國者。又金雞納，康熙時，已有此藥，按思益堂日札，一康熙壬寅，皇上萬壽聖節，江西巡撫王企靖，獻異域方物數十種，中有金濟納一包，金濟納，卽金雞納譯音之轉，又其他各物，如西洋琉璃一包，沙濱香一瓶，卽今日之外國花露水與洋琉璃，是西藥之入中國，固甚早也。

四 天涯海角

今人謂陝遠兩地者，恆曰「天涯海角」，或「天涯地角」，按古樂府，「相去萬餘里，各在天一涯」。又莊子「海之角」，故韓文公祭十二郎文，一在天之涯，一在地之角，

其意指相隔遠也。游宦紀聞云，「成都中興寺，有天涯石，土人相傳，人坐其上，則脚腫不能行，至今人不敢坐，或踐履之，又有地角石，舊有廟在羅城內西北角，高三尺餘，王均之亂，爲守城者所壞」。又欽州有天涯亭，廉州有海角亭，二地爲南轅窮途，是知前人用意，不無所本，而今人則多數典忘祖也。

五 歲寒花事

歲寒花事闌珊，獨有水仙臘梅，同時挺秀。水仙之品尤雋，使人對之忘塵超俗。花清香，葉繁翠，色雅淡，洵爲花中之上品也。花史云，宋楊仲困自蕭山致水仙二百本，以古銅盆洗蠶之，作水仙賦。開元遺事云，明皇賜魏國夫人水仙十二盆，皆金玉七寶所造。內觀日疏云，姚姥住長離橋，十一月半，夢觀星墜地，化爲水仙，花甚香美，摘而食之，即覺，生一女，長而令淑能文，因以名焉。觀星卽女史星，故今水仙花，亦名女史花，自古文人多愛之。高觀國賦，與素蘭以爲友。黃山谷詩，呼梅花以爲兄。古人歎詠水仙，頗多佳句。劉克莊云，不許淤泥侵皓影，全憑風露發幽妍。孫齊之云，乍向月中傳素影，却疑波上步靈妃。陳旅云，水香露影空清處，留得當年解佩人。皆佳句也。水仙別名尙多，要皆文人墨客之遊戲耳，茲不具錄。

六 新遊仙詩

近於友人處，見楚北某君所爲新遊仙詩，用新事物作詩料，生面別開，頗自然有趣，特摘錄如下。神仙亦愛翻花樣，擬坐輕球謁玉皇。霓裳自入留聲器，仙樂風飄處處聞。昨

日碧翁新下詔，南邊許設德律風。聞得嫦娥新奉勅，清虛府改女操場。侍女一聲齊報道，穆王今坐汽車來。幾多玉女朝天闕，不佩明珠佩寶星。皆極可誦也。

七 金剛經註

頃讀李蕤客越縵堂日記補，同治二年正月十二日云，遊廠肆，買得石註金剛經一卷，乃康熙間，揚州人石成金，據南唐道願法師石刻本，爲之註解，其中有註有論，有講有音，頗簡淨，得訓詁法，乾隆間，納蘭曉楓少詹慶齡刻之，而翁覃溪爲之序，是經註本甚多，以此爲最善，惜板已失，都市不易購。佛家此經，猶吾儒之易，爲文字之最先者，包蘊衆義，無微不入。其後楞嚴法華圓覺蓮華四經，則猶詩書春秋禮記也。華嚴猶周禮，小品涅槃猶儀禮也。心經維摩經，猶論語孟子也。以上九經，皆夙藏之緯附闕，先王母倪太恭人所朝夕持誦者，余嘗謂九經之外，若法苑珠林，佛祖通載，五燈會元三書，則猶儒家之三史，皆參宗乘者所必讀也。以上見越縵堂日記補第十三卷，以佛經比儒書，是否適切，今且不論，余之錄此，徒欲以石註金剛經介紹於世人耳。

八 文人風度

自古文人，每善作達。雖遇拂意之事，仍爲自解之言。有遇盜而吟詩者，曰，相逢不用相回避，世上如今半是君。有遣僕而吟詩者，曰，留取他時相見地，臨行微歎兩三聲。有別妓而贈詞者，曰，我斷不思量，汝莫思量我，將汝從前與我心，付與他人可。是皆作達之辭也。更有女人臨終，自挽一聯，末兩語云，倘他時重續鸞膠，莫對生妻談死婦。願

吾子善承色笑，須知後母即親娘。前聯對其夫言，後聯對其子言，態度何等從容，大有視死如歸之慨，然亦有坦率立言，不稍含蓄者，如王荊公作明妃曲，曰。漢恩自淺胡自深，

戀 愛 與 職 業

汪 芝

本篇包括兩個小題：(一)為民擇配，(二)為民擇業，皆虛構者，皆二千年以後事，如下：

一 為民擇配

倘世間某一國家，強欲為其人民擇配，如體強者必與體強結合，身弱者不得嫁娶——一切由官吏作主決定，男女均無自主之權——則叛變立起，國必不國。西洋劇本有諷刺四世紀之優生國家者，趣極，趣極，茲繙譯如下文。劇中人物四：(一)推事(法官)，(二)科學家，(三)亞當(男人)，(四)夏娃(女人)。吾人今日所謂戀愛者，二千年後視為癡癲矣。請觀譯文：

(推事) 這個女子，尙無配偶。倘有願與她為配的男人，不妨前來。

(亞當) 我要求這個婦人。

(推事) 科學家，你的意思怎樣？

(科學家) 男者富於感情，女者神經不強；合而為偶，其子不健。此兩人不宜做夫妻。

(亞當) 倘然她有意於我，不反對我，我決意要她。

(夏娃) 豪士呀，我是你的。

(亞當) 美婦呀，我愛你，我真愛你。

人生樂在相知心。劉後村作梅花詩，曰，東風謔掌花權柄，不為梅花作主張。巧言不如直道，另是一種作風矣。

(夏娃) 我一見就愛你。我也真心愛你，我并且永遠愛你。

(科學家) 你們這種言語，這種行為，完全是癡癲。奇極了，真奇極了！古代的情緒，突然重現於今日開明之世！

(亞當) 此種晚光，實在是從天堂而來的呀！

(推事) 可憐，狠可憐！

(亞當) 不必憐憫我們，也不必管我們癡與不癡。我們並不羨慕你們的清醒。(是時亞當緊緊擁抱夏娃)。

(推事) 不要讓他們瞎說瞎話。快把他們送進醫院去。救護機在那裏？

二 為民擇業

人民非獨不喜國家為之擇配。並且不喜國家為之擇業。本劇所言，即代為擇業之苦也。劇中要角仍為推事，科學家，亞當，夏娃四人。二千年後，當優生學昌盛之時，父母雖欲自撫其子，亦不能矣！請觀下面短劇：

(推事) 科學家，檢查這兩孩的頭蓋。

(科學家) 是了。……這一個應當叫他學做內科醫師。那一個應當做牧羊人。

(推事) 好了。帶他們出去。

(夏娃) 不可碰他！這是我的孩子。誰敢從我身上把他奪去？

(推事) 快把他帶出去！爲什麼滯留呀？

(夏娃) 我的兒呀，我的兒呀！我豈不是拿了自己的血來哺你麼？誰有權力可以解除這種神聖不可侵犯的約呀？兒啊，我永遠不能將你收回麼？你永遠流浪在羣衆中麼？我雖有明亮的目光，恐怕永遠找不到你了。你將來也不過像那個推事一類的人罷了。

(亞當) 審判長，母子之間，有一種神聖不可侵犯的威

兩名一事，一事兩名

吾國之人，非獨好以別名自稱，并喜以異名稱物。一般人於姓名之外，無不另有字，號。常寫稿者則隨時改換其筆名。例子甚多，不能枚舉。本篇所欲言者，事物之異名也。

先言兩名一物，如下：

- (1) 典刑——大辟也，老成人也（即新名詞之「權威」）。
- (2) 太史——天官也，翰苑也。
- (3) 闔內——國門也，閨閣也。
- (4) 寸田——心也，地少也。
- (5) 金石——文字也，交情也。
- (6) 方丈——僧居也，寢室也。
- (7) 六寸——筆也，算也。
- (8) 圖書——經史也，符印也。
- (9) 闕于——呆愚也，眼匡也，夜深也。

情。請你把那個孩子還給這個可憐的婦人罷。

(推事) 不許多講！我不認識你，不過你要說話太荒唐了。倘然那種已經克服的偏見——即古時叫做家庭的——我們准許牠復活，那末，我們發明的新科學馬上就會消滅的。

(夏娃) 你們寒冷如冰的科學，與我有什麼關係？我希望你們的科學，在有理智之人羣中，立時消滅。

(推事) 喂！可以快一點麼？（斯時孩已奪去）。

(夏娃) 我的兒呀，我的兒呀！（夏娃昏倒）。

周越然

(10) 秋水——劍也，眼也，面也，舌也，帳也，水花也，木花也，山峯也。

以上十例，已足以表見吾國兩名一物之多矣。今繼言一物兩名：

- (1) 字——六書。
- (2) 書——黃卷，芸編。
- (3) 畫——六法，丹青，無聲詩。
- (4) 碑——貞石。
- (5) 筆——不律，毛錐子，管城子，管城侯，栗尾，斑管，中書君，毛穎，鷄距。
- (6) 硯——萬金石，陶泓，石鄉侯，龍麟，卽墨侯，石虛中。
- (7) 紙——刻藤，雲膜，雲藍，楮先生，烏絲欄，赫蹏。

(8) 墨——隴粟，松烟，龍賓，元霜，元玉，青松子，松滋侯，玄香太守，陳玄，客卿，黑松使子。

(9) 詩——韻語。

(10) 詞——詩餘。

閱衆倘欲細究一物兩名，可參閱錢唐袁翔甫(祖志)所著之「擇言尤雅錄」。

吾國文人，又有以人體器官之名，用作他種解說者。茲據余所知者，開列于后：

面首(外寵)，眉目(頭緒)，鬚眉(男子)，股肱(親信)，手足(兄弟)，骨肉(親屬)，心腹(親信)，爪牙(幫同作惡者)

華北華中旅行歸來

從滿洲國向華北華中，旅行了兩個半月，久浸沉於大陸的霧氣之中，到了南京，某將軍對我說：「經過了實際戰爭，中國之大，才得以領略。自雁門關入山西而出娘子關，黃土綿延，其間淒涼的裂罅，對於敵我兩方，都是好的障礙物，也是好的防禦物。這是所謂平地戰。到了山西南部，山岳重疊，險峻相倚，便是所謂山地戰，以後江蘇浙江，河港縱橫，非船隻不足以言戰事。揚子江江流，儘管上溯，終無止境。每每晴日相連，而忽然洪水泛濫；日本士兵，雖告以這是數月前上流發了大水，仍舊茫然莫解」。他這番話，我非常同感。

這一個面積七百三十七萬平方公里人口四億的巍然大國，要想這般那般，一言兩語說完，無論如何也不能說。誰若問我「中國到底怎樣？我將覺得是意外的麻煩」。

，手面(場面)，手脚(行動)，項背(後塵)，嘴臉(神氣)，面目(景象)，唇齒(鄰國)，皮毛(表面)，脈絡(理路)，腹背(前後)，血汗(勞力)，脂膏(錢)，心胸(度量)，頭腦(首領)，理智，肝膽(義氣)，喉舌(代表發言者)，體面(場面)，耳目(親信小人)，心腸(慈善之代名)，脅肩(諂媚)，眉睫(近處)，頭目(首領)，心肝(所愛者)，掌嘴(巴掌)，胃口(嗜好)，脾胃(嗜好)，肺腹(密友)，眉眼(調情姿態)，手腕(手段)，口舌(打罵之別名)，身手(本領)，脊髓(書之訂線處)，胚胎(起始)。此外想必尚多；倘有知之者，務乞賜教。

楷崎觀一著
伍華譯

旅行中國，過山海關的時候，必須將日本紙幣兌換聯銀券，這兩者價值相等換算甚易。但山海關物價大相懸殊。此地與滿洲國的東羅城接壤，出「天下第一關」的樓門，即屬於滿洲國的土地。在東羅城，煤一噸二十七圓，米一斗六圓三角，高粱一斗四圓。而去山海關，煤一噸四十五圓，米一斗十三圓，高粱一斗十一圓。這便是華北一般的物價。所以與滿洲國如此差異，即為聯銀券購買力之低下。不過內中也有相反的現象，如棉布，在河北省每尺約六角，而在滿洲國即需二圓五角。皮鞋中等者在，河北每雙三十八圓可得，在滿洲國則五六十元尚難買到。此因滿洲棉與牛皮之供給，受了限制甚而至於完全斷絕。是以日本票和聯銀券，雖等價而實際並不相等。隔一萬里長城的磚壁，物價之相差如此。利慾心重的中國人，勢必引起其偷運的企圖。

我在山海關站頭候車，月台上有一種喧囂之聲，我乃看見了這麼一回事。

稅警以一付鷹眼，偵察違禁品和有稅品之際，從一個貧乏的苦力的蒲包裏，找出一些棉被，襯衫，鞋子，等物，更從破棉被的縫裏，發現滿洲中央銀行五角紙幣三十枚。現今貨幣攜帶，已不限制。但此可憐的山東苦力，沒有知道，以致犯了無知之罪。因偷運通貨乃為違禁。稅警皺着眉頭，窮於處置；而環觀者極多，又不能枉法放行，結果還是沒收了事。

我在旁邊看得明白，哀此苦力之無智，不禁予以同情。但更大的偷運，卻在長城的內外盛行。此一城之隔，物價懸殊，而此方所有，恰為他方之所亟需，於是偷運者躲避稅關的監視，警察的防禦，秘密施行。不過從事於此的，多為××人。他們在安東縣，在圖們江，組織偷運團。自從滿洲國與朝鮮總督強化稅關之後，他們便流入於滿洲與中國界上，仍舊執行偷運。這和那個苦力雖同犯禁令，但小盜受罰，大盜反得逍遙法外，不禁感慨係之。

華北物價之高，確屬驚人。日本人的職員，月薪之外，津貼達三四倍，尚叫苦連天。我問了一個車夫，他說：

「一天要賺三五塊錢。但是，老爺！車租一天是六毛，房租五毛，老婆，小孩三個人，一天總得三塊錢。你想二十來塊錢的麵粉，漲到一百塊，一百塊錢還要買不到手。」

據報上說，重慶因為物價貴，薪水低，某檢察官做了抬轎夫。車夫轎夫之流的自由勞働者，似乎最賺錢。

非自由勞働者的工資，在這高物價的影響之下，也有所

變化，開灤煤礦的煤炭輸入八轎，據說一噸相當於××圓。開灤礦地固然良好，但內地煤炭的公定價格為二十八圓餘。日鐵使用這煤炭將使鋼鐵的公定價格崩潰，鋼鐵價格升高，製鐵業者的預算又將破壞。因此開灤的煤炭，必須使與內地的公定價格相等。現在是運用物價調整法但此法很不自然。根本的方法，要當衝破華北的高物價，採取斷然的處置，是為各方所厚望。

華北的高物價，何以達於今日的狀態，原因甚為複雜，聯銀券購買力之低下，為其主因。原來對英匯兌，相當於一先令二便士的日圓，到了中國，化身為聯銀券，為軍票。自與法幣鬥爭之後，日圓在事實上已落於×便士的地步。從這事實，便可瞭然。然而今日舊法幣已同廢紙，國際兌換已完全消滅，此際修正人為的高物價。豈非最好的時機？大凡殖民地的物價，高出於母國；殖民地的工銀，高出於母國的事實在歷史上未之前聞。中國雖不敢稱之為殖民地，總是原料的供給國，商品的消費國，今其物價高，工銀高，這真是大東亞共榮圈經濟的癥。本年六月十日，發表了華北金融物價對策綱要，聲明將取各種手段，斷行高物價的修改。進行如何，我們是寄以很大的興趣與期待。

唯在山西，仍繼續其低物價政策。山西駐屯軍，因為自行自給自活，一年能節省軍費××。這是閻錫山二十餘年來山西門羅主義，山西自給自足政策的餘惠。他在昭和八年，樹立了山西增產十年計劃，日軍入省之際，四十餘工廠全未損壞，所以大有功效。

一天在太原街上散步，看見鼓樓的正面，有「增產富民，閻伯人書」的大匾額，不覺一驚。凡屬屠殺敵人的城池之

際，所有足以想像敵將的面影者，例須銷毀，今乃竟於堂堂的太原，最繁華最熱鬧的大街的鼓樓，敵將閻錫山的匾額仍然高掛，……

閻錫山退出太原之時，部下將奉行蔣的「清野空室」的命令，焚燬各重要建築物及各工廠。但閻氏以爲：「本人提倡山西門羅主義，各工廠原爲便利省民，一旦燒毀，民衆將感困難。縱使歸於日軍占領，日軍能給以經營，產物仍能歸省民利用。」他不允許焚燬，當時軍中傳爲佳話。日軍體諒閻氏之愛撫省民，對此匾額獨予以寬容，亦即日本武士道美德之一表現。此「增產富民」一語，與日軍第四次治安強化期間的「東亞復興」「剿共自衛」「增產富民」三種口號儘相吻合，可也算奇事。

閻錫山的山西省十年計劃，存留有浩瀚的文獻。細加檢討，似有德國顧問參加其事。而在日軍所管理之工廠，有許多德國製的優秀的機械。特別是兵工廠，是克虜伯的技師所設計。機械也是克虜伯出品。閻氏怎樣地利用德人，德人怎樣地關心於這邊鄙的山西，俱可於此中看出。

由津浦鐵路到蚌埠，這是使用聯銀券的末站，在車站上將聯銀券換了軍票，這軍票通行於華中華南，但中國人多使用舊法幣。我到上海的時候，南京政府正施行統一幣制。大東亞戰勃發，英美匯兌中止，舊法幣價值慘落，形同廢紙。在昭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法幣百元換軍票六十一圓；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落而爲二十七元五角；本年五月一日，降爲十三元七角；五月三十日，僅得九元。於是南京政府，禁止舊法幣流通，以儲幣爲唯一通貨，新舊法幣以二對一換算，這是六月一日的事。同時軍票與新幣的交換率，爲新幣百元

兌軍票十八元。

於是在上海買東西就成得麻煩，軍票十八元相當於儲票百元；儲票五十元相當於舊幣百元。舊法幣之中，中，中，交之外，一概不用，我到中國人店裏買皮包，寫了C. R. B. 的是用儲票，不寫的是用舊法幣，不得不個別換算。前者是乘〇十八，後者是乘〇九。再到日本人店裏買浴衣，那是用法幣，若是儲幣，就乘〇九；若是舊法幣，就乘二二。比北方的圓市場，來得複雜。而至於物價之高，南北如出一揆。一個皮包，〇. 二二一九〇圓，即軍票三十四元二角；加工部局物品販賣稅，約爲四十一元，即等於舊法幣三八〇元。浴衣一件軍票九元連販賣稅合儲券五十一元。真要使人的眼球，驚得跳了出來。試看中華日報的平論：

「重要日用品，與去年比較，兩個半月漲了三倍以上。中以米價漲得最多，布，糖，紙烟，肥皂，火柴，以至於使用較少之洋燭，莫不騰貴，真所謂「日漲夜大」。

「一夜銀世界，」這是風雅人的吟咏；若改爲「一夜高物價，」便道出了上海人生活的苦況了。

單單旅費，就有個許多說的；若問「中國到底怎麼樣？怎麼能有容易而簡單的回答呢？」

（原文載日文「經濟學人」第二十年第廿七號）

歐洲的北部 EUROPE'S North

方文涓

(一)丹麥是二山國，但最高的山不過四七七尺，與許多大山比較起來，要算最小的了。境內一望是一片廣漠的田地，當收成的時候，黃麥在微風中飄動，罌粟在搖動的梗子上低垂着紅頭。金黃的穀，嫩綠的草，點綴着散在森林中的羊羣，是太可愛了。

當北風怒號，西邊特黑爾與加底克的海岸時，一片漩渦打在海岸上，整個的區域便被泡沫淹住了。只有在西蘭島北部，才能找到這種美麗的和使人愉快的地方。這是旅行最好的地點，也是騎自行車者的天堂。在丹麥平均每三人有一輛自行車，滿街所見的都是自行車，很激烈地衝過哥平哈經的市街。牠們集合在紅綠燈前，等綠燈一閃，就像獵狗找尋線索似的疾行而過，這對於不熟習騎車的人是很危險的。

丹麥的夜生活比哥平哈經安靜些。但後者的幽默性不及丹麥人。舉一個例：就是法律規定瑞典酒館或飲食店的客人，在吃酒時，必須要些別的東西。瑞典的食品標價極高，往往一夜要用去不少金錢。可是法律雖這樣規定，仍可以用許多聰明方法來規避。記得正在一哥騰堡(Coleborg)酒館吃晚餐時，二巡捕進來要了點東西，侍者拿了兩隻普通玻璃杯，和一酒壺的白水。這時店裏只剩我們幾個人，於是便開始閒談。其中一人便說，如果有職官來檢查，他們一定會想我們是在喝水。

麥丹是一重要的農產國，土地極適合耕種，穀的產量足而有餘。牛油、雞蛋、醃肉是本國三大重要輸出品。引導丹

麥農業發展的，是合作制度合作運動的發起人，是哥平哈經。他採取這種制度，間接的原因是因自與普魯士澳地利交戰後，國家精疲力竭，所開墾的區域也被大地主所獨佔，農民替他們耕田如同奴隸。第一個牛奶合作社創立於一八八二年，現在有二〇六·〇〇〇農民留心牛奶的供給和牛奶的產量。其他相似的合作組織，也都勃勃而起。如：醃肉宰牲所，國家供給最優良的種子。又如購買合作社，標定最低價格，以便利農民去買應用的農具，機械和肥料等。其他如改良農民生活，丹麥僱用有經驗的男女去領導合作社以改良農民生產為最大目標，並希望這種制度能應用到世界各國。

丹麥也注意到漁業的發展，魚是從遮特蘭西海岸捉來送到漢堡 Hamburg 魚市場去賣。鯊魚在非勒厄 Feroe 半島附近和蘇格蘭 Scotland 東北都有，此魚先置於石上曬，然後送到天主教區域如葡萄牙，西班牙等國作為主要食品。

A. 哥平哈經(丹京)——可說是「笑城」或「塔頂城」，有時被稱為腳踏車城。十世紀時，牠在斯堪地那維亞半島和北歐史上佔一重要地位。這裏有古代的城堡，大教堂和博物院，錯雜在現代化的建築物中，使目睹的人，感覺丹麥對於科學，藝術和歷史貢獻的偉大。生活在簡單，和熱情的空氣中是快樂的，何況這城市又是娛樂的中心，這裏的游藝場比上海還多，有七十三所電影院。在戰事發生不久以前，某英國旅館經理參觀此大城後所留的印象，是「哥平哈經可說是歐洲國家中最快樂的一

個城市，比巴黎更使人興奮」。要是你一個到過哥平哈經的法人閒談，他一定會很確實地告訴你：「這愉快的城市的確充滿着美麗的生命，光明的啓發，和許多不同的消遣。他給人一種神祕的魔力，這魔力是由於人民的友愛和坦直所造成的。特別是充滿在 Tivoli 地方。

B. 馬爾摩 (Malmö) —— 過丹麥和斯堪地那維亞半島之間的狹窄的水域，便到了馬爾摩是瑞典的第三城市。另外二城市是斯德哥爾摩 Stockholm (瑞典首都) 和哥騰堡 Göteborg。也許已有人告訴過你，瑞典的峻山，被雪遮蓋的絕壁和最動人的滑雪場地，當你第一次由北部向斯德哥爾摩旅行，從車上的小窗看到外面的景緻，你會失望，因為這裏和丹麥的全景差不了多少。黑白的綿羊在圓軟的小山上，廣漠的田地，和樹林中滿佈着的鳳尾草，但愈向北旅行，愈見路旁層疊的大岩石，在結冰時期，這種大石頭被向南流的冰河所衝，漸漸融化而成。

哥平哈經位於平軟的陸地上，而 (Stockholm) 的地臺是建築在石頭上，其堅固足夠幾年中造高樓。尤其在商業中心地帶，最容易看見峻峭的山，窄而圓的石子鋪成的路。大汽車、安穩的公共汽車，和扮飾入時的摩登仕女，比哥平哈經更都市化。到了文化中心，那裏有現代的旅館，高聳雲際的博物館和大教堂，你更應該到 Skulpturplan 去一次，他是數千小島和散在水面上的巖石所成的多島海。在夏季的星期日，數百個旅行小船和自備的小艇，帶着 Stockholm 的人民到那邊去釣魚，游泳，行日光浴和在小松林遮蓋的石邊玩各種運動與遊戲。Stockholm 的北部高地，有滑雪和冬季運動的場地，

常被大眾認為是一娛樂的好場所。這裏的天氣很冷，夏季缺乏農作物，土地不及南部的肥沃。補救這一點的，祇有靠大波羅樹和鐵杉林來供給木料上的大富源。

(二) 挪威 —— 坐 Via norlien 的火車便到了著名冬季遊玩地。再過去，便是挪威西海岸的 Trondheim。這裏必須走過一大牌示，Verige 在一端，Norge 在另一端。這牌示位於一七〇碼圓心形成的樹林間，從北到南有數百碼，是斯堪地那維亞半島中二國之交界地。要是不經過這牌示，就不會覺得是在另一個新城市裏，兩旁的樹林看上去完全一樣的。有一樹林延長至挪威的大部份和瑞典的北部。在此牌示兩旁有峻峭的山，和你剛離開的滑雪地沒有什麼兩樣。實在你沒有看見什麼新奇的東西，直到你看見 Trondheim 的峯巒，並不是 Trondheim 和中部的斯堪地那維亞的市鎮不同，而是因為你已到了挪威的西海岸了。這裏如同錫上的牙齒被無數窄的海灣和海峽所分隔，俗謂「深灣」，四圍寂靜的石牆，高聳的塔，矗立於深灣明水之上，揚帆其下，真有不可一世之概。

挪威三萬居民中，其中三分之一是住在奧斯陸 Oslo (京城) 附近。圍繞在 (Sjoseien 斯加基拉克) 海的極北地方。Oslo 就如同一張繁榮市鎮的圖劃，人民竭力想使此鎮變成都市，故高樓和摩登式樣的公寓都有。他遮蓋了古代的建築物，但這對於 Oslo 地方守舊的人沒有什麼影響。Oslo 仍是他們一直所喜愛而舒適的小地方。Carl Johans Gaten 是挪威第一條通路，這給她不少便利，街道兩旁，都有奢華的公寓，壯麗的宮堡，大酒店和旅館。像在 Stockholm 人民利用他們前面的河水來作海上賽船運動似的

，此地夏季一到，全水面都是遊艇，護送城市的人民到新鮮的海邊去。那時，自然界和人類便打成了一片。

挪威的北部在夏季是不夜之地。半夜的月光照耀着冰河和野山峯上，美麗無比。Spitsbergen 位於北極起六百碼地方，也是挪威的一部份。從前此地是守獵人的通商站，現在此地供給大量的煤。半島的一角上有蘇維埃的租界地，全部的 Spitzbergen 幾乎是大冰河所形成，其形狀看上去如同宮堡、和塔頂形，再看上去又像各種不同的野獸。

挪威的地區適合於耕種的只有 Oslo 一帶和中部的幾個山谷。因此挪威不得不依賴林業和漁業來作經濟生活的基礎。這裏的漁業很發展，不論大小港埠，沿挪威的海岸都是漁人的集中地，再由此地運往冰島，紐芬蘭和 Dorebet Milk。此外挪威每年產煤約三〇〇・〇〇〇噸，同時瀑布供給大量的電力，故挪威受惠於煤礦也不少。

C. 瑞典——瑞典的情境和上面所說的國家正相反。對國家資源貢獻最大的是礦產和林業，農業只佔極小部份。祇有近大湖一帶的土地適宜耕種，故瑞典全境七分之一的地方是耕作區。其餘的部份都是些大石小山與森林，但山林所給的利益也不少。因山受河水的交流，濺於巖石上，產生瀑布，瑞典人稱之為白煤（White Coal of Sweden）。鋼業的產量居第二位，Falun 的銅礦和 Sala 的銀礦曾經幫助瑞典的財源不少，但現在已沒有了。應該感謝的是北部的大森林瑞典靠他而發展成一等林業國，輸出大量的原料和製造傢俱用的木料。

D. 斯塔地那維亞——人民除 Lappo 是屬於 Nordio 種族

外，人民之間也有着基本不同點。但他們什麼時候來到此地和從什麼地方來，是沒有人能詳細的考察。實在他們是游民，在波斯尼亞海峽一帶，以魚、獵、耕種為生，大半是窄頭精髮藍眼、狹鼻子、深白的面色。這些人是北德人、荷蘭人、和英國大部份人的代表；也有的人是高大而肩極闊的。不過愈向北去，所看見的也愈是精髮藍眼的民族，這些人民很誠懇、仁慈和慇懃的，生活很舒適，雖然其中很少是富有的。因為只要人民坦爽，彼此信賴，就容易適應環境。

他們更早於其他國家實行民主政策。或許有的人民要奇怪，怎麼在斯塔地那維亞半島會找到社會主義的政府。這該推到工業振興的時候，產生大批工人，（在丹麥大半都是務農的），工人很能團結一致，並且政府允許給每民主會員一份財產。因為那時國家富裕，又政府對於老年人，有病的和失業的負特別照料的責任。如果人民告病，政府出三分之二的醫藥費和住院費，甚至於供給病人家屬的費用，故美國的寫作家會說「很少的斯塔地那維亞人民有三件外衣，但沒有一人民是沒有的」。

論起國民性：挪威常被視爲屈強、頑固、抑鬱的民族。在其範圍內講，這話或許是對的。因為人民困在高而禿的山下，時常產生滑膩濃厚的霧，一年的大部份，下着傾盆的雨，不然就是雪蓋滿地，生活極粗劣，因此不得不鼓着勇氣與環境奮鬥。丹麥人則不然，極幽默又善講笑話、唱歌、和談說奇事。要是有一件笑話同時講給丹麥人、瑞典人和挪威人聽，其結果，瑞典人立刻

會笑，挪威人第二天才笑，丹麥人然不笑——因為從前已聽見過。Holberg 是十八世紀前半的丹麥寫作家，他的豪爽言語與平和的態度是一向出名的。有一次，在一條窄而完全是泥土，只留中間一條小路的街道上遇見二個服裝華麗的貴族人。其中一人看了一眼便說：「我決不讓一隻鴉甚至於在這世界上的任何東西過去。」

Holberg 便笑着回答說：「要是我遇到這種情形，我一定會同時讓二個人走過去。」講完便將足踏在泥土裏，濺了貴族人一身的泥，我們縮簡來講，丹麥人爽直、勇敢和愉快，瑞典人舉止文雅，挪威人固執、勤勉。

斯堪地那維亞半島的人民是屬德種，他們的方言含德、英荷語，從前的語言常稱為 Old Nordic，是被游民由挪威帶到冰島，直到現在這種方言仍舊沒有什麼改變，倒是給今人一個學習古代文學的機會，和德國語言相似的地方。譬如德人說「Haus」，荷蘭人講「Hans」，瑞典丹麥和挪威人便講「Hus」。有的方言，直接從人民所接觸的國家得來。英語介紹到丹麥、挪威，還是在十七世紀 Viking 克服英國的大部區域時。中世紀時，因和北德漢城的人通商，德國方言遂帶入半島。路易十五時，歐洲各公庭內部都講法語，漸漸法語也變成外交上通用語言，所以法語也就這樣盛行到半島上。現在丹麥瑞典和挪威人的言語是這樣相似，所有半島上的人民都容易懂得，特別是丹麥和挪威語更相似，最不同的是在拼音上。

提到運動、滑雪、溜冰，挪威佔第一，瑞典第二，挪威已數次參加奧合比克運動會及各種競賽，其最著名

的溜冰家是 Hieno。幾世紀前，象棋比賽也佔歐洲歷史上一个重要位置。

自從有聲電影問世，斯堪地那維亞半島的膠片工業產量從前可運往德、英、法，甚至於美國的，現在只夠供給本國市場。最初時，為了解決經濟問題，祇有丹麥的影片賣到外面，雖然漸漸五彩影片發明，電影明星仍或不到興趣，除了嘉寶 *Portrieta Ekman* 之外，沒有像好萊塢大批燦爛明星，而半島上的人民很愛好表情，他們覺得最動人的表情，陪襯着華貴的佈景，才能表現影片的摩登化。

雖然斯堪地那維亞半島的人口是這樣少，對於文學和科學上的貢獻都很大。譬如 Celsius (一七四四年去世) 是瑞典人發明準確的寒暑表，氣候表，百度寒暑表 (又名攝氏表)，幾乎全歐洲人都採用 (諾貝爾 Nobel) 是瑞典的化學家和工程師，發明炸藥，他得名於他所創始的諾貝爾獎學金。在他遺囑裏由他價值九百萬的產業所生的利息，作為獎金，授予對醫學，化學，物理文學以及和促進和平有特殊貢獻者。Niels Bohr 教授是丹麥惟一科學家，由他發明原子的理論而博得全世界的讚賞，歐洲大半人都知道他的名字，幾年前他曾到世界各國演講並到過上海日本等地。像 Nansen Amvnsen 都是挪威人，前者坐船遠征，後者坐飛機遠征北極。Nordens 也是瑞典人，在一八七九年時是第一個人從斯堪地那維亞半島沿西伯利亞海岸到達太平洋。十八世紀時有一丹麥水手 Vitus Bering 發現直布羅陀海峽 (即麻刺甲海峽)，Aedin 也是瑞典人發現東土耳其，西藏

蒙古，這些發明和發現，在半島上是這樣普遍，應該推想到他們的血統。「克服」兩字深印在每人的心中，加之斯堪地那維亞半島歷來生活在嚴寒的氣候中，遠征到南北極對於他們是很適合的，其他如發明製造航海地帶的圖表，都可證明科學家堅忍耐勞的精神。

斯堪地那維亞人的教育制度極好，幾乎沒有一個人是不識字的。因要啓發與抬高精神生活，從中世紀一直到現在，文學在蒸蒸日上。但氣候和環境很影響文學，瑞典的文學家如 Lagerlöf 的小說和寓言故事都盛極一時。十九世紀丹麥的 Genndtrier 創辦民間高級學校，成名於教育界，在丹麥作家中最受人歡迎的是 Andersen，他將仙人故事寫成中西文，故事通俗動人，但含意深奧，對道德的教訓很不少。不但是兒童讀物界的恩物，甚至老年人和成人都喜歡看他的書。的確斯堪地那維亞對於世界文學貢獻很大。

但半島上的三小國也時常彼此相爭，當一三二〇年時 Magnus 皇帝的父親將瑞典皇位傳給他，他的母親也同樣將挪威的皇位傳給他，所以兩國在一帝管轄之下連絡起來。不久丹麥皇帝去世，無後嗣承位，也讓給他了。歷史上名之爲 (The union of KALMAR)。這三國中，最成功的皇帝，是丹麥皇帝 Christian IV。他一手建立起現在的挪威首都 Christiania，即今稱 Oslo。惟此三國內亂的結果，釀成挪威丹麥在一邊去對抗另一邊的瑞典。由於內亂又牽涉到大陸之爭，更由於歐洲宗教之爭釀成後來的「三十年之爭」。

自現在戰事爆發，來講斯堪地那維亞半島的情境，

應該提到的是經濟和商業的情形。挪威的航船事業並不限於本地，另一方面講，這種企業已發展到世界各地的港口。更甚於此的，挪威的船，在英權統制下的口岸時常來往，因此挪威水手和漁人漸漸與英人融洽。在丹麥，有別種明顯的因素，英國是丹麥重要主顧。她肯出高價買進丹麥的出產物，所以沿巴爾幹海岸的各國對於丹麥的關係較密切，而美國的百萬富翁到丹麥遊歷，用錢如同流水，丹麥人極歡迎美國人，何況美國人的民性又這樣和丹麥人相似。挪威和丹麥很同情英美，但同時瑞典對德表示親善，在別一方面講，斯堪地那維亞人民都感覺不應孤立，應對歐洲新制度的成就有所貢獻，但不久戰爭起，斯堪地那維亞便捲入漩渦。

雖然斯堪地那維亞人民會博得任何國家讚賞的美名，但他們現在不顧到這一點，每個瑞典人明瞭斯德克爾摩 (Stockholm) 地方的却爾斯十二 (Charles XII)，右手握着劍，左手指着東方。俄國之於他們，一直是一種恐嚇。直到社會主義萌芽，這種感覺仍未消滅。這使斯堪地那維亞人民對於隣近強國的政策，頗感憂慮。爲爭取自由，瑞典、丹麥、挪威在一九三九年到一九四〇年時差自願軍到芬蘭去反抗蘇維埃共和國。又有回丹麥共產黨員，到蘇維埃共和國三個月以後，回到哥本哈根便認爲是嚴厲的保樂黨員。這也不能說是機會，由這事看來，北歐的人民在思想上是統一了。

總之，在中世紀和現在時代，北歐人民對於大陸的戰爭是拒而不納。這是因爲她們愛好和平，不幸她們已屢次站在戰爭和強權爭論的局面中，這是阻止北歐人民思想與制度前進的大障礙。從前美國大使到丹麥後會留着以下的結論：「北歐人民的合作精神，和文化水準，是別國所不及的，實在沒有一個國家的人民，比她們更文明、更理想、和更前進的了。」

(譯自「二十世紀」第三卷第八、九期)

所務紀事

中國經濟研究所章程

第一條 定名 本所定名為中國經濟研究所 (Economic

Research Institute of China)

第二條 宗旨 本所以學術立場調查並研究中國及有關中國之經濟問題提供社會各界之參考為宗旨

第三條 經費 本所經費來源如左

一· 發起人贊助人之補助

二· 接受委託研究之事業收入

三· 經營刊物出版之事業收入

四· 基金之捐募收入

第四條 組織 本所以理事會為最高機關理事會閉會期間由

事業委員會兼承正副理事長意旨分別負責推進本所一切工作

一· 理事會 理事會由發起人分別徵得工商學術界人士之同意出任組織之

理事人數有增減必要時得由理事五人以上提議經理事長提出理事會通過之

理事會公推正副理事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理事會職權如左

甲· 通過及修改所章

乙· 推舉事業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並指定各該委員會主席常務委員及所長

丙· 審議年度工作計劃與工作報告

丁· 審核年度預決算書

戊· 裁決事業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不能裁決之事項

理事會每年例會一次由理事長為當然主席必要時經三分之一理事之要求得召開臨時會

事業委員會 理事會推出理事九人組織事業委員會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四人為常務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事業委員會職權如左

甲· 關於本所工作之管理事項

乙· 關於本所計劃之議訂事項

丙· 關於工作報告之審查事項

丁· 關於預決算之編製及各種事業費之支配事項

戊· 關於本所職員之選聘及任免事項

事業委員會每週例會一次

三· 財務委員會 理事會提出理事七人組織財務

委員會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二人為常務委

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財務委員會職權如左

甲· 關於本所經常補助費及基金之募

集事項

乙· 關於本所會計之經常監督事項

丙· 關於預決算之審核事項

財務委員會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之

四· 所長及所員 本所設所長秘書長各一人研究

員若干人分總務編譯調查三組各設主任副主

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辦理各該組一切事務其

辦事細則另訂之

五· 顧問及專門委員 事業委員會得視事實之需

要選聘顧問及專門委員以利研究工作之進行

第五條 附則

一· 本章程經理事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理事名單

理事長 林康侯

副理事長 朱博泉

理事 吳蘊齋

郭順

項康原

李升伯

潘仰堯

王康

蔡同民

李權時

所長 事業委員會

主任委員 姚慶三

常務委員 李權時

委員 潘仰堯

財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孫瑞璜

常務委員 朱如堂

委員 許冠羣

葉扶霄

江上達

蔡聲白

陳德榮

唐文愷

袁慶炎

姚慶三

張一凡

陸高誼

張一凡

王康

袁慶炎

陸高誼

陳德榮

許曉初

李升伯

朱如堂

許冠羣

唐星海

董瀚生

朱斯焯

姚慶三

王康

袁慶炎

王康

袁慶炎

袁慶炎

袁慶炎

袁慶炎

袁慶炎

袁慶炎

袁慶炎

孫瑞璜

許曉初

陸高誼

李權時

王海波

張一凡

張一凡

張一凡

張一凡

張一凡

張一凡

張一凡

張一凡

張一凡

張一凡

張一凡

上海金融統計

年 份	儲蓄		銀 聯 會 國 業 存 款	銀 聯 會 票 據 交 換 及 代 收 數 額			日 軍 票 同 業 互 換 日 票 每 圓	給 赤 幣 (現 貨) 每 市 平 十 兩 成 色 .992
	存款月息 每千元	拆放日息 每千元		總 計	交 換 票 據 (國 幣 及 劃 頭)	代 收 票 據 (國 幣 及 劃 頭)		
民國廿五年平均1936	2.42	0.10	95,924	24,287	20,170	4,117	—	1,143.87
廿六年,, 1937	3.71	0.18	83,728	23,675	19,904	3,771	—	1,147.70
廿七年,, 1938	3.13	0.28	67,542	8,948	7,317	1,631	—	—
廿八年,, 1939	4.30	0.27	69,611	19,779	16,960	2,820	—	2,978.72
廿九年,, 1940	4.54	0.27	122,208	50,098	37,326	12,773	1.37	5,480.96
三十年,, 1941	2.00	0.22	267,645	95,951	51,652	44,300	2.51	6,740.92
民國三十年 1941								
VII	2.00	0.25	277,382	94,644	53,981	40,663	2.27	6,586.13
VIII	2.00	0.18	316,516	111,184	59,224	51,960	2.44	6,911.87
IX	2.00	0.18	334,418	112,322	56,366	55,955	2.49	6,882.29
X	2.00	0.18	419,039	139,857	63,691	76,166	3.05	8,137.40
XI	2.00	0.18	372,671	149,753	71,850	77,903	3.97	18,538.55
XII	2.00	0.20	344,029	53,235	26,494	26,741	3.63	13,249.50
民國卅一年 1942								
I	1.00	0.20	457,424	40,400	17,650	22,750	3.92	11,286.04
II	1.00	0.20	563,760	51,176	20,485	30,631	4.10	12,836.25
III	2.00	0.20	545,834	126,942	41,303	85,639	6.52	16,935.40
IV	3.00	0.20	675,925	122,578	37,824	84,754	7.27	19,556.52
V	4.00	0.20	736,570	176,754	64,157	112,597	8.48	25,200.96
VI	5.00	0.25	482,250	80,632	30,059	50,573	5.514	22,091.00
VII	5.00	0.30	577,635	74,878	28,399	46,479	5.552	21,953.13
VIII	4.50	0.30	687,766	70,063	27,906	42,157	5.554	4,163.46
IX	4.00	0.30	719,315	92,636	38,826	53,810	5.555	2,297.92
X	4.00	0.30	670,570	125,045	54,256	70,789	5.555	2,461.54
XI		0.30	638,631	147,654	66,461	81,193	5.553	2,481.46

* 三十年十二月以前係公單拆款息(國幣),
 † 三十一年六月起係中儲券數,以前係法幣數。
 ‡ 二十五年及二十六年係標金,每條價格,三十年一月至十月係給赤新貨交易市價,三十一年八月起係銀樓標金每市兩之價格。
 x 是年一月至十月之平均價。
 y 七月一日至十一日之平均價,十一日以後市場閉。

上海批發物價指數 (民國廿五年=100)

年 份	總指數	糧 食	其他食物	紡織品 及其原料	金 屬	燃 料	建築材料	化學原料	雜 項
物 品 項 數	153	19	30	40	13	12	12	9	
民國廿五年 193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廿六年 1937	118.99	120.24	115.74	117.02	146.30	121.31	120.50	105.89	116.83
廿七年 1938	141.57	130.14	136.39	133.48	176.39	184.03	151.08	141.86	131.31
廿八年 1939	225.18	194.08	206.35	213.70	353.55	294.81	231.43	233.24	213.03
廿九年 1940	475.85	527.57	375.64	426.65	709.54	713.78	482.28	481.62	452.67
三十年 1941	958.16	959.88	741.89	730.39	2263.57	1346.27	1156.70	1092.95	947.37
民國三十年 1941									
VII	903.58	915.78	680.25	693.84	2329.72	1261.31	1083.39	891.60	926.65
VIII	1003.09	984.49	767.14	755.76	2848.95	1417.94	1145.19	1319.45	933.34
IX	1129.64	979.93	856.50	868.72	3000.07	1622.14	1345.17	1685.63	1055.19
X	1254.45	1068.78	986.54	960.05	3132.79	1776.47	1494.80	1941.71	1132.08
XI	1659.65	1346.40	1204.30	1244.25	4431.28	2349.64	2312.17	2970.55	1561.50
XII	1650.22	1394.08	1254.50	1173.70	4697.21	2144.09	2289.70	3028.96	1554.42
民國卅一年 1942									
I	1632.81	1397.15	1321.72	1106.53	4712.31	2150.28	2168.23	3004.30	1528.65
II	1782.08	1668.32	1486.74	1167.41	4755.67	2877.27	2095.53	3146.65	1563.80
III	2180.28	2559.23	1658.82	1520.76	4895.78	3711.14	2221.45	3505.95	1969.17
IV	2178.41	2330.79	1782.05	1625.50	3935.43	3930.98	1960.85	3215.89	2110.57
V	2646.22	2655.28	2101.41	2031.52	5164.75	4499.28	2623.63	4244.12	2390.11
VI	2910.89	3203.68	2128.26	2107.33	6103.05	5316.11	3111.20	4931.33	2619.38
VII	3268.09	3099.68	2402.96	2247.23	8735.51	5844.14	3581.62	5081.78	3321.76
VIII	3283.89	3111.59	2619.81	2047.36	9765.97	5929.93	4091.18	4949.53	3125.56
IX	3313.29	3174.76	2706.15	2158.08	9132.46	5766.16	4255.50	4538.89	2911.70

圖稅稅則委員會編。

* 自四月份起指數改按中儲券物價編製。

華北批發物價指數 (民國廿五年=100)

—	總指數	食 物	布疋及其原料	金 屬	建築材料	燃 料	雜 項
物 品 項 數	106	43	19	15	12	12	5
民國廿五年 193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廿六年 1937	117.50	110.69	119.08	153.39	108.43	105.99	130.86
廿七年 1938	152.06	135.38	136.25	207.07	159.40	171.67	167.48
廿八年 1939	226.69	194.52	220.43	359.56	230.69	226.77	231.37
廿九年 1940	399.74	366.48	448.03	665.37	337.07	290.27	396.38
三十一年 1941	450.19	406.00	527.93	746.28	387.39	319.67	426.27
民國三十一年 1941	432.77	380.14	525.16	747.90	284.77	298.00	396.89
VII	450.90	401.10	537.64	769.92	389.63	316.63	417.13
VIII	460.60	409.01	539.75	783.74	396.59	338.46	422.23
IX	472.18	421.20	553.39	795.46	401.56	348.90	435.65
X	501.25	455.95	571.01	800.32	429.58	374.21	490.31
XI	518.49	475.38	571.93	809.41	451.80	386.69	551.27
民國卅一年 1942	542.89	508.05	589.93	812.82	456.21	419.05	584.99
I	564.79	539.66	596.12	813.80	461.43	449.77	631.53
II	574.26	551.06	595.88	813.98	468.13	466.91	663.02
III	581.92	559.34	601.84	813.98	477.40	483.96	651.31
IV	586.45	570.62	611.60	815.38	478.85	472.87	635.21
V	590.97	579.02	611.13	818.72	483.25	466.71	659.32
VI	593.22	605.55	616.39	820.25	458.53	426.31	659.75
VII	605.68	632.94	619.00	822.56	464.35	426.55	661.94
VIII	610.40	645.41	619.24	822.56	459.97	426.55	674.57
IX	633.59	706.32	618.87	822.56	460.59	427.35	681.18
X
XI
XII

天津支那問題研究所編。

上海工人生活費指數 (民國廿五年=100)

—	總指數	食 物	住 屋	衣 着	雜 項	貨幣購買力	較廿五年增 減百分率
民國廿五年 193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廿六年 1937	119.08	122.26	116.65	114.70	99.50	83.98	-16.02%
廿七年 1938	150.62	139.16	195.18	127.37	116.70	66.39	-33.61%
廿八年 1939	197.52	191.07	234.21	163.32	148.10	50.63	-49.37%
廿九年 1940	428.35	460.21	400.14	319.80	272.71	23.35	-76.65%
三十一年 1941	826.24	902.79	706.33	641.78	596.32	12.10	-87.90%
民國三十一年 1941	811.92	889.04	719.47	558.08	513.40	12.32	-87.68%
VII	896.54	994.52	748.53	615.58	602.93	11.15	-88.85%
VIII	918.37	1004.79	782.78	680.79	672.09	10.89	-89.11%
IX	961.27	1045.39	810.42	797.67	756.51	10.40	-89.60%
X	1091.59	1157.85	929.44	1101.46	1017.57	9.16	-90.84%
XI	1108.40	1179.32	933.58	1079.04	1050.47	9.02	-90.98%
民國卅一年 1942	1208.03	1230.70	1160.32	1105.97	1201.43	8.28	-91.72%
I	1363.47	1449.51	1140.21	1143.96	1409.91	7.33	-92.67%
II	1768.42	1910.39	1382.19	1475.25	1875.83	5.65	-94.35%
III	1702.98	1810.20	1414.43	1506.26	1762.93	5.87	-94.13%
IV	1844.54	2016.26	1470.50	1723.87	1559.00	5.42	-94.58%
V	1935.24	2144.14	1373.41	2009.32	1854.95	5.17	-94.83%
VI	2163.51	2383.29	1630.36	2053.86	1963.18	4.62	-95.38%
VII	2281.62	2582.61	1640.06	2014.56	1757.38	4.38	-95.62%
VIII	2262.09	2546.66	1615.22	2073.95	1875.33	4.42	-95.58%
IX	2285.04	2538.14	1639.86	2044.83	2208.72	4.38	-95.62%
X	2372.62	2643.65	1613.07	2130.28	2517.01	4.21	-95.79%
XI
XII

工部局工業社會處編。

自三十一年三月起，按中國券物價編製。

華北工人生活費指數 (民國廿五年=100)

	總指數	食糧	衣服	燃料與水	房租	貨幣購買力	較廿五年增減百分率
民國廿五年 193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廿六年 1937	109.39	112.80	115.24	103.43	99.97	91.42	- 8.58%
廿七年 1938	139.00	150.17	148.82	121.81	102.62	71.94	-28.06%
廿八年 1939	221.34	250.35	233.90	174.69	128.76	45.18	-54.82%
廿九年 1940	378.68	424.07	453.60	339.67	210.48	26.41	-73.59%
民國三十年 1941	407.17	420.97	555.29	434.08	274.57	24.56	-75.44%
民國三十一年 1942							
VII	378.53	377.06	559.83	431.85	277.61	26.42	-73.58%
VIII	401.99	411.42	578.36	432.55	277.61	24.88	-75.12%
IX	404.28	421.67	576.30	391.48	287.91	24.74	-75.26%
X	413.32	430.24	574.42	411.49	287.70	24.19	-75.81%
XI	457.20	483.04	621.91	459.00	287.70	21.87	-78.13%
XII	479.68	511.20	631.53	483.45	287.70	20.85	-79.15%
I	513.27	537.50	643.29	595.54	287.70	19.48	-80.52%
II	552.40	573.75	687.42	688.42	287.70	18.10	-81.90%
III	585.99	584.56	690.43	876.71	287.70	17.07	-82.93%
IV	588.12	562.20	669.25	1005.74	287.70	17.00	-83.00%
V	586.32	552.14	694.58	1020.23	296.79	17.06	-82.94%
VI	634.00	614.73	711.38	1062.38	296.79	15.77	-84.23%
VII	679.99	662.69	724.01	1007.75	404.04	14.71	-85.29%
VIII	707.94	713.69	742.93	966.92	404.04	14.13	-85.87%
IX	723.32	741.37	720.40	957.50	404.04	13.83	-86.17%
X	764.83	803.27	738.04	956.77	404.04	13.07	-86.93%

天津支那問題研究所編。

中日批發物價指數 (民國廿五年=100)

	上 海	天 津	青 島	張 家 口	日 本
民國廿五年 1936	100.00	100.00	100.0	—	100
廿六年 1937	118.99	117.50	—	—	120
廿七年 1938	141.57	152.06	167.0	—	127
廿八年 1939	226.18	226.69	224.2	123.7	140
廿九年 1940	475.86	399.74	400.5	187.4	157
民國三十年 1941	958.16	450.19	463.5	266.1	167
民國三十一年 1942					
VII	903.58	432.77	454.7	250.5	169
VIII	1008.09	450.90	470.0	263.6	168
IX	1129.64	460.60	479.8	282.3	170
X	1254.45	472.18	498.4	312.5	170
XI	1659.65	501.25	536.9	309.0	172
XII	1650.22	518.49	544.9	328.5	175
I	1632.81	542.89	564.6	341.7	177
II	1782.08	564.79	627.8	354.6	178
III	2180.28	574.26	634.0	355.2	178
IV	2178.41	581.92	648.7	378.6	179
V	2646.22	586.45	658.4	385.9	179
VI	2970.89	590.97	652.0	...	180
VII	3268.09	593.22	686.4	...	179
VIII	3283.89	605.6	181
IX	3313.29	610.40	181
X	...	633.59

轉載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出版中外經濟統計彙報。

* 二十七年八月下旬=100。

中日鈔券發行數額

年 末 或 月 末	中 儲 券 (百萬元)	聯 鈔 (百萬元)	法 幣 (百萬元)	票 據 券 (百萬元)	日 銀 券 (百萬元)	朝 鮮 券 (百萬元)	台 灣 券 (百萬元)
民國廿五年 1936	1,242	...	1,790	211	—
廿六年 1937	1,639	13	2,155	280	172
廿七年 1938	...	162	...	36	2,755	322	140
廿八年 1939	...	458	3,082	60	3,679	444	171
廿九年 1940	...	715	3,952	93	4,777	581	200
三十年 1941	237	966	...	114	5,979	742	253
民國三十一年 1942							
VII	76	83	3,985	504	206
VIII	100	118	4,566	548	203
IX	130	111	4,619	570	201
X	126	107	4,743	569	207
XI	161	107	4,903	615	217
XII	237	966	...	114	5,979	742	253
I	305	109	5,256	702	241
II	413	102	5,263	697	237
III	600	93	5,306	679	235
IV	745	92	5,353	677	244
V	820	88	5,276	659	240
VI	1,212	948	...	83	5,545	668	250
VII	94	5,218	654	253
VIII	99	5,498	678	253
IX	5,337	699	250
X	5,702

轉載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出版中外經濟統計彙報及中央儲備銀行出版中央經濟月刊。
 * 六月底數字。
 † 自七月起係每月最後星期六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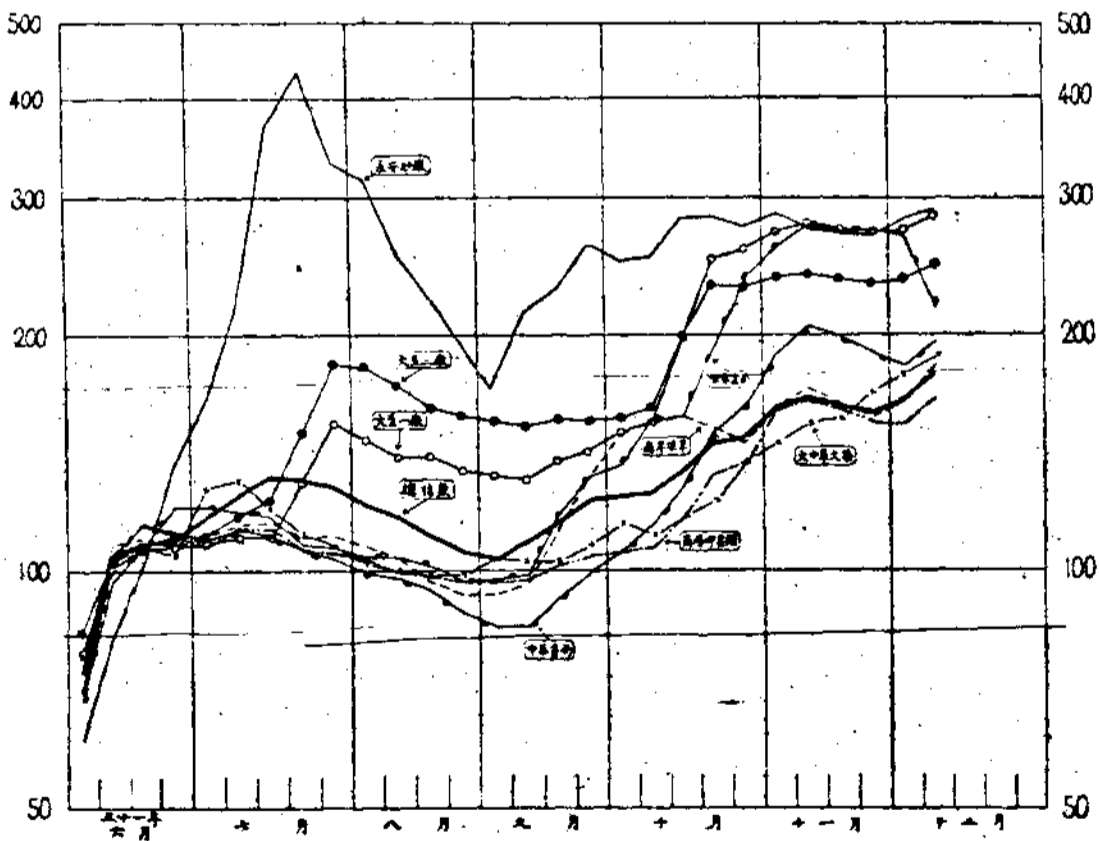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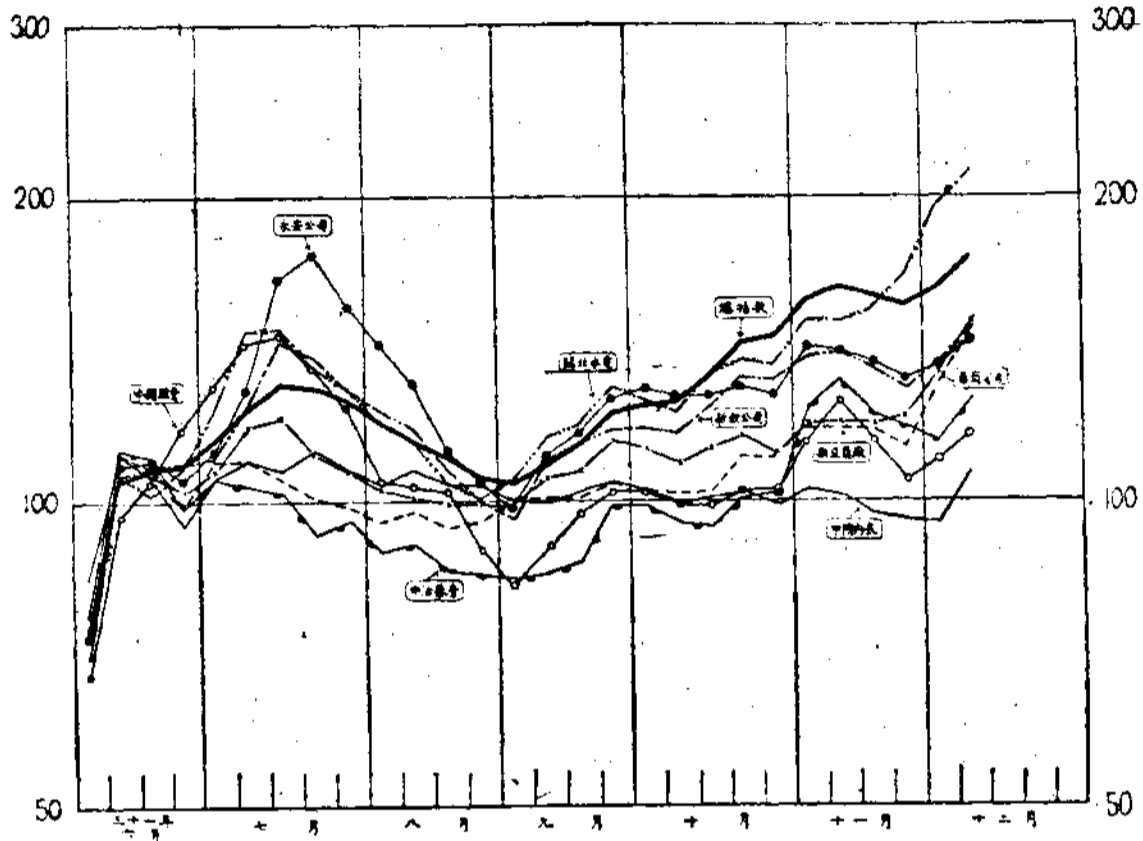
華中工業用電力消費量 (單位: K. W. H.)

	合 計	上 海				南 京	常 州	無 錫	
		合 計	開 北	南 市	浦 東				
民國廿八年下期平均 (11-4)	6,734,271	3,188,894	2,453,915	407,103	327,876	934,995	1,450,489	661,089	
廿九年上期 " (5-10)	10,778,249	4,581,815	3,678,579	467,944	435,292	1,419,768	2,946,544	1,263,243	
下期 " (11-3)	10,333,432	5,688,746	4,136,011	757,697	795,038	1,705,414	982,378	1,363,514	
三十年上期 " (4-9)	11,421,458	6,280,403	4,525,841	878,120	876,442	1,890,464	1,251,398	1,394,430	
下期 " (10-3)	10,841,911	6,039,511	4,259,833	881,868	897,810	1,556,515	1,388,419	1,218,362	
民國三十一年 1942									
I	12,672,917	6,061,083	4,294,488	846,556	920,039	1,540,684	1,574,159	1,445,676	
II	11,433,276	5,612,404	3,963,883	808,286	840,235	1,496,474	1,523,791	1,174,734	
III	10,213,869	5,035,851	3,632,855	722,341	680,655	1,547,463	1,413,745	840,408	
IV	11,645,374	5,203,839	3,646,671	798,766	758,402	1,822,905	1,600,108	1,074,207	
V	10,313,150	4,663,844	3,140,127	837,203	686,514	1,642,818	1,480,202	869,639	
VI	9,562,903	4,315,203	2,674,251	845,354	795,598	1,712,746	1,242,875	651,932	
VII	10,449,582	4,646,263	3,212,652	733,276	700,335	1,820,461	1,242,013	951,574	
VIII	10,642,856	4,197,957	2,909,483	570,657	717,817	1,843,618	1,382,791	1,362,335	
IX	11,778,929	4,679,224	3,284,757	677,093	713,374	2,155,394	1,498,113	1,351,346	
	杭 州	無 錫	蘇 州	漢 口	武 昌	鎮 江	嘉 興	安 慶	九 江
民國廿八年下期平均 (11-4)	347,186	151,619	—	—	—	—	—	—	—
廿九年上期 " (5-10)	363,652	203,229	—	—	—	—	—	—	—
下期 " (11-3)	406,477	186,903	—	—	—	—	—	—	—
三十年上期 " (4-9)	432,797	171,968	—	—	—	—	—	—	—
下期 " (10-3)	460,903	178,203	—	—	—	—	—	—	—
民國三十一年 1942									
I	484,427	180,407	924,175	196,492	214	244,875	20,624	—	101
II	429,814	170,920	599,340	162,949	641	246,181	15,919	—	109
III	371,156	148,750	486,005	152,230	388	212,623	5,130	—	120
IV	584,145	182,286	743,877	197,034	10,341	200,386	26,156	—	90
V	553,467	151,588	614,579	206,761	715	77,172	50,774	1,490	101
VI	524,368	132,386	540,871	378,809	879	27,257	34,142	1,320	117
VII	477,764	145,754	628,179	374,000	79,606	41,279	41,571	1,010	108
VIII	343,583	140,813	710,040	447,244	68,670	100,514	44,297	894	100
IX	535,802	182,871	552,342	385,115	108,345	280,406	48,385	1,486	100

根據華中水電公司營業統計月報
 * 自三十一年六月起包括漢口特區在內。

上海華商股票價格指數

(三十一年六月 = 100)



上海華商股票價格指數 (三十一一年六月=100)

	總指數 (三十一一年六月 =100)	百貨業				紡織業			新藥業			公用事業		文化業		其他	
		永安 公司	新新 公司	中國 國貨	中國 內衣	永安 紡織	大生 一廠	大生 三廠	新亞 藥廠	中法 藥房	華商 電氣	湖北 水電	商務 印書館	中華 書局	世界 書局	南洋 煙草	大中華 火柴
I. 每週指數																	
三十一一年六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I (1-6)	74.2	76.0	73.8	68.0	84.4	61.2	78.8	83.5	77.7	78.6	75.2	70.7	71.8	68.6	69.9	74.1	78.3
II (8-13)	104.5	109.2	107.6	97.0	111.7	83.0	100.4	103.1	112.4	114.2	112.3	108.7	101.9	104.6	96.9	107.9	104.9
III (15-20)	108.2	110.4	109.0	104.6	106.5	102.6	107.7	108.1	107.6	110.8	106.2	101.8	114.4	114.1	108.5	110.0	107.5
IV (22-27)	109.1	105.6	109.3	119.1	95.5	135.6	108.1	110.7	99.1	98.4	102.4	108.6	112.0	112.8	120.6	107.8	104.0
七月																	
I (29-4)	116.4	112.6	111.2	131.6	106.6	165.8	108.1	110.7	110.3	106.0	108.4	125.1	107.7	109.6	120.6	111.0	127.3
II (6-11)	124.9	130.4	127.5	144.5	110.2	214.7	110.0	117.0	110.4	104.2	120.1	150.4	113.8	112.8	118.9	114.0	130.3
III (13-18)	131.9	167.0	147.4	148.4	108.2	370.4	110.7	123.7	106.5	102.8	122.7	151.6	113.2	110.5	117.0	115.2	120.2
IV (20-25)	130.6	174.9	140.3	137.0	113.0	433.0	130.3	150.4	101.0	93.8	112.3	137.1	106.3	106.0	108.1	110.9	111.2
V (27-1)	127.6	156.8	130.2	125.9	108.5	333.8	153.8	183.2	98.1	96.6	107.5	131.2	105.4	103.5	107.0	110.3	107.5
八月																	
I (3-8)	120.7	144.6	123.9	104.4	103.1	316.1	146.9	179.7	95.0	89.8	103.6	120.7	103.0	99.2	103.5	107.4	101.7
II (10-15)	116.8	131.7	119.2	103.7	108.5	252.2	139.4	170.6	97.8	92.8	100.8	116.1	99.9	97.6	103.4	103.5	99.7
III (17-22)	110.5	113.4	108.3	102.2	103.2	222.2	140.3	160.8	94.0	86.7	98.1	104.1	98.3	94.5	101.2	96.3	98.2
IV (24-29)	105.1	103.4	99.9	90.2	102.5	192.9	134.2	157.1	95.8	85.7	98.9	100.7	96.5	88.4	96.5	92.8	98.6
九月																	
I (31-5)	103.4	98.2	96.7	83.6	100.0	171.9	132.6	155.4	100.1	84.3	97.9	104.3	96.2	85.0	96.9	92.2	103.8
II (7-12)	108.8	112.4	109.2	91.5	99.8	215.6	130.4	153.2	101.4	86.2	105.9	117.1	96.7	85.2	98.4	95.8	102.2
III (14-19)	114.7	118.5	114.6	97.7	102.6	228.1	137.7	155.4	101.2	88.4	108.0	120.4	100.4	91.3	117.0	112.7	102.8
IV (21-26)	122.7	128.3	119.3	101.6	104.5	260.7	141.7	155.4	104.4	98.4	115.2	131.8	104.2	99.6	131.4	132.8	107.5
十月																	
I (28-3)	124.5	130.8	119.7	101.6	102.4	249.2	149.8	156.1	102.5	98.2	113.1	127.0	106.0	105.7	136.9	149.5	114.5
II (5-10)	125.5	128.7	118.5	98.9	99.9	249.7	154.9	161.3	101.7	96.1	109.3	124.0	107.0	114.1	156.8	154.8	110.0
III (12-17)	134.0	128.4	126.4	98.3	100.5	283.2	198.2	198.8	102.0	95.5	114.0	134.9	117.9	127.3	157.1	157.1	117.7
IV (19-24)	144.5	131.5	133.8	102.5	102.5	282.1	248.7	231.7	111.3	100.3	116.9	139.7	132.8	149.4	191.0	151.7	122.6
V (26-30)	147.5	129.4	133.4	103.3	98.9	275.6	257.2	231.1	111.2	101.9	111.9	138.8	138.8	162.9	236.5	145.2	137.8
十一月																	
I (2-6)	161.1	144.4	140.6	116.5	103.4	284.1	270.3	238.2	119.7	125.1	120.8	152.5	158.0	188.4	258.5	161.4	145.2
II (9-13)	165.4	142.6	142.4	127.6	101.3	272.1	277.1	240.3	120.4	132.7	121.0	151.6	163.5	205.4	278.7	170.1	154.3
III (16-20)	161.4	138.5	137.1	115.5	97.6	271.1	272.2	237.1	119.2	122.9	121.1	157.7	160.8	199.4	271.5	163.1	156.2
IV (23-27)	158.7	133.2	130.4	105.7	95.5	266.0	270.3	233.8	114.2	119.2	122.5	169.8	154.0	190.5	272.6	157.4	168.7
II. 每月指數																	
三十一一年六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七月	128.7	154.4	135.2	136.9	110.0	326.2	123.6	139.4	106.1	100.6	115.9	142.5	109.7	108.7	114.0	112.9	119.2
八月	112.7	120.5	111.1	97.5	103.7	252.6	139.7	165.3	96.4	88.8	100.1	109.2	99.1	94.2	101.6	99.2	99.8
九月	114.1	115.5	110.8	92.3	101.5	232.6	136.4	154.8	102.5	90.2	107.5	119.3	99.8	91.2	113.5	111.3	104.9
十月	136.9	129.7	127.0	98.6	100.5	270.5	207.9	200.6	106.7	98.4	113.0	133.5	122.1	134.7	177.5	152.1	120.9
十一月	158.5	139.2	137.3	113.0	98.8	273.3	272.2	237.1	118.7	124.1	121.8	159.4	158.6	194.9	268.0	162.9	157.3

本所調查室編。

上海華商股票價格 (單位: 中國券元)

	百貨業				紡織業				新藥業		公用事業		文化業			其他
	永安公司	新新公司	中國國貨	中國內衣	永安紡織	大生一廠	大生三廠	新亞藥廠	中法藥房	華商電氣	閩北水電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南洋煙草	大中華
I. 每週平均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I (1-6)	71.00	73.42	140.50	31.60	415.88 405.75	102.00	123.50	+ 35.83	68.67	21.60	21.20	200.83	126.67	81.17	52.58	145
II (8-13)	102.00	107.08	200.42	41.83	550.00	130.00	152.50	+ 51.83 50.83	99.75 97.75	32.25	32.58	285.00	193.33	112.50	76.50	194
III (15-20)	103.10	108.50	*216.00	39.85	680.00	139.50	160.00	\$ 48.65	94.80	30.50	30.50	320.00	210.80	126.00	78.00	199
IV (22-27)	98.58	108.75	*246.00 138.00	35.75	899.17	140.00	163.75	44.83	84.16	29.42	32.54	313.33	208.33	140.00	76.42	192
七月																
I (29-4)	105.19	110.63	†152.50	39.88	1100.00	140.00	163.75	49.88	90.63	31.13	37.50	301.25	202.50	140.00	78.75	235
II (6-11)	121.75	126.92	167.50	41.25	1425.00	142.42	173.08	49.92	89.08	34.50	45.08	318.33	208.33	137.92	80.83	241
III (13-18)	155.92	146.67	172.08	40.50	2458.33	143.33	183.00	48.17	87.92	35.25	45.42	316.67	204.17	135.83	81.67	222
IV (20-25)	163.33	139.58	158.75	42.30	2875.00	168.75	222.50	45.67	80.17	32.25	41.08	297.50	195.83	125.58	78.67	205
V (27-1)	146.42	129.58	145.83	*40.62 35.27	2216.67	199.17	271.08	44.33	82.58	30.88	39.33	295.00	191.25	124.17	78.25	198
八月																
I (3-8)	135.00	123.33	120.83	33.50	2100.00	190.17	265.83	42.92	76.83	29.75	36.17	288.33	183.33	120.17	76.17	188
II (10-15)	123.00	118.60	120.00	35.25	1675.00	180.50	252.50	44.15	79.40	28.95	34.80	279.50	180.40	120.00	73.40	184
III (17-22)	105.92	107.75	118.33	33.67	1475.00	181.67	237.92	42.42	74.17	28.17	31.21	275.00	174.58	117.50	68.33	181
IV (24-29)	96.58	99.38	104.50	33.42	1280.00	173.75	232.50	43.21	73.33	28.42	30.17	270.00	163.33	112.00	65.83	182
九月																
I (31-5)	91.75	96.25	96.92	32.63	1140.00	171.67	230.00	45.17	72.17	28.13	31.25	269.17	157.08	112.50	65.42	192
II (7-12)	105.00	108.67	106.00	32.58	1430.00	168.83	226.67	45.75	73.75	30.42	35.08	270.67	157.50	114.17	67.96	189
III (14-19)	110.67	114.08	113.17	33.50	1512.50	178.25	230.00	45.67	75.67	31.04	36.08	280.83	168.75	*135.80 53.60	79.92	190
IV (21-26)	119.80	118.70	117.70	34.15	1729.00	183.50	230.00	47.15	84.20	33.10	39.50	291.50	184.00	† 60.20	94.20	199
十月																
I (28-3)	122.20	119.10	117.70	33.45	1653.00	194.00	231.00	46.30	84.00	32.50	38.05	296.50	195.20	62.70	106.00	212
II (5-10)	120.20	117.90	114.50	32.65	1656.00	200.50	238.70	45.95	82.20	31.40	37.15	299.50	210.80	71.80	109.80	203
III (12-17)	119.92	125.75	113.83	32.83	1877.50	256.67	294.17	46.08	81.67	32.75	40.42	330.00	235.25	71.92	111.42	217
IV (19-24)	122.83	133.17	118.75	33.50	1869.17	322.08	342.92	50.25	85.75	33.58	41.88	371.67	276.08	87.42	107.58	226
V (26-30)	120.80	132.80	119.70	32.30	1827.00	333.00	342.00	50.20	87.10	32.15	41.60	388.50	301.00	108.20	103.00	255
十一月																
I (2-6)	134.90	139.90	135.00	33.75	1883.00	350.00	352.50	54.00	107.00	34.70	45.70	442.00	348.00	118.30	114.50	268
II (9-13)	133.13	141.75	147.88	33.06	1803.75	358.75	355.50	54.00	113.38	34.75	45.44	457.50	378.75	127.50	120.63	285
III (16-20)	129.30	136.40	133.90	31.85	1797.00	352.50	350.80	53.45	105.00	34.80	47.25	450.00	368.50	124.20	115.70	289
IV (23-27)	124.40	129.80	122.50	31.15	1763.00	350.00	346.00	51.20	101.80	35.20	50.90	431.00	352.00	124.70	111.60	312
II. 每月平均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93.39	99.52	*206.74 †118.37	37.43	662.80	129.48	147.97	\$ 44.85	85.42	28.73	29.97	279.80	184.76	116.08	70.92	185
七月	144.20	134.56	†162.00 35.99	*41.19 35.99	2162.00	160.08	206.32	47.60	85.92	33.29	42.70	307.00	200.90	132.34	80.10	220
八月	112.55	110.60	119.43	†33.93	1674.00	180.82	244.66	43.24	75.82	28.75	32.74	277.27	174.07	117.29	70.34	184
九月	107.85	110.31	109.21	33.21	1541.76	176.56	229.09	45.99	77.02	30.88	35.75	279.33	168.44	*131.75 †52.25	78.91	194
十月	121.14	126.40	116.60	32.89	1792.40	269.20	296.84	47.87	84.00	32.47	40.01	341.50	248.82	† 81.74	107.88	223
十一月	130.03	136.63	133.68	32.33	1811.50	352.38	350.80	53.23	106.08	34.98	47.78	443.85	360.13	123.45	115.33	291

本所調查室編

* 未除權價。
† 除權價。

+ 未除息價。
§ 除息價。

日本經濟統計

	物價指數			金			融
	批發物價	零售物價	工人生活費	鈔券發行額	利率		儲金
	日本銀行編		內閣統計局編	日本銀行券	東京商業票據貼現率(日息)	東京拆放款息(日息)	郵政儲金
	(明治33年10月=100)	(大正3年7月=100)	(昭和12年7月=100)	(每日平均)	(每日最近率之平均)	(每日最低率之平均)	(年末或月末)
民國廿五年平均 1936	198	159	—	百萬圓 1,340.5	錢 1.054	錢 .734	百萬圓 3,352.5
廿六年 „ 1937	238	174	—	1,535.4	1.078	.718	3,685.7
廿七年 „ 1938	251	200	110.1	1,919.9	1.058	.642	4,374.8
廿八年 „ 1939	278	224	121.2	2,376.1	1.037	.675	5,574.5
廿九年 „ 1940	311	260	143.5	3,334.8	1.066	.698	7,287.5
三十年 „ 1941	330	263	147.3	4,176.2	1.067	.672	8,938.1
民國三十年							
VII	334.1	263.6	148.1	3,979.3	1.050	.656	8,449.4
VIII	332.5	263.6	147.8	4,210.3	1.050	.674	8,573.9
IX	336.1	263.0	147.9	4,333.9	1.050	.681	8,687.9
X	337.1	263.0	147.6	4,439.7	1.060	.690	8,807.9
XI	340.2	263.6	147.6	4,546.1	1.067	.691	8,890.0
XII	347.0	267.6	150.1	5,179.5	1.075	.681	8,938.1
民國三十一年 1942							
I	351.2	268.1	151.6	5,230.3	1.073	.697	9,318.8
II	352.1	268.5	151.2	5,014.9	1.083	.693	9,515.5
III	352.8	269.3	151.9	4,967.1	1.084	.700	9,691.1
IV	354.2	269.2	153.1	5,074.3	1.089	.655	9,901.6
V	354.4	269.3	154.0	5,010.6	1.070	.650	10,365.7
VI	354.8	270.0	153.5	5,098.5	1.067	.652	10,603.8
VII	353.3	270.4	154.5	5,206.7	1.067	.665	10,970.9
VIII	357.3	271.1	154.5	5,221.3	1.067	.700	11,186.6
IX	357.8	271.4	154.7	5,188.9	1.067	.664	11,418.9

	金			融			
	全國銀行(大藏省調查)*			全國普通銀行(大藏省調查)		全國信託存款及放款	
	存款 (月末)	放款(月末)		存款 (月末)	放款 (月末)	存款 (年末或月末)	放款 (年末或月末)
		總額	貼現票據				
民國廿五年平均 1936	百萬圓 13,283.2	百萬圓 9,177.5	百萬圓 1,356.2	百萬圓 10,223.5	百萬圓 6,295.8	百萬圓 1,841.6	百萬圓 985.1
廿六年 „ 1937	14,690.3	10,220.8	1,762.4	11,508.2	7,259.0	1,865.5	1,115.4
廿七年 „ 1938	17,083.5	11,397.1	2,241.5	13,401.2	8,004.5	2,044.9	1,257.5
廿八年 „ 1939	21,288.6	13,206.9	2,561.0	16,728.4	9,696.9	2,322.8	1,478.7
廿九年 „ 1940	27,012.8	16,458.0	3,292.4	21,035.2	12,214.5	2,603.3	1,693.3
三十年 „ 1941	33,243.3	18,813.7	3,647.1	25,569.3	13,775.8	3,047.0	1,775.1
民國三十年							
VII	33,569.5	18,467.8	3,453.4	25,754.1	13,513.0	2,886.6	1,791.0
VIII	33,531.7	18,726.6	3,586.7	25,559.8	13,554.5	2,914.4	1,817.3
IX	34,113.1	19,027.0	3,647.0	26,068.8	13,817.1	2,942.8	1,809.9
X	34,441.2	19,498.7	3,905.2	26,220.0	14,529.9	2,987.0	1,833.4
XI	35,045.1	19,933.4	4,114.6	26,831.7	14,408.9	3,040.0	1,800.2
XII	37,801.1	20,985.3	4,529.2	29,406.2	15,142.8	3,047.0	1,775.1
民國三十一年 1942							
I	36,632.7	20,736.2	4,333.4	28,017.0	14,878.0	3,085.0	1,807.0
II	36,792.0	20,912.9	4,244.8	28,271.9	15,030.7	3,114.4	1,811.4
III	37,721.0	21,331.7	4,358.1	28,939.2	15,275.4	3,150.4	1,798.0
IV	38,787.1	21,328.0	4,391.3	29,703.5	15,334.8	3,200.6	1,809.6
V	39,760.8	21,729.2	4,514.7	30,434.7	15,653.6	3,265.0	1,831.7
VI	42,421.8	22,448.0	4,592.8	32,799.8	16,334.6	3,280.3	1,796.6
VII	40,961.4	22,506.0	4,586.9	31,256.3	16,728.6	4,081.5	1,833.5
VIII	41,466.0	22,784.4	4,644.8	31,540.8	16,478.1	3,354.8	1,832.2
IX	42,097.8	22,983.1	4,624.9	31,926.4	16,593.7	3,405.7	1,820.3

轉載三菱經濟研究所出版本邦財界情勢。

* 日本銀行不在內。

日本經濟統計 (續)

	金 融		證 券		券 市 價		
	票 據 交 換 額		國 債 流 通 額	公 司 債 發 行 額 (興業銀行調查)		股 票 市 價	
	東 京 大 阪 合 計	全 國	(年 末 或 月 末)	發 行 額 (每年或每月合計)	(內新發部分)	重 要 產 業 股 票 (五 十 種) (每 日 平 均)	東 京 股 票 市 價 (每 日 平 均)
	百 萬 圓	百 萬 圓	百 萬 圓	百 萬 圓	百 萬 圓	圓	圓
民國廿五年平均 1936	4.365	5.821	10.395.2	550.09	205.20	77.71	130.74
廿六年 „„ 1937	5.357	7.106	11.892.9	274.24	153.02	87.05	147.76
廿七年 „„ 1938	5.494	7.175	16.222.7	485.30	84.90	78.91	138.11
廿八年 „„ 1939	6.724	8.929	21.520.2	934.91	911.16	79.50	129.53
廿九年 „„ 1940	8.359	11.006	28.253.2	823.73	750.00	81.20	130.69
三十年 „„ 1941	8.836	11.563	37.322.0	1,530.75	1,409.24	71.34	111.73
民國三十年 1941							
VII	9.656	12.538	32.935.7	116.70	105.30	69.13	107.63
VIII	8.111	10.449	33.537.4	143.50	133.25	67.96	102.68
IX	8.201	10.722	34.054.2	202.09	199.62	70.86	107.23
X	8.355	10.850	34.970.5	70.00	70.00	70.02	105.78
XI	8.377	10.825	35.604.3	218.50	211.65	69.76	105.82
XII	11.712	15.448	37.322.0	123.50	123.50	75.39	133.48
民國三十一年 1942							
I	8.990	11.632	38.536.7	94.88	82.00	79.37	137.79
II	7.424	10.156	39.072.2	193.58	274.40	79.04	134.06
III	8.642	11.401	40.470.4	228.80	473.20	78.38	133.00
IV	9.038	11.817	41.194.8	54.65	509.35	78.11	133.66
V	11.128	14.144	42.458.0	216.85	701.55	79.07	134.87
VI	11.554	14.823	44.307.8	127.06	815.47	81.30	138.83
VII	12.151	15.670	45.640.8	161.49	155.49	82.48	137.72
VIII	9.436	12.496	46.307.4	230.00	225.00	81.54	136.14
IX	10.020	13.162	47.611.3	243.00	237.80	82.24	132.92

	證 券			勞 工			
	股 票 成 交 數	證 券 合 息 (勸業銀行調查)		工 廠 勞 工 指 數 (日本銀行編)			
	東 京 遠 期 交 易 (每 日 平 均)	國 債	公 司 債	實 際 工 資	額 定 工 資	就 業 指 數	
	(根 據 每 月 平 均 價 計 算)			(大 正 15 年 = 100)			
	股 數	%	%	%			
民國廿五年平均 1936	158.906	† 4.078	† 4.456	† 5.59	91.8	80.7	105.5
廿六年 „„ 1937	198.560	† 3.936	† 4.403	† 5.31	96.8	82.4	117.3
廿七年 „„ 1938	103.724	3.856	4.364	5.64	105.6	85.4	129.2
廿八年 „„ 1939	122.786	3.811	4.330	5.93	118.6	93.3	142.0
廿九年 „„ 1940	136.136	3.813	4.345	5.30	134.8	100.6	146.4
三十年 „„ 1941	111.391	3.827	4.379	5.38	151.9	106.2	150.1
民國三十年 1941							
VII	135.281	3.823	4.371	5.92	150.8	106.6	150.8
VIII	75.216	3.828	4.363	5.99	151.9	106.5	149.6
IX	112.415	3.813	4.365	5.84	153.5	106.3	150.1
X	52.511	3.816	4.366	5.86	155.5	106.4	150.7
XI	79.234	3.820	4.366	5.92	154.9	107.7	151.6
XII	275.585	3.823	4.367	5.66	161.4	109.3	153.0
民國三十一年 1942							
I	192.741	3.808	4.368	5.38	160.6	110.5	153.6
II	164.176	3.803	4.368	5.38	160.3	112.0	154.2
III	139.873	3.798	4.369	5.39	160.7	111.7	155.6
IV	172.730	3.798	4.700	5.33	158.4	109.7	165.5
V	192.791	3.793	4.355	5.30	158.7	109.2	167.6
VI	254.204	3.786	4.356	5.23	162.0	109.8	168.9
VII	285.239	3.787	4.210	5.16	164.2	110.6	169.7
VIII	152.877	3.781	4.350	5.21	163.2	111.6	170.7
IX	274.643	3.769	4.350	5.14	164.1	112.0	171.7

* 約數。

† 根據月初市價計算

美國經濟統計

	工業生產指數 (1929=100)	貿易		物價		鈔券流通額 (年末或月末)	利率	
		輸出 貿易	輸入 貿易	批發物價指數 (勞工統計局編) (1929=100)	生活費指數 (N. I. C. 編) (B. 編) (1929=100)		商業票據 貼現率 四月至六月期	承兌票據 貼現率 (九十日期)
民國廿五年平均 1936	88	201.6	202.0	85	85	6,543	0.75	0.15
廿六年 " 1937	92	274.9	250.8	91	88	6,550	0.95	0.43
廿七年 " 1938	80	254.8	162.5	82	86	6,856	0.81	0.44
廿八年 " 1939	98	260.3	189.7	81	84	7,598	0.59	0.44
廿九年 " 1940	112	327.8	211.7	82	85	8,731	0.56	0.44
三十年 " 1941	142	418.2	268.5	91	89	11,160	0.54	0.44
民國三十年 1941								
I	127	317.6	223.6	85	86	8,593	0.56	0.44
II	131	298.0	216.7	85	86	8,781	0.56	0.44
III	134	349.9	254.6	86	86	8,924	0.56	0.44
IV	131	377.8	274.6	87	87	9,071	0.58	0.44
V	140	376.4	281.4	89	87	9,357	0.56	0.44
VI	145	323.7	261.1	91	88	9,612	0.56	0.44
VII	145	348.9	264.7	93	89	9,732	0.50	0.44
VIII	145	438.4	274.0	95	89	9,995	0.50	0.44
IX	146	406.1	265.2	96	91	10,163	0.50	0.44
X	148	336.2	292.3	97	92	10,364	0.50	0.44
XI	151	481.6	276.2	97	93	10,640	0.50	0.44
XII	152	635.2	338.3	98	93	11,160	0.56	0.44
民國卅一年 1942								
I	*155	473.5	*256.1	99	94	11,097	0.56	0.44
II	*157	†478.5	†253.6	99	95	11,422	...	0.44
III	...	†608.6	†272.3	11,462	...	0.44
IV	...	†682.0	†234.0	11,723	...	0.44
V	11,971	...	0.44
VI

	金融				證券		勞工	
	商業銀行存款 (年末或月末)		儲蓄銀行存款 (年末或月末)		公債發行額	股票市價	製造業工人 就業指數 (1929=100)	失業 工人數 (月末)
	各銀行 總計	會員銀行 [§]	紐約州 儲蓄銀行	郵政 儲金	內債總計 (年末或月末)	實業股市 價指數 (1929=100)		
民國廿五年平均 1936	67	...	7,705
廿六年 " 1937	52,440	19,636	5,290	1,270	...	69	95	5,155
廿七年 " 1938	54,054	21,146	5,405	1,252	...	53	91	7,408
廿八年 " 1939	58,344	23,842	5,599	1,279	41,942	55	94	6,246
廿九年 " 1940	65,021	27,731	5,683	1,304	45,025	51	101	5,315
三十年 " 1941	...	28,998	5,549	1,314	57,938	47	120	4,805
民國三十年 1941								
I	—	28,357	5,664	1,314	45,877	49	109	5,093
II	—	28,885	5,652	1,316	46,090	46	111	5,101
III	65,210	28,534	5,661	1,320	47,173	47	113	5,170
IV	—	29,164	5,627	1,317	47,231	45	116	5,097
V	—	29,736	5,604	1,310	47,721	45	118	5,156
VI	67,172	29,368	5,628	1,304	48,961	47	121	5,126
VII	—	29,964	5,575	1,307	49,513	49	123	4,985
VIII	—	29,775	5,555	1,309	50,921	49	125	4,699
IX	68,449	29,706	5,555	1,311	51,346	50	128	4,356
X	...	29,698	5,554	1,317	53,584	48	128	4,229
XI	...	29,714	5,541	1,323	55,040	46	127	4,235
XII	...	28,998	5,549	1,314	57,938	43	127	4,413
民國卅一年 1942								
I	—	29,988	5,433	...	60,012	43	125	4,899
II	—	*30,152	62,381	41	125	4,811
III	39
IV	38
V	38
VI

轉載國際聯合會出版統計月刊。
* 估計數或暫定數。
† 一般貿易。

§ 包括按週報告之會員銀行，共計 101 城市。
‡ 二月二十一日。

英國經濟統計

	物 價		金 融				
	批發物價指數 (商務部編)	生活費指數 (1929=100)	鈔券流通額 ¹ (年末或月末)	利 率		儲蓄銀行存款(年末或月末)	
				商業票據或 本兌票據貼 現率(三月期)	商業銀行 存款 ² (各週數字 之平均數)	普通儲蓄銀行 及郵政儲蓄	國民 儲蓄券
民國廿五年平均 1936	83	90	467.4	644.2	...
廿六年 " " 1937	95	94	505.3	...	2,310	694.4	386.3
廿七年 " " 1938	89	95	504.7	...	2,253	747.3	382.1
廿八年 " " 1939	90	96	554.6	1.22	2,441	800.5	398.9
廿九年 " " 1940	120	113	616.9	1.04	2,600	930.6	556.6
三十年 " " 1941	134	121	751.7	1.03	3,329	1,149.7	755.5
民國三十年 1941							
I	131	120	599.2	1.03	2,756	949.3	569.1
II	131	120	603.2	1.03	2,709	968.3	585.6
III	132	121	611.5	1.03	2,764	989.8	603.3
IV	132	122	623.3	1.03	2,829	1,007.9	618.8
V	132	122	629.5	1.03	2,824	1,032.4	648.8
VI	133	121	639.0	1.03	2,945	1,047.3	664.0
VII	134	121	658.4	1.03	2,991	1,063.4	677.8
VIII	134	121	664.7	1.03	2,997	1,080.2	690.1
IX	135	122	671.4	1.03	3,114	1,098.7	704.6
X	135	122	693.3	1.03	3,176	1,119.1	720.1
XI	136	123	710.0	1.03	3,208	1,137.4	736.4
XII	137	122	751.7	1.03	3,329	1,149.7	755.5
民國三十一年 1942							
I	137	122	742.4	1.03	3,222	1,171.5	775.5
II	139	122	749.6	1.03	3,085	1,192.4	795.4
III	139	121	755.1	1.03	3,072	1,215.5	831.5
IV	140	122	771.2	1.03	3,081
V	788.6	1.03	3,131
VI	801.6

	公 債 發 行 額 (年末或月末)		債 券 合 息		股 票 市 價 實業股市 價 指 數 (1929=100)	失 業 工 人 數 (月末)	
	內 債	外 債 ³	三厘五1932 年整理之 歐戰公債	公 司 債		全 失 業	暫 停 工
		百 萬 鎊	百 萬 鎊	%	%		千 人
民國廿五年平均 1936	3.92	116	1,498	251
廿六年 " " 1937	3.40	4.08	109	1,278	204
廿七年 " " 1938	3.42	3.95	89	1,419	372
廿八年 " " 1939	7,783	1,032	3.76	...	82	1,298	216
廿九年 " " 1940	9,870	1,032	3.49	4.45	68	803	160
三十年 " " 1941	12,524	1,110	3.14	...	73	292	57
民國三十年 1941							
I	9,980	1,032	3.20	4.39	71	544	152
II	10,075	1,032	3.22	4.38	68	467	114
III	10,364	1,035	3.17	4.32	66	382	76
IV	10,584	...	3.19	4.30	67	335	75
V	10,872	...	3.11	4.29	67	303	66
VI	11,122	...	3.11	4.28	69	254	48
VII	11,316	...	† 3.34	4.25	73	231	46
VIII	11,551	1,057	3.04	4.22	77	232	38
IX	11,802	1,066	2.98	4.21	78	207	24
X	11,947	1,110	2.97	...	77	196	20
XI	12,204	1,110	2.99	4.17	78	183	16
XII	12,524	1,110	† 3.33	4.16	79	175	13
民國三十一年 1942							
I	12,583	1,110	† 3.33	4.12	80	150	15
II	12,706	1,110	† 3.33	4.10	77	143	17
III	12,928	1,142	† 3.31	4.05	76	128	8
IV	13,144	1,142	† 3.35	4.03	76	121	6
V	13,409	1,142	† 3.34	4.03
VI

轉載國際聯合會出版統計月刊。

1 硬幣在內，銀行庫存鈔券不在內。
2 包括倫敦參加交換各銀行。
3 內大部份係向英國所需第一次歐戰債款。

* 暫定數或近似數。
† 月末數字。
‡ 僅包括大不列顛，自1940年七月起，在政府集中訓練營之受訓人員不在內，自1942年起，不合受僱於工業標準之工人亦不在內。

德 國 經 濟 統 計

	物 價		金 融		利 率		股 券
	批發物價指數 (1929=100)	生活費指數 (1929=100)	鈔券發行額(年末或月末)		商業匯兌或承兌票貼現率 (56-90日期)	日 息	股票市價 實業股 市價指數 (1929=100)
			Reichs- bank	Renten- bank ¹			
			百萬 R.M.	百萬 Ren.M.			
民國廿五年平均 1936	76	81	2.96	2.94	78
廿六年 " " 1937	77	81	5,493	391	2.91	2.78	87
廿七年 " " 1938	77	82	8,223	382	2.78	2.48	85
廿八年 " " 1939	78	82	11,798	957	2.78	2.48	80
廿九年 " " 1940	80	84	14,033	1,113	2.36	1.95	98
三十年 " " 1941	82	86	19,325	1,263	2.18	1.78	118
民國三十年 1941							
I	81	85	13,694	1,090	2.25	1.73	113
II	81	86	13,976	1,086	2.25	1.68	114
III	81	86	14,188	1,054	2.25	1.83	112
IV	82	86	14,689	1,070	2.25	1.67	112
V	82	87	15,210	1,079	2.25	1.78	114
VI	82	87	15,565	1,079	2.13	1.93	120
VII	82	88	16,031	1,111	2.13	1.63	124
VIII	82	88	16,502	1,134	2.13	1.73	125
IX	82	87	16,918	1,128	2.13	1.94	128
X	82	86	17,432	1,134	2.13	1.76	119
XI	82	86	17,793	1,124	2.13	1.75	118
XII	82	86	19,325	1,263	2.13	1.98	119
民國三十一年 1942							
I	83	87	18,987	1,233	2.13	1.92	121
II	83	88	19,443	1,256	2.13	1.75	124
III	83	88	19,774	1,237	2.13	1.95	123
IV	83	89	20,047	1,273	2.13	1.96	124
V	83	89	20,548	...	2.13	...	124
VI	20,954

	公 債 發 行 額 (年 末 或 月 末)							債 券 合 息	
	內 債			納稅證券	外 債	四厘五		五厘	
	總 計	長 期	短 期 ²			政府公債			公 司 債
				百萬 R.M.	百萬 R.M.	百萬 R.M.	百萬 R.M.	%	
民國廿五年平均 1936	4.77	5.87	
廿六年 " " 1937	4.59	5.13	
廿七年 " " 1938	4.53	4.91	
廿八年 " " 1939	44,639	25,719	14,140	4,780	1,237	...	4.58	...	
廿九年 " " 1940	78,278	41,826	32,795	3,657	1,216	...	4.48	4.86	
三十年 " " 1941	127,283	63,016	60,637	3,630	1,199	...	4.41	4.79	
民國三十年 1941									
I	61,974	43,616	34,701	3,656	1,216	...	4.43	4.82	
II	85,327	45,263	36,408	3,656	1,216	...	4.42	4.81	
III	88,437	46,556	38,227	3,654	1,212	...	4.42	4.79	
IV	92,198	47,786	40,761	3,652	1,212	...	4.41	4.78	
V	96,966	49,373	43,955	3,638	1,212	...	4.39	4.78	
VI	99,943	51,282	45,027	3,634	1,209	...	4.39	4.82	
VII	104,669	53,225	47,805	3,634	1,209	...	4.41	4.82	
VIII	110,017	55,242	51,143	3,632	1,209	...	4.41	4.79	
IX	113,241	56,855	52,755	3,631	1,203	...	4.42	4.76	
X	117,969	58,392	55,946	3,631	1,203	...	4.41	4.75	
XI	123,379	60,344	59,405	3,630	1,203	...	4.43	4.78	
XII	127,283	63,016	60,637	3,630	1,199	...	4.42	4.78	
民國三十一年 1942									
I	131,560	65,226	61,998	4,336	1,199	...	4.40	4.77	
II	136,366	67,286	64,746	4,334	1,199	...	4.40	4.77	
III	140,830	69,630	66,860	4,340	1,200	...	4.38	4.76	
IV	4.36	4.77	
V	4.35	4.78	
VI	

1. 稅務國際聯合會出版統計月刊。
 2. Reichsbank 所有庫存鈔券不在內。
 3. 納稅證券不在內。
 4. 暫定數。

經濟資料兩月刊創刊號

每冊實售五元

發行者 中國經濟研究所

代表人 李 權 時

編輯者 鄭 允 恭

總經售處 上海外灘十二號內一〇三號
中國經濟研究所

電話一八三〇五

分銷處 各大書局

版權所有

徵稿簡章

- 一、本刊所需之文稿，無論撰述或譯著，均所歡迎。
- 二、來稿文言語體不拘，但須繕寫清楚，并加新式標點。
- 三、譯稿應隨附原著。
- 四、筆名任作者自擇，但稿尾須註明真實姓名及通訊地址。
- 五、來稿用否，概不退還，但經事先聲明，并附足郵票者，不在此限。
- 六、來稿發表後酌酬現金，每千字自十五元至三十元。
- 七、本刊編者有權刪改來稿，不願刪改者應先聲明。
- 八、來稿一經登載，版權歸經濟研究所所有，不得在他處發表。

行銀員會會公業同業行銀市海上

行銀城金

蓄儲種各營兼務業切一行銀業商理辦

總行

電話 一二四〇〇號

資本

柒百萬元

公債金

三百六十七萬元

總行

上海江西路二百號

上海區域辦事處

卡德路口靜安寺路七八一號

愚園路極司非而路九號

八仙橋敏體尼蔭路一二五號

霞飛路馬浪路口

國內分行及辦事處

共五十餘處

國外均有代理處

電報掛號各行處

華文均七〇〇七

香港爲六〇〇六

英文均 Kinchen

行銀業興江浙

◁行銀蓄儲託信行銀切一理辦▷

提前爲益利客顧以

(即) (承) (詳) (備)

(奉) (索) (章) (有)